



## 論韃靼尼爾海峽與多瑙河的國際地位

陳鍾浩

羅甸保等國和約，於本年二月十日在巴黎簽訂，然而巴爾幹和平，仍在未定之天，而近東情勢，更張弛不定，充滿着戰火的危機。素稱爲國際河流的多瑙河，以及號爲國際通路的韃靼海峽，尤爲列強爭執的焦點。我們現在分別加以敘述，並提供合理解決的途徑。

韃靼尼爾海峽所以構成一個重要的國際問題，大約有以下幾個原因：第一由於它地勢的重要。它在近東的西端，歐洲的東角，中間隔着一個馬博拉海（Sea of Marmora），它與北口的博斯普羅斯（Bosphorus）海峽，同爲歐亞交通的孔道，又爲黑海與地中海的樞紐。這是國際往還的通衢，兵家必爭的要道。第二由於土耳其國勢的消長。自從十五世紀土耳其征服東羅馬帝國佔領君士坦丁堡（今名伊斯坦堡）以後，土人曾起此海峽，征服巴爾幹，建立地跨歐亞的帝國。那時海峽成爲阿拉曼帝國向外發展的梯階，原不發生問題。及至十九世紀，土耳其國運式微，海峽便成爲列強爭奪的對象。土耳其在任何場合，總希望保持海峽的主權，然而當它強盛時，它希望獨自保管。力量不足時，又需要國際保障。它更願連絡友邦，共防可能的敵國。土耳其的海峽政策，是因

時制宜的。第三，由於英俄關係時有變動。從十九世紀起，海峽成爲英俄爭奪的目標。英國要控制海峽，爲了保障地中海的交通。俄國要控制海峽，爲了尋求海上的通路，它們爲此不知經歷過多少次外交上的鬥爭。大體上說，十九世紀的初葉，海峽由俄國控制。十九世紀中葉以後，海峽由英國控制。在一九一四年的一次歐戰中，爲了共同對付德國，英俄兩軍，也會在海峽中合作。所以以海峽爲中心的英俄關係，是變化靡常的。第四，海峽地位不斷變遷，太遠的不說，即在最近的二三十年中，海峽的地位，至少有過兩次的大變動。第一次在一九二三年，土希戰爭以後，土耳其戰勝，推翻了賽夫條約。同年七月二十四日，成立洛桑條約（Treaty of Lausanne），附帶簽訂海峽條例，確定商船在平時及戰時自由航行的原則，並規定如土耳其參戰，土當局對於輸運敵人軍火的商船，得加禁止。對於軍艦在平時與戰時如土非交戰國，亦可自由通過。然所通過的海力，不得超過黑海沿岸國家最大的海軍力。如土耳其爲交戰國，其中立國所通過的海力，亦受以上限制。土國在海峽區的駐軍，不得超過一萬二千人。另組海峽委員會，隸屬國聯，保障條款的執行。這是一

種國際保障制度。第二次在一九三六年，當時義大利稱兵東非，德國進兵萊因，歐非局勢動盪不定，國際聯盟弱點暴露，土耳其為保障國土，主張召集國際會議，修改海峽條例。結果，列強在六月間舉行蒙德婁會議（Montreux Conference），七月二十日成立協定。要點如下：一、土耳其有權在海峽區設防。二、黑海國家——蘇聯與羅馬尼亞在平時可以自由通過海峽，通過海峽。三、在戰時及有戰爭威脅時，土耳其軍艦可以自由通過，他國軍艦通過，須得土政府的許可。這是土國單獨保管制。在二次大戰中，土耳其除最後參戰外，大部分時間，保持中立。周旋於交戰國中間，設法使海峽超出戰事以外。

二次大戰以後，蘇聯不滿土耳其戰時的猶豫政策，責備土人對德國的優容，它更為擴張它的安全圈，去年波茨坦會議，即有修改海峽地位的祕密諒解。在土耳其，重視國權，自不願輕易讓步。英美重視海上交通的保持，也特別注意。這個歷史性的外交爭執，又將以另一形態重現。依我們觀察，姑無論蘇聯的要求若何，蒙德婁公約，以「情勢變遷」需要修正，確為事實。二次大戰後，軸心失敗，其他簽署國，如日本、羅馬尼亞及保加利亞，曾與軸心國共同作戰，簽署國既發生問題，條約本身便發生動搖。所以蒙德婁公約的修正，不僅為蘇聯的願望，即英美土等國亦予以承認。現在所爭執的，只不過是修正的方式，與修正後的內容而已。據我們所見，今後海峽地位如要重新確定，應當注意以下數點：第一、應以公開的會議方式求得合理解決；除當事國土耳其外，波茨坦議決

的外長會議國，或聯合國常任理事國，應被邀參加，以中美來補退出後的空隙。二、土耳其的主權應當尊重；海峽在土耳其歐亞國土的中間，又逼近伊斯坦堡。一九二二年土國革命黨人，為保障海峽恢復主權犧牲的代價，是應當尊重的。三、黑海國家的利益應當顧及；蘇聯與羅馬尼亞兩國，為黑海主要國家，它們對於這條「石油與小麥的通路」非常珍視，洛桑條約及蒙德婁公約，都予蘇聯及羅馬尼亞兩國以通過海峽的便利，此項原則在新約中，仍應維持。四、海峽問題應視為國際問題；此項問題的處置，不應根據各國個別的利益，應從世界前途着想。如有必要，可置於聯合國監理之下，務使海峽成為國際安全的堡壘，而非國際競爭的對象。我們希望有關國家，能在莫斯科會議後，對此複雜問題，作個一勞永逸的解決。

其次說到多瑙河問題。該河在歐洲，與萊茵河同為著名的國際河流，發源於德國南部黑森林區，流經奧地利、捷克、匈牙利、南斯拉夫、保加尼亞，至羅馬尼亞注入黑海。計全程長達一千七百五十英里，灌溉面積達三二〇、〇〇〇方英里，它為以上國家入海的通路，並為中歐經濟的命脈，以它的地位的重要，所以為歐洲諸國所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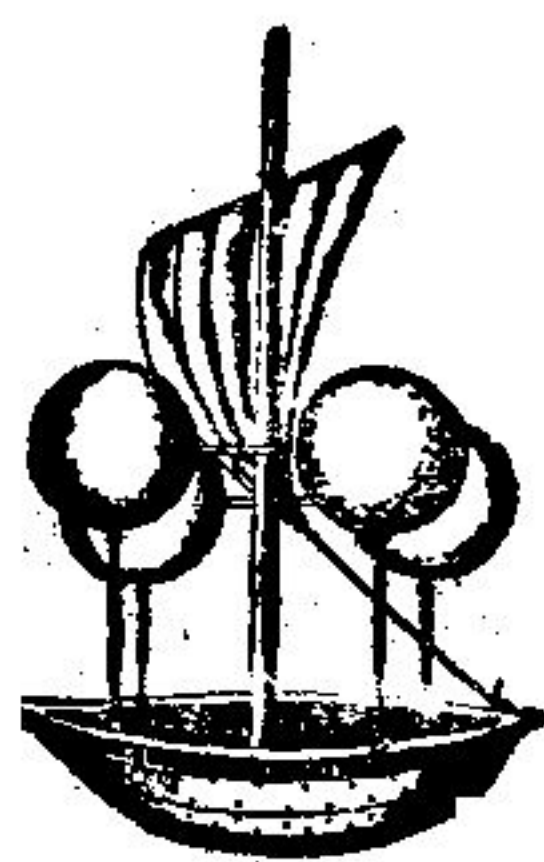
遠在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中，多瑙河問題即獲得參與國的注意，結果經和約規定多瑙河為國際河流，並承認該河自由航運的原則，然而此項條款並未切實履行，除羅馬尼亞東部入海部分自由開放外，其餘均由各國自行處理。所以糾紛時起，成為中歐爭執的源流。第一次

歐戰以後，協約國爲澄清亂源，便在對奧·聖日耳曼和約 (Treaty of St. Germain) 第二百九十一條中，規定該河「自烏爾摩 (Ulm) 起，連同該河通行的部分，天然爲各國通海之路。」此外附有特別規定，成立戰前的多瑙河歐洲委員會，由英法義羅四國代表組織，並允許將來改設國際委員會，增加沿河國家的代表，但實際上，在第一次大戰以後，多瑙河由英法等國操縱，在二次大戰結束以前，則由軸心國控制。及至德國失敗，中歐附庸國紛紛改變政治方向，整個多瑙河流域頓改舊觀。該河上流德國南部，以及奧地利西部，由美軍駐紮。該河中下流的國家，如羅馬南等國，多在所謂蘇聯「鐵幕」範圍以內。二次大戰後，美國參與歐洲政治，蘇聯進入巴爾幹，彼此見解互異，對多瑙河乃有紛歧的意見。

第一、它們在航運原則上有不同的看法：英美方面，認爲自由航運原則，在歷史上早經規定多瑙河爲國際河流，維也納會議首經確定，故多瑙河的國際化，並對聯合國會員國開放，是有歷史根據的，何況一九四五年的波茨坦宣言，確立中歐經濟一元化的原則，而統一多瑙河的運輸規程，建立多瑙河的國際制度，爲安定中歐局勢所必需。依以上理由，英美主張從速建立多瑙河的國際體制，蘇聯方面則認爲維也納會議確定的多瑙河國際制度，並未顧及多瑙河沿河國家的利益，且時移勢遷，今非昔比。當時多瑙河國家多未自主，今則有許多獨立國家。故今後多瑙河體制的建立，自應由沿河國家本身去解決。再者在去年九月十八日蘇聯聯合國社會經濟理事會代表，曾通告美方謂：「蘇聯認多

瑙河軍事措置，仍極重要。」這似乎暗示蘇聯在目前，似無開放多瑙河的意向。第二、在多瑙河問題有關國的範圍上，列強有互異的見解：英美方面，既認爲多瑙河問題爲一國際問題，主張由「聯合國」主要國家協謀解決；而蘇聯方面，因認爲「多瑙河沿河國家，才應做該河流的主人」，所以不主張非多瑙河國家，參與多瑙河問題的討論。在上次巴黎和會中，雙方頗多爭議，最後提出折衷方案，就是「多瑙河管理方案，俟和約簽訂後六月，重行召集國際會議，由英、美、蘇、法及多瑙河沿岸國家共謀解決。」然而這是一種暫時的妥協辦法，雙方都未盡滿意。第三、多瑙河問題的解決辦法，是否列入和約，列強間也有爭論；英美方面，認爲羅馬南等國，尤其是羅馬尼亞爲多瑙河的主要沿河國，而彼等又爲附庸國，特別在未來的對羅和約中，應如第一次大戰後的對奧和約一樣，將多瑙河的體制列入，使羅馬南等有所遵循。蘇聯則認爲多瑙河問題，與和議截然兩事，它雖不反對召集國際會議，卻認爲不必列入和約。

四、國外長在去年年底本忍讓的精神，協謀打開僵局，關於多瑙河問題，蘇聯莫洛托夫提出新建議，坦白承認多瑙河航行，對所有國家自由開放，並採取均等原則，在原則上雙方意見可稱已趨一致。關於未來會議的參與國問題，上次巴黎和會既有定議，而在紐約外長會議中各方均未提出相反或其他的意見，則此點殆無問題。至於多瑙河制度的確立，則仍待國際會議的決定。



# 七洲洋

張禮千

邊疆一詞，涵有兩義，即陸疆與海疆是。目前國人所注意之邊疆問題，似僅趨重於陸疆，對於海疆，興趣不濃，所以一遇問題發生，應付便感困難，如最近數月中中法對西沙羣島之爭，便是一例。

我國海患至明而烈，所以在其時對海研究非常認真，如胡宋憲之籌海圖編，茅元儀之武備志等，都應時而成。迨至清初清季，有陳倫炯著海國聞見錄，有魏默深輯海國圖志，望名思義，亦均與海事有關。至近代之所以忽略，實因海權不振及航海事業之衰落有以致之。今後欲固海疆，欲振海權，欲發展航海事業，則應提倡海疆研究，顯係首要之圖。

嘗考三國孫權時呂岱任交廣刺史，曾遣其從事渡海到扶南等國，南宜國化，此所渡之海，即後漢書與梁書中所稱之漲海。此一海名，屢見載籍。迨至明末清初，有愛國詩人屈大均，撰廣東新語一書，於其卷四水語中，專志有漲海一條，曰：「萬州城東外洋，有千里長沙萬里石塘，蓋天地所設，以防炎海之溢者，炎海善溢，故曰漲海。」又曰：「後漢書云，交趾七郡獻貢，皆從漲海出入。」此漲海究指今之何處？據荷法學者之考

證，斷三世紀時之漲海，即九世紀前後之南海，而其時南海之範圍，則約止於赤道；不過在占城附近者，別稱占城海（Zee van Champa），介婆羅洲與馬來半島之間者，別稱軍突弄海（Zee van Kadarang）而已，要之，皆南海之一部也。若據屈氏之說，則漲海之範圍，應以長沙石塘為限，且應介海南島與長沙石塘之間，故遠比歐人所證者為小。實言之，屈氏之漲海，僅佔昔稱南海今稱南中國海較北之一部，而純為吾國之領海，亦即今日渡海赴南洋之華僑所熟知之七洲洋也。

檢近代地圖，知約位東經一百一十一與一百十五度間，北緯十六至十七度間，有一羣洲（凡地在水中中央者曰洲）嶼，今人統名曰西沙羣島。此一島羣，在我國載籍中就筆者所知，頗有史料，不過不名西沙，而曰長沙石塘而已。其最早之紀錄，似見於宋周去非所撰之嶺外代答。茲將其卷一中之三合流一條，引述於下：

「海南四郡之西南，其大海曰交趾洋，中有三合流，波頭噴湧，而分流為三：其一南流，通於諸蕃國之海也。其一北流，廣東、福建、江浙之海也。其一東流，入於無際，所謂東

大洋海也。南船往來，必衝三流之中，得風一息可濟。苟入險無風，舟不可出，必瓦解於三流之中。傳聞東大洋海有長砂石塘數萬里，尾闈所洩，滄入九幽。昔嘗有船舟爲大西風所引，至於東大洋，尾闈之聲，震海無地，俄得大東風以見。

文中之長砂石塘以乎屬傳聞，遂入荒誕，余將於後文辯之。茲先論三合流一名如次：

後周去非四十七年，趙汝適據賈胡之言撰諸蕃志一書，而輒襲周氏之文，於其海南一條內有云：「徐聞有遶角場，與瓊對峙，相去約三百六十餘里，順風半日可濟，中流號三合溜，涉此無風濤，則舟人舉手相賀。」此三合溜必爲三合流無疑。惟二者所指大相逕庭。蓋趙氏之三合溜顯在今瓊州海峽，而周氏之三合流則否也。余認趙氏之說，張冠李戴，蘇瓊州海峽並無三合溜名，此可以言瓊海詳確之廣東新語一書證之。據該書瓊潮水之異及潮候三條所載云：

「天下潮汐，消長皆同，惟瓊海兩岸，東西異流，每南岸水流東而長，則北岸水流西而消，北岸水流東而長，則南岸水流西而消，同此一海，兩岸異流，彼逆此順。然東流日備二十四刻，西流則計時有九，又或數日不流，蓋伏流也。天妃廟碑言，十六七八九四日，伏流可渡，至中流始有怒濤，乃東西合流處所，所謂中洋合流處也。」

又曰：

「瓊海分東西二溜，凡渡海必候流水，東海鳴則風，西海鳴則雨，土人每占之以候渡（瓊州海峽）。」

又曰：

「有分水漾在瓊海中流，漾南屬瓊，北屬雷州，于時，一漾分流大海中，南溯北汐不

觀上引諸文，知瓊州海峽中僅有東西二溜，並合集浪與分水漾等名稱，而實無三合溜也。然則周氏之三合流究何指？試就其南流北流東流三向之說，則應位於海南與廣南與今西沙羣島之間，了無疑義。吾人更可藉黃衷海語（成於嘉靖十五年）之言以爲佐證。

在海語卷三畏途篇中，志有地名五則，其中四則均與本文有關，茲先錄第二條分水於后：

「分水在占城之外羅（余考爲 Kulo Bay，位廣南東南廣義東北海中，詳見本誌四十一卷一號東西洋考中之針路一文）海中，沙嶼隱隱，如門限，延橫互，不知其幾百里，巨浪拍天，異於常海，由馬鞍山（龜山？）抵舊港（歸仁）東（應爲東南）注爲諸番之路，西（應爲西北）注爲朱崖，備耳之路，天地設險以城華夷者也。」

所謂沙嶼隱隱，即指長沙石塘，而分水之位置，就其方向觀之，適與三合流相符，讀者試取近代地圖，約於東經一百零九度，北緯十七度之二線上，求其交點，則此點即分水即三合流也。至此二名之來源，顯因七洲洋（其名始於元代）交趾洋、廣南海（廣南外之海面，亦南海之一部）三水總匯之處，亦即三水分流之處耳。同時在分水以北以東之地屬華（呂宋自必例外），以西以南之地屬夷，所謂設險以城華夷，亦始得其解。

長砂石塘之名，始見嶺外代答，已述如上。吾國東岸之東，本一片汪洋，渺茫無際，而海南及西沙羣島之東，洋面亦甚遼闊，遂有尾闈所洩，滄入九幽之語。周氏描述閩婆（確爲爪哇）及女人國（註一）以東之情形，亦復如是（見卷二海外諸蕃國條），以太平洋之偉大，實令人不得

即海鏡中之大花、二花、大洲各山，以其近海南島之陵水縣故耳。其所處之洋，即烏瀾洋與獨珠洋，實七洲洋之一部也。

由上所論，約而言之，漲海即南海，其中近廣東者曰七洲洋。該洋括有烏瀾洋與獨珠洋，沿北圻與中圻之北部者，曰交趾洋。沿廣南者，曰廣南海。由此而南，並沿南圻者，曰占城海。近崑崙島者，曰崑崙洋。元史稱混沌大洋。再南即軍突弄海。凡此均包括於南海之中。其為華夷之限，形成三合流與分水者，曰長沙石塘。前者今稱南沙島，後者今稱西沙羣島。沿考長沙石塘之名，僅見我國典籍，在安南史地書中未聞有之（可參閱 H. Maspero 所撰地史論文，*Le protectorat general d'Annam sous les T'ang* 一文，馮承鈞氏譯為唐代安南都護府疆域考。）旬前，友人葉華芬兄告余，謂法人曾以一八一六年順化王在西沙羣島立碑之證據，提供我外交部，認該島主權屬越，此乃近代之事，而西沙羣島近代之屬於中國，則余之證據更為確實有力。

中法戰後，於一八八五年六月九日會締結中法會訂越南條約，嗣後根據該約精神，於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又訂立中法界務專條五條。所謂界務，係指滇越、桂越、粵越而言。茲將關於粵越之一條引錄如次：

「廣東界務，現經兩國勳界大臣勘定，邊界之外，芒街以東，及東北一帶，所有商論未定之處，均歸中國管轄。至於海中各島，照兩國勳界大臣所畫紅線，向南接畫，此線正過茶古社東邊山頭，即以該線為界（茶古社漢文名萬法，在芒街以南，竹山西南），該線以東海中各島歸中國，該線以西海中九頭山（越名格多）及各小島歸越南。」

旋於一八九四年五月五日，再訂中法粵越界約第一、二圖一件，其文義與上相同，閱者可自尋究。按芒街即今芒街（Monay）與東興相對，極近東經一百零八度之一線，位於線左（參閱 J. Bartholomew 所編之 *Indo-China* 地圖），故此線即可視為界圖中之紅線也。今從芒街起，沿線向南，便過 Tsien Mui Tao 東端，應係茶古社，而九頭山必為 Bow Tow 羣島，其中一島越名 Cao Phaou，應是九頭或格多之對音，別稱狗頭山，在軍委會陸地測量總局編繪之地圖上作高頭諸島。再南約止於北緯十六度處，則水盡陸來（近今之會安 Tourane），陸屬越南，毋需爭執。但西沙羣島則恰在東經一百零八度以東，亦即在紅線之東，北緯十六度以北，依據上約，顯屬吾國領土，決無可疑。

據余所知，不但西沙羣島原屬中國版圖，即在紅線以西之九頭山諸島，於同治年間，亦尚歸中國管轄。迨上述條約訂立後，始劃歸越南。此可以下說為證：「諸島（指九頭山等）皆在州（欽）西南，為大洋中越相接之處，所居皆係華人，並無越官越兵駐紮，查九頭山即狗頭山，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十二月，前兩廣總督瑞麟，因欽州洋面鄰接亞婆漢、狗頭山等處，向為洋盜窩聚之所（此 Philips 地圖中所以名九頭山曰 Pirate Is. 也），除派兵勦辦外，照會越南國王派兵會勦。旋接該國王呈覆，下國廣安海分，原無亞婆漢、狗頭山等名號，現派工部署參知阮文選等管帶師船，往廣安省之白藤江按截等候等語，是白藤江口以外海中諸島，並非越境所轄，其為華界無疑。」（可參閱同治十年正月

二十一日越南國王呈覆原文在兩廣督署有案。按廣安即 Quang Yen 白藤江口即 Qua Nam-train 入口可至廣安海防，此河口歧為二，另一即塗山海口 (Qua Laoh-tray) (註二) 入口亦可至廣安海防。至此等口外之島，應指諾威諸島 (Norway) 或稱鴛島 (Nightingale) 在海龍灣 (Baie d'Along) 諸島東南之小嶼也。至亞婆漢疑係桌島 (The Table) 因近狗頭山故耳。

戰前西沙羣島屬崖縣管轄，位榆林港東南海中，其東西之長度，約等於由陵水至崖縣之距離，以產鳥糞躑鴉 (Tapioca) 及鮑魚著名，每逢秋末冬初，北風盛發，瓊崖漁民，駕舟而往，採捕海產，至次年春間，乘南風之便，滿載而歸，世世未改。此一島羣，就經濟言，尚無多大價值，就國防言，則相當重要，尤其在航空事業突飛猛進時代，我國海疆，東北起旅順，大連，西南止廣東東興，沿岸島嶼，便是衛星。今台灣已復，而香港、澳門仍係漏網，(並指經濟政治) 設西沙再成問題，則海疆殘缺，般憂必多，據理力爭，自屬要圖。在菲列浦斯地圖中，將西沙羣島別成十羣，約有洲嶼四十。茲舉其名如次：曰北方洲，曰月芽沙，曰明暗礁，曰海王星，曰海神嶼，曰茂林島，曰林肯洲，曰金塔嶼，曰隄陀沙，曰孟買礁，在此之東者，便是萬里長沙，即今稱為南沙島者是。日後吾人如能於西沙設立航空站，則東至呂宋，西至曼谷，南至西貢，星洲之飛機，而以此為樞汲之所，乃一適宜之地點也。

(註一) 關於南海中之女人國 (Merimaya) 余久思考訂，苦以材料難集，迄未

成文。茲就所知，先作簡述。嶺外代答卷二海外諸國條，謂：「開邊之東，東太平洋也，水勢漸低，女人國在焉，愈東，則尾閘之所泄，非復人世。」又卷三東南海上諸國條，謂：「東南海上，有沙華公國，其人多出大海劫奪，得人縛而賣之，鬻於東，又東南有野島，蠻賊居之，號麻羅奴，商舶至其國，擒入以巨竹夾而燒食之，賊首鬻於黃金，以人頭為食器，其島愈深，其賊愈甚。又東南有女人國，水常東流，數年一泛漲，或流出道，肉長尺餘，桃核長二尺，人得之，則以獻於女王。」諸書志書其文，在英國本中亦未加考證，而荷人孟士 (J. L. Moens) 則根據在中國東南之方向，並驗其習俗，求其對音，辨其物產。考沙華公國為今之蘇祿羣島及棉蘭老之西南部，考近佛羅為今之婆羅洲西部，以其地之土著稱 Malanan Dyaks 且確有獵首鬻肉陷網之風也。(以上除參考孟士所著 Orivijaya, Yava en Katakha 一九三七年版一書外，並須參閱 W. Cameron Forbes 所著 The Philippine Islands 一九四五年版，及 H. J. Roth 所著 The Natives of Sarawak and British North Borneo 一八九六年版書。)

至於女人國，既更在近佛國之東南，則應在今西里伯南都求之。查該島現有人口約四百二十三萬二千人，其中約一百五十萬稱 Bogis 者，即散居該島南部及其附近之小島，此民族之婦女，據海島逸話卷三武吃氏 (即 Bogie) 條所載，謂：「居於加錫 (Makassar) 其處處於山中，自稱普塔 (Raja) 知爪亞 (Java) 之解運 (Sunan) 密合國南譯音，惟此係 Susunan 之縮寫，而此字則又從 Susuhunan 而來，均作王帝解。(其女子極美，且乖巧，能識人意。一又據海絲細刺症 (即 Celebes) 條，謂：「別有一種名舞吉子 (即 Bogis) 富者操骨經商。」又據 H. Daniel 所著 Islands of the East Indies 一書，稱舞吉子女子，重友情，多智慧，常愉快，凡此均尊重其地女性之意也。今蒲尼博 (Bone) 附近，於十六世紀之初，建有一國，名曰羅露 (Lowa) 該國女王之後裔五人，於十八世紀之初，分往婆羅洲、摩內及馬來半島，均稱雄於時(可參閱 R. O. Winstedter N. History of Malaya 一書) 今西里伯有若干部落之女酋，仍為蒲尼王廷中之貴顯，此種特權，純由世襲，迄今勿替。凡此均可證其地實有為女人國之資格無疑也。

上文中長尺餘之蓬肉及長二尺之桃核，乃係原產於印度洋 (Peach) 島 (係 Seychelles 羣島中之一島) 之雙重椰子，此項椰子，常飄浮於印度洋中，性極耐久，經年不腐，偶為印度及東印度羣島之土人所見，撈而攜歸，製成 *grith* (一種食物名)，視同珍品，此風迄今猶有存焉。按此椰子之學名為 *Lodoicea maldivica* 或 *L. seychellana*。馬來人稱 *Kelapa laut* (海椰子) 或 *Kelapa jonggi* (黑椰子)。關於此物之歷史及傳說，讀者可閱馬來中島土產辭典，一三六一至一三六三頁及荷印百科全書六〇五面。

(註二) 東西洋考中之針路一文，有二點附此修正：(1) 由黎母山用廣西針，

十五更取海寶山，應是龍尾嶼，由此用單亥針及乾亥，望塗山海口，必指 *Cua Lach* 及白藤江口，因其連位塗山 (Do Son) 附近耳。入口，五更取雞鳴門，即安南之海門，是拍今之海防，由是抵交趾東京，應即奉天府，今河內是也。(2) 近讀 *Forbes* 之菲律賓羣島一書，謂約在一四九〇年時，摩洛人 (Moros) 於棉蘭老島之西南端，即 *Cotabato* (石堡) 州內，建立一國教國，名 *Maghindanao*，是必密合國南音之國根確老，其港口應指 *Geji* 或 *Buayan*，由是從交趾至米六合一段之行程與方向，完全可解矣。余舊考為牛耶確老 (Goronatalo) 者，誤也。(見本誌四十二卷一號東洋針路一文。)

# 張君勸先先生著 中華民國 民主憲法十講

四開一本冊定價五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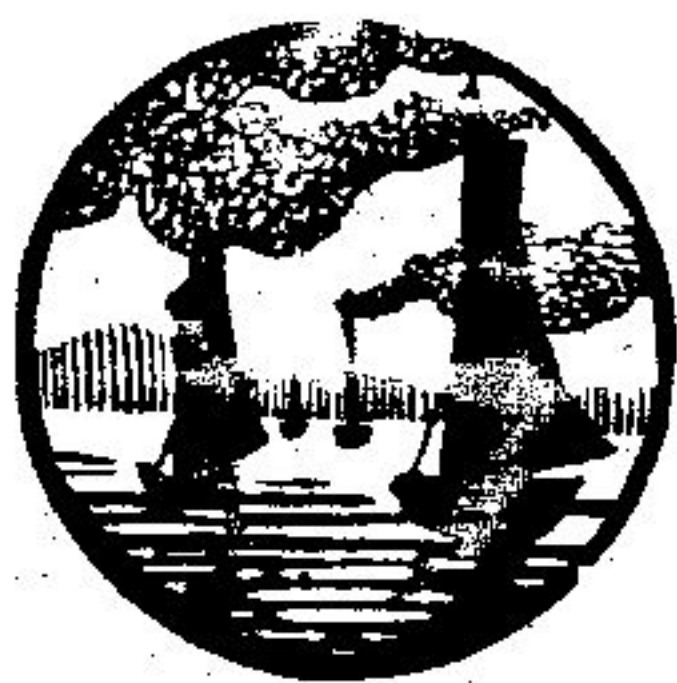
此書為著者關於民主憲法的講稿，內容分爲十講，對於民主憲法的根本要義以及憲法施行所憑藉的基礎條件，均經闡述。其立足點在調和中山先生五權憲法與世界民主國憲法之根本原則，藉以調協世界潮流與國內民主政治之要求，爲吾國求一政治出路。凡留心憲法與政治活動者，允宜人手一編。

## 本書內容

- 第一講 國家爲什麼要憲法
- 第二講 吾國憲法何以至今沒有確立
- 第三講 人權爲憲政基本
- 第四講 國民大會問題
- 第五講 行政權 (總統與行政院)
- 第六講 立法權 (立法院等)
- 第七講 司法獨立
- 第八講 民主國政黨
- 第九講 立憲國家財政
- 第十講 朝野上下之大責任

商務印書館出版





## 斯汀生：使用原子彈的決定

全之晉譯

最近幾個月來，大家對於決定以原子彈攻擊日本廣島、長崎城市之舉，頗多批評。這是美國政府所作的最嚴重的決定之一，今天大家來作廣泛的討論，是很應當的。因之我決定把引成至一九四五年八月六日轟炸廣島，八月九日轟炸長崎和八月十日日本決定投降的一連串事件，就我所瞭解的紀錄下來，以供所有關心者的參考。參加這種事件的人人數甚衆，各人心理的實在觀感，自非一己所能希望完全能夠知道的，但下列關於我們思想和行動的慎重記載，都是我在紀錄中和在明白回憶中發現的。

### 一九四一年九月—四五年六月：計劃和準備

一九四一年秋，我初次直接遇到原子能問題。其時羅斯福總統任命了一個委員會，委員包括副總統華萊士（Wallace）、馬歇爾將軍（General Marshall）、布許博士（Dr. V. Bush）、柯南特博士（Dr. James B. Conant）和作者五人。委員會的職務爲對於當時在英美

進行中的原子分裂研究的政策問題，向總統提供意見。此後約近四年之久，我和關於原子能發展及使用政策的重要決定，發生直接的關係。自一九四三年五月一日起至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職止，其間由我管理整個事務，向總統直接負責。這期間我的主要顧問爲馬歇爾將軍、布許博士、柯南特博士和主持研究計畫的格羅夫斯中將（Major General Leslie R. Groves）。同時，我是總統的在軍事上使用原子能問題的高級顧問。

羅斯福總統及其顧問所採取的和堅決推行的政策，是很簡單的。它在於竭盡全力，務使原子武器得在最短期間以內成功實現。這個政策的理由也同樣簡單。一九三八年德國初次試驗原子分裂成功，其後大家知道德國仍在繼續推行試驗。到一九四一和一九四二年，大家相信他們的成績實在英美之上，所以最要緊不能讓德國搶在前頭。戰爭中首先使用原子武器，並且如果我們首先完成原子武器，我們憑了這種武器，即可以縮短戰爭的時間，減少戰爭的損害。自一九四一年至一

九四五年我從沒有聽見羅斯福總統或任何政府負責人員說過，在戰爭中不應使用原子彈。自然，對於因爲打算發明這種破壞武器而產生的嚴重責任，我們都有瞭解；尤其是羅斯福總統，他對我講過好幾次，他自己明白我們工作的可能的破壞性。不過我們正處於戰時，而工作必須有一結局。所以我強調的說，在整個戰爭期間，我們的共同目標爲首先產生和使用原子武器。大家認爲可能發明的原子武器，是一種新的具有非常力量的爆炸品，它和現代戰爭中任何他種猛烈爆炸的武器同樣的合法。我們整個目標，即在於生產一種新武器，這也是在戰時爲什麼不惜花那麼多錢，費那麼多時間的理由。至於究竟要在那一種確切的環境之下纔使用原子武器，直至一九四五年中止，我們誰都不知道；等到使用原子武器的時間到了，我們在下邊就可以看出，軍事上使用原子能一事，已和更大的國家政策問題發生聯繫。

原子彈發展成功的非常史，在他處已有良好的記述。跟着時間的過去，在歐洲戰場方面時間上顯然已經來不及使用原子武器；盟國使用了現在稱爲「傳統的武器」，已經使對德戰爭勝利結束。但到一九四五年春季，我們延長的關於原子研究的努力，顯然快到登峯造極之時。惟由於原子鏈鎖反應的性質，除非把原子彈在大規模試驗中實際爆炸以後，我們即不能確斷的說已經達到成功地步。不過大家認爲，我們極可能至夏季中可以使第一顆原子彈爆炸。這就是要在新墨西哥阿拉摩高屠禁地 (Alamogordo Reservation) 所完成的試驗。自此

以後，我們纔有時間，詳細考慮關於我們的政策。其始不過是具有根據的希望，現在已經發展成爲一個現實的東西了。

一九四五年三月十五日我和羅斯福總統有過一次最後談話。我日記中關於這段談話的記載，頗足以明白表現我們當時的心理狀態。我把某著名的高級官員的姓名刪去，他深恐這個孟哈敦 (Manhattan)——原子計畫是種「買野人頭」這種意見在不知道詳細內容的人中是很普通的。

「總統要我今天去吃中飯……首先我和他研究他交我核閱的某公提呈的備忘錄。因爲外間謠傳爲了孟哈敦計畫花錢太多，某公深爲不安，恐怕發生不爭結果，所以向總統建議請一批局外的科學家審查計畫的內容，因爲當時盛傳布許和柯爾特不過向總統賣野人頭，所以應該加以調查。這個備忘錄實在是很神經過敏的，而且也是非常愚魯的。我早已準備有案，我把實際參加工作的科學家名單告訴總統，表明這些科學家都有很高的地位，其中有四位曾得過諾貝爾獎金，並且向總統說明，凡是稀有地位的物理學家實際上都參加了我們的工作。此後我又向總統概述原子能研究的前途和大概什麼時候有收穫之望，我又告訴他我們必須有的準備的重要。我進而向他說明，如果這個計畫最後成功，關於到戰後如何管制這種計畫，現有兩派思想，一派認爲應由現有這種計畫的國家獨自加以秘密的管制，另一派認爲應根據科學的和機會的自由，實行國際的管制。我告訴他，這些問題必須在使用第一顆原子彈以前先予解決，他並須準備一待採用原子彈後，即向人民作公開的說明。他表示同意……」

這次談話，包括問題的三方面，在當時我們的心理上認爲是頂要緊的。第一，對於任何這類偉大的事業之能否成功，我們常常必須排除躊躇不決的懷疑心理；第二，我們必須根據計畫的範圍廣遠的戰後影

響，來考慮計畫成功所包含的意義；第三，我們對於第一次使用原子武器後會發生的問題，須正面解決，跟着第一次使用原子武器，我們必須有某種公開的說明。

我以後沒有再和羅斯福總統見面。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我再進白宮，討論原子能問題，向杜魯門總統說明問題的性質。他過去對於我們活動的內容是不曉得的，他是參議員，以參議員的身份曾經忠實的接受我們的保證，認為這個問題必須對他保持秘密。現在他成了總統和總司令，因之對於這個問題亦如對許多其他的問題一樣，他必須負起最後的責任。參議員杜魯門過去接受我們對他保守秘密時，曾表示良好的精神，杜魯門總統現在以同樣的良好精神，肩負起這種最高決策的責任。

我和他討論整個原子計劃的歷史，格羅夫斯將軍亦參加談話，說明已有的進步詳情和工作今後可能的進度。我也和杜魯門總統討論到本問題的更廣泛的方面；在這次談話中，我所提出的備忘錄，是我們當時思想狀態的另一明確的標本。

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提呈給杜魯門總統的備忘錄。

(一) 我們在今後四個月以內，大概可能完成人類史上前所未聞的最可怖的武器，一顆炸彈即足以毀滅整個的城市。

(二) 在原子能的發展方面，我們雖和英國共同合作，但實質上我們處於控制原子資源的地位，得利用原子資源從事製造和利用，其他國家在若干年內決不能達到這個地位。

(三) 雖然如此，實際上我們決不能無限期的保持這種優勢地位。

(1) 關於我們已經發展的整個過程，雖然現時很少科學家完全明瞭，但關於原子能發現和生產的許多個別部分，已為許多國家內許多科學家所習知。

(2) 在目前的方法之下，原子能的製造，誠然需要偉大的科學上及工業上的努力和需要原料，(這種努力暫時大體上為美英兩國所有及所知)但在將來，科學家極可能發現另外更為簡易、更為便宜的生產方法，其所用的原料，分布的地點也許更廣。結果，將來很可能使較小的國家甚至團體，亦有製造原子彈的可能，或者至少一個大國可以在一個短得多的時間內製造原子彈。

(四) 因之在將來可能發生這樣的情形：一個或一羣設計多端的國家，將製造原子彈，突然和有效的進攻一個或一羣在面積和實力上遠為優越的心理坦白的國家，發揮破壞的威力。一個小得多的國家，以原子彈之助，可能在極短的天以內征服一個極強大而心理坦白的國家。

(五) 目前的世界，道德的進步遠落在技術發展的後頭，這個世界最後將不免淪於這種武器之下。換言之，現代的文明可能完全毀滅。

(六) 我國的領袖們，在討論目前可能考慮到的任何型式的任何世界和平組織，如果對這種武器的威力缺乏瞭解，將不免有不切實際之嫌。今後所討論的管制制度，都將不能充分限制這種的威脅。要在任何一個國家之內和在世界列國之間管制這種武器，無疑將成為極大困難的問題，而且將牽涉到我們以前從來沒有設想過的調查及國內管制的極端權利。

(七) 鑒於我們對這種武器的現在地位，我們外交關係的一個主要問題，將為我們應否與別國分有這種武器，和在什麼條件之下和各國分有。並且由於我們在戰爭中和在這種武器的發展中居於領袖的地位，因而我們負有一種道德的責任，我們如躲避這種責任，我們對文明所將受到的任何危害，將負嚴重的責任。

(八) 反之，如果如何合適使用這種武器這一問題能夠解決，我們即將有機會達成可以保全世界和平和我們文明的世界模式。

(九) 格羅夫斯將軍報告中也說明，現正進行成立一個具有特殊規定的特別委

員會於不能充分保守秘密時向政府行政及立法部門建議採取何種行動。委員會也將預料戰後的問題向陸軍部建議在秘密公開前所將採取的行動。所有建議自然都將先呈總統核准。

我們準備中的下一步驟，便是任命上面九所述的委員會。這個稱為臨時委員會的組織，其職務為對於因我們發展原子彈成功顯然在即而發生的各種問題，向總統提供意見。我是委員會的主席，但指導委員會廣泛討論的主要人物，為在我缺席時代理主席的哈烈遜（George L. Harrison）委員會的人選：

總統個人代表貝恩納斯（James F. Byrnes，當時尚為平民身份。）

海軍部次長拜德（Ralph A. Bard）。

助理國務卿克羅敦（William L. Clayton）。

科學研究及發展局主任，華盛頓卡內基研究院院長布許。

科學研究及發展局實驗部主任麻省工程學院院長康布敦（Dr. Carl T. Compton）。

國防研究委員會主席，哈佛大學校長柯南特。

委員會討論的範圍甚廣，包括原子能整個領域，原子能的政治、軍事及科學方面。在此地與我們特別有關的一部分工作，即為以原子能對付日本的建議，不過我們必須記牢，這種建議決非憑空而來。委員會的工作，包括起草於第一次投彈後立即發表的聲明，國內管制原子能的法案，以及實現國際管制原子能的建議。臨時委員會的工作另由一個科學團予以協助，其中人物為康柏敦（A. H. Compton）、法爾密（Enrico Fermi）、勞倫斯（E. O. Lawrence）和奧本海姆（J. R. Oppenheimer）。

都是第一流的原子物理學家，從原子計畫一開始時便占有重要位置的。一九四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委員會與科學團舉行聯席會議，我請求出席者對於問題的任何方面，政治的或科學的，自由發表意見。在會議中馬歇爾和我都認為，我們不能單以武器的標準來研究原子能，我們必須根據人與宇宙之新關係去加以研究。

六月一日委員會於和科學團討論之後，一致通過下列建議：

- (1) 應該在最短時期內以原子彈進攻日本。
- (2) 原子彈的使用應有兩個目標，即一、軍事設備，或二、固圍是，或接近最容易破壞的房屋或其他建築的軍事工廠。
- (3) 使用以前不應事先提出警告。（拜德後來改變意見，對建議表示異議。）

委員會在得到這種結論時，曾經研究過另外的辦法，如事先作詳盡的警告，或轟炸無人居住的地域，以為示範，但兩者都被認為不切實際。大家認為這兩個辦法，大概都不能收迫使日本投降之效，而都包括嚴重的危險。即使在新墨西哥試驗成功之後，但由飛機投下的任何炸彈是否一定爆炸，仍不能有最後的證據。除了原子爆炸性質為一般所不習知以外，還有一個在新墨西哥靜態試驗中不能試驗的問題，即如何以一種複雜的機械在空中預定的高度使炸彈爆炸的問題。如果經過警告或示範以後，接着投彈而不炸（這是極有可能的），則對於我們促使敵人投降的努力，將有無上的損害。而且，我們並無可供廢廢的多餘炸彈。我們必須利用我們所有的少數炸彈，很快的收取充分的效

參加原子計畫的其他科學家，如有意見亦可通過臨時委員會和科學團，供我和供總統的考慮。由這種方式提出的意見中，有一個備忘錄對於以原子彈進攻敵人之舉，根本表示懷疑。科學團於一九四五年六月十六日經研究以後，提出了一個報告，茲引其中一段如下：

我們科學界同人，關於開始使用原子武器一層意見不一，從提議祇作純粹技術性的表示一下威力起，以至於主張用精密的設計，作軍事上的使用，俾能促成敵人投降。主張只作純粹技術性表示一下威力的人，希望把使用原子武器作為非法之舉。深恐現在如果我們用了原子武器，我們在將來談判中的地位將受損害。另外一派人注重由軍事上立即使用原子武器，可以減少美國生命的損失，而且相信這種的使用，將改進國際的前途，他們所注重的，防止戰爭比取勝使用某一種武器更多。我們與後者的見解更為相近；我們提議不出可能使戰爭結束的技術示威，我們也看不出除直接軍事使用外，尚有另種可以接受的途徑。

關於使用原子彈的這種一般方面，顯然作為科學家的我們，並無占有之權。在過去數年中，我們誠然和國內少數公民同有權益，對於這些問題，提出過深思熟慮的意見，不過對於因原子能發現而產生的政治、社會和軍事問題，我們並不能自稱有加以解決的特殊資格。

以上的討論表明臨時委員會及其顧問的見解。我所以不憚煩詳述這些先生們的工作，即在於表明我們曾經力求我們所能找得到的最好的意見。委員會的職務自然是完全顧問性質，而由我負向總統提出建議的最後責任，我也並無掩飾責任的意思。委員會的結論和我的獨自得到的結論，不謀而合。我覺得要迫使日皇及其軍事顧問死心塌地的願意投降，必須給他們一個驚天動地的打擊，從這個打擊可以

確切證明我們有擊潰日本帝國的實力。這一種有力的打擊，定可減少如戰事延長後必至發生的美國以至日本生命的損失。

下面是我理論所根據的事實和推行我理論的步驟。

### 一九四五年七月美國對日本的政策

一九四五年夏季美國的主要政治、社會、及軍事目標，為促成日本立即和徹底投降。祇有完全摧毀日本的軍事力量，纔能打開永久和平的大路。

一九四五年七月的日本，因我們越來越猛烈的攻擊，實力已見嚴重的削弱。我們已經知道，它甚至已經向蘇聯提出試探的提議，希望以蘇聯為談判和平的媒介。這種空洞的提議，用意使日本仍得保留重要的占領區域，所以不值予以嚴重的考慮。其時日本寧可作戰而不願接受無條件投降的決心，尚無任何削弱之象。如果他寧可作戰到底，表示它仍有龐大的軍力。

一九四五年七月中，陸軍總參謀部情報機關估計日本的軍力如左：在本島的駐軍約近二百萬，在朝鮮、東北、中國本部及台灣，約有二百萬人以上，在安南、泰國、緬甸駐軍二十萬以上，在東印包括菲律賓約有五十萬人，在為美國所繞過的太平洋各島約有超出十萬人。日軍的全部實力，估計約在五百萬人左右。這種估計，後來證明與日本的官方數字極為相近。

日本陸軍的地位要比日本海軍和空軍要好得多。海軍除了備奉制進攻艦隊的一部分，實際上已經不復存在。空軍力量也已大為縮減。大體上只能倚賴人與機同歸於盡的自殺攻擊。不過後者對於我們的海面部隊，已經給予嚴重的損害；關於它們在破釜沉舟的最後作戰中所可能有的威力，是我們海軍領袖所嚴重關切的一個問題。

照我們在七月中所瞭解的情形，日本政府在其統制的遠東整個區域中，可能決定抵抗到底。如果真是如此，盟國必須面對一個極艱重的工作，即如何摧毀這五百萬的大軍和五千架自殺飛機，而日本這一個民族，他們奮戰到死的本領早已有過充分的事實證明。

七月中我們武裝部隊的戰略計畫，並不倚賴於原子彈，因為其時新墨西哥原子彈試驗尚未舉行。我們計劃加強海上和空中的封鎖，和在夏季與初秋作更為猛烈的戰略轟炸，之後定十一月一日在九州和南島實行登陸。接着定一九四六年春，再在本州的主要島嶼作登陸進攻。這個大計畫中所包括使用的美國海陸軍人數，將達五百萬人，如把間接參與的人數也算在內，還不至此。

我們估計，如果我們必須實施完成這個計畫，則主要的戰爭最早須至一九四六年下半年始得結束。據我所得資料，這樣的作戰，預料單是美軍方面死傷人數將達百萬之數。在我們的盟國方面，預料亦將有額外的大損失，而且如果我們的作戰成功，如果我們可以根據過去的經驗作戰，則敵人的死傷定必較我們的更大。

在七月中，事實早已很明白，即使在登陸進攻之前，我們如果合併施用「傳統的」海軍及空軍威力，定能對日本本土施予極嚴重的損害。最要緊的問題，乃是這種的作戰，是否能促使日本投降。因此對於敵人可能的心理狀態，有加以縝密考慮的必要，對於可能終止敵人抵抗意志的行動方向，有精確估計的必要。

根據以上的考慮，我於七月二日向總統提出備忘錄一件。這個備忘錄我相信頗足以代表美國政府的觀感，最後並付諸實施。在起草備忘錄之前，我曾和代理國務卿格魯（Joseph C. Grew）和海軍部長福雷斯泰爾（Forrestal）討論過，得到他們的一般同意；在與總統討論時，總統也表示一般的贊成。

### 一九四五年七月二日呈總統備忘錄

#### 進攻日本方案

- (一) 達到和包括初次登陸的作戰方案業經核准，作戰的準備工作，現已在實際進行中。這種情勢，在六月十八日召集的會議中，得出席會員之全體接受。
- (二) 現有理由相信，繼登陸以後佔領日本的作戰，在我們方面將為一種極長的、損失浩大的、和猛烈的戰鬥。作戰的地面，其中有許多地方我曾屢度實地勘察過，據我記憶所得印象，利於破釜沉舟的防守，有賴硫磺島和沖繩島；自然就面積言要比兩島大得多。據我的記憶，其不利於坦克的作戰，過於菲律賓或德國。
- (三) 如果我們在主要島之一登陸，開始武力佔領日本，我們也許將遭遇破釜沉舟的防禦戰。日本人具有高度的愛國心，一定會接受呼籲，對於外來的進攻作瘋狂的抵抗。實際的進攻一經開始，我相信我們將經過一場甚至比與德國作戰更為劇烈的

結束戰。我們將招受這種戰爭所附帶來的損失，我們將須把日本島嶼予以較德國所受的更為澈底的破壞。這是由於日本人與德國人個人氣質的不同，也由於作戰所在地面的面積和性質，兩不相同。

(四)於是就有一個問題：除了這種武力占領日本之外，是否還有別的路徑，可以為我們取得日軍的無條件投降，和永遠摧毀日本的實力，使之不能對「太平洋的和平」再作侵略的打擊？我傾向於認為現有足夠的這類機會，使我們值得給日本人一個預示未來情勢的事先警告，和給他們一個投降的確實機會。如前面所提到的，這應該在實際武裝占領本土以前去嘗試，而且在警告提出時，留下充分的時間俾全國的反應有所表示。

在我們方面，我們有下列大為有利的條件，這種條件比我們對德國所有的有利條件的分量還要重要些：

日本並無盟國。

它的海軍已近毀滅，容易加以海面和海底的封鎖，以使它的人民不能有充分的糧食和其他供應。

它的人口密集的城市，工業的及糧食的資源，特別易為我集中轟炸的目標。

它不僅要與英、美作戰，而且要對付方與未艾的華軍和蘇聯的來意不善的威脅。

我們擁有無盡的未曾動用的工業資源，可用以應付它在滅制中的潛力。

由於我們是受它初次偷襲的犧牲者，所以具有偉大的道德上優越地位。

現在的問題，是如何應用以上的優點，從速的和經濟的實現我們的目標。我相信，在這種危機之中，日本接受理性的可能，要比我們目前報紙和其他時行評論中所稱的大得多。日本這一個國家，並不是全由一種與我們心理狀態迥殊的狂熱分子所組成的。相反，日本在過去世紀中已經表明具有極端知悉的分子，能在前無先例的短時期內，不僅採納了西方文明的複雜技巧，而且接受了一大部份的西方文化以及西方政治及社會觀念。它在六七十年的短期以內的各方面的進步，實為歷史上國家進步最可驚異的偉績——從舊世紀孤立的封建制度一躍而登於世界六大強國之一

的地位。它不僅建立起強大的海陸軍，它也維持一個廉潔有力的國家財政，並在我們引以自傲的科學方面，取得令人肅然起敬的地位。一九三一年熱狂的軍人團體暴力奪取了政府的權力，不過在此之前的十年，它曾有過一個合理負責的和可敬的實際生活。

關於這個問題中有兩點，我的見解是有助於日本的：

(1)我想，在這一種的危機中，日本人的心理知慧和適應能力，是能夠看出掙扎到底之愚昧的，可以便他們接受實際上等於無條件投降的提議。

(2)我想，在它的口中，有足夠的自由開明的領袖，目前雖在恐怖分子的統治下消聲匿跡，仍可以靠他們來擔任重建的工作，使日本恢復為國際間負責的一分子。我想，它在這最後的一點要比德國的情形好得多。它的自由分子是到了臨口之前纔屈服的，並且就我所曉得的，他們的自由態度，也不像在德國所習見的，發生個人的變節。

反之，我認為用砲火和其他方式來消滅它的軍隊和人口，將趨向於產生一種種族團結與仇恨的併合，而為在德國所沒有同例的。為美國的利益計，我們應在可能中創造一個新形勢，在這種新形勢中，日本在未來太平洋的社會中可以成為和平有用的一員。

(五)所以我的結論是美國、英國、中國以及蘇聯（如果他已參戰）的主要代表，應該給日本一個經過縝密考慮的合時的警告，要求日本投降，和允許我們占領它的本土，以保證為未來和平之故而完全解除它的軍備。

這個警告應該包括下列各點：

我們即將向日本施用的武力，包括其變化多端與壓倒一切的特色。充分應用這種武力，即將產生無可避免的和澈底的破壞。

盟國對於那些欺騙和誤引本國走上征服世界之路的人，決心永遠剝奪他們的權力和影響。

盟國決心把日本的主權限於其主要的各島，並使其無力再發動和支持再一次的戰爭。

說明一旦它的經濟清除了封建主義的影響以後，重顧日本維持相當的工業，尤其是消費性質的輕工業，祇要這種工業不成爲侵略鄰國的威脅，但能產生一種可以持續的經濟，和提供一個合理的生活水準。說明中也應該表明，我們願意爲這個目的，給予日本取得國外原料的機會，但對於它主要島嶼以外的供應來源，不得再有任何的統制。說明中也應該表明，我們願意遵照我們現在建立的國外貿易政策，經相當的時間後與日本建立互惠的貿易關係。

一待以上盟國的目標完成，和一待專心國內事務的，代表日本人民大眾的和平政府成立以後，我們即將從他們的國內撤退。我個人相信，如果在說明這一層時，我們並不反對在它現王朝之下成立一種立憲君主制度，因爲它可以大爲增加接受我們警告的機會。

(二)成功與否自然要看我們所提警告的威力。日本具有極端敏感的民族自尊心，並且正如我們現在每天都可以看到的，到了實際和敵人短兵相接，即將戰鬪到死。因此之故，我們的警告必須在實際登陸以前，同時迫在眉睫的破壞雖已明白無疑，然而尚不至使它陷於瘋狂的沮喪之時提出。如果蘇聯是威脅的一部分，則蘇聯的進攻（如果實際進行）必不可推之太遠。我們自己的轟炸，應該儘可能限於軍事目標。

這個提議的警告中包括兩重特質，有加以重視的必要。它的用意在於告訴日本，如果抵抗，即將予以毀滅；如果投降，即將予以希望。

所須注意的，在這個備忘錄中沒有提到原子彈一名。因爲要守秘密，故除絕對必需時，絕不提到原子炸彈之名，而且其時原子炸彈尚未經過試驗。在起草和討論這個備忘錄時，我們的心裏自然趨向於認爲：如果我們的警告遭受拒絕，原子彈將爲最好的可能的制裁力量。

## 原子彈的使用

關於採納七月二日備忘錄中所概述的政策，乃是屬於高級政治人場的決定，等到總統決定採納之後，則原子彈在我們計畫中的地位便十分明白。我發現早在六月十九日我的日記中，便說「最後的警告機會……必須在地上部隊於日本本土登陸以前提出，所幸在計畫中規定有足夠的時間，以便實行我們警告的制裁：大規模密集的尋常轟炸和一次S I / 彈的轟炸。」S I 即是代替原子彈的密碼。

在華盛頓方面，關於什麼時候向日本提出警告，頗有一番討論。當時有一個最重要的事實，即三強已決定在波茨坦舉行會議日期。杜魯門總統決定，這種警告應該由英美兩國，並經中國政府的同意，在會中莊重的提出，這樣可以顯然表明，所有日本的主要敵人已經完全一致。七月二十六日波茨坦最後通牒即是如此提出的，牒文中除了沒有提到日皇外，和七月二日的備忘錄極爲相近。

七月二十八日日本首相鈴木喜三郎拒絕波茨坦通牒，宣稱「不值公開注意。」在這種拒絕之前，我們祇有把牒文中所說如果日本繼續作戰，則「充分使用我們的軍事力量，加以我們的決心作後盾，將等於日本武裝實力之不可避免的全部毀滅和日本本土的不可避免的破壞。」證明並非虛聲恫嚇。

爲這一目標，原子彈是一個良好適合的武器。七月十六日在新墨西哥舉行原子彈試驗時，我們正在波茨坦。我們立即知道，原子彈的威力符合我們最高的估計。



因為原子彈任務的重要，故參謀部提出詳細計畫請我核定。我核定了其他四個目標地，其中包括廣島和長崎在內。

廣島於八月六日轟炸，長崎於八月九日轟炸。這兩地是日本作戰努力中積極參加的部分，一是軍事中心，一是海軍及工業重心。廣島是防守南部日本的陸軍司令部所在地，是重要的軍庫和集配地。長崎是重要的海港，有幾所有極大戰時重要性的工廠。我們相信，我們已經轟炸了日本海陸軍人一定認為重要的城市，我們等待以後的結果。我們等了一天。

關於日本投降，已有很多的記載。經過一次長時期的御前會議，八月十日日本提出投降。它根據波茨坦通牒的條件，附有關於日皇主權的保留。盟國的答覆，一方面沒有提出新的讓步，但由於規定日皇的權力須受盟國統帥命令的節制，已包括承認日皇的地位。八月十四日，日本接受這種條件，九月二日投降文件在東京正式簽字。這樣，我們完成了一個大目標，所有我所見到的證據，表明原子彈是促成日本最後決定接受我們投降條件的決定因素。

我們所投的兩顆原子彈，也就是我們所僅有的兩顆；當時我們的生產率是很小的。如果戰事繼續至十一月一日計畫的登陸，超級空中堡壘的火攻，其所造成的生命與財產的損失，比同期內我們所能實行的極少數原子彈的轟炸，還要過之。但原子彈不僅是一種可怕的毀滅性武器，它也是一個心理的武器。在一九四五年三月我們的空軍對東

京區域會作第一次的大火攻，這次轟炸所造成的破壞和死傷，還要比廣島所受的為慘。參加轟炸的飛機有好幾千架，投下了好幾百噸的燃燒彈，把日本一大部城市區燒成了平地，然而日本人仍繼續作戰。八月六日一架超級空中堡壘向廣島投下一顆原子彈，三天以後又在長崎投下一顆，戰爭卻就此結束。就日本人所能知道的，我們具有實行原子彈轟炸的無限力量，於必要時可在一個時期內出動許多架飛機。正如康柏敦所說：「不是一顆或兩顆原子彈促成了投降；一顆原子彈對一個社區所實際發生的破壞經驗，再加上深恐原子彈紛至沓來，纔是促成投降的真正因素。」

所以原子彈正好完成了我們所抱的目標。日本的和平派人得藉以走上投降之路，並利用日皇威望的全部力量來主張和平。等到日皇下令投降，和少數由反抗日皇的瘋狂分子所組成的危險團體就範以後，日本人變成極為馴服，使我們占領和解除軍備的龐大工作，得以空前的順利完成大功。

### 個人的結語

兩個大國正在迫近以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一日為期的拼戰到底的大會戰。我們的敵國日本，所有的武裝部隊約在五百萬人左右，在我們突破他們外圍防衛線之時，他們已經使我們遭受了三十萬人的死傷。還沒有戰敗的敵軍，其實力可以使我們再發生上百萬的死傷。在日本拒絕投降期間，我們就不得不用近四年中我們在太平洋各島方面

所從事的同樣激烈和損失重大的密接作戰，攻取和固守陣地，和摧毀敵人的地面部隊。

鑒於這種我們所面對的困難問題，我覺得在我們開始登陸進攻以前，應該採取每一種可能的步驟，促成日本本土的投降，和日軍全部撤離亞洲大陸及其他地方。在這一種努力中，我們有兩張牌為助：一張牌是日本臣民對日皇所抱的傳統的崇拜心理，和日皇因此所有的對於其忠實部隊的影響力量。因此之故，所以我在七月二日的備忘錄中，主張王朝應該繼續。第二張牌便是原子彈，我們以最精密考慮過的方式使用原子彈，目的務在說服日皇及其周圍的顧問，使之接受我們實質上即是無條件投降的要求，和把他們對於人民及軍隊的龐大權力，聽受我們的指揮。

爲了要在可能的短期內結束戰爭，爲了避免非此即將達到的大量生命死亡，我覺得我們必須利用日皇作我們的工具，以命令和強迫他的人民停戰，並使日本人民通過日皇接受我們的支配；爲達到這個目標，我們必須向日皇及其周圍顧問提出一個非接受我們要求不可的理由。並且這個理由的性質，必須使其人民能夠瞭解他停戰的決定。在我看來，原子彈似乎是達到這個目標的獨一無二的工具。

我的主要目標，爲使戰爭勝利結束，同時把我所幫助創立的軍隊的生命損失，減到可能的最少數目。鑒於要不然，根據一個公正的估計，即可能發生損失浩大的戰事局面，則我相信，凡是處於我們地位和負

有我們責任的人，如果手裏有這一種可能完成勝利和減少生命損失的武器，都會先採用這種武器，然後再讓他的國人評斷是非。

在我讀了上面我所寫的以後，我知道其中有許多地方，在這個和平年代聽起來也許嫌太嚴峻和無情。我們也許可能用比較輕和的方式，敘述同一的事象，但我認爲這不是明智之舉。我回憶任陸軍部長的五年內，我已經親歷太多的嚴酷的和令人心碎的決定，再不願去粉飾戰爭的真相。戰爭的面目也就是死亡的面目，在一個戰時領袖所發的每一個命令中，死亡一定占有一份。使用原子彈的決定，使十萬日本人爲之喪生。任何解釋不能改變這個死亡的事實，我不願糊塗過去。但是這個故意的經過事前考慮的破壞，還是我們可惜性最小的選擇。廣島和長崎的破壞結束了日本的戰爭。它終止了火攻和使人坐以待斃的封鎖；它終止了龐大陸上部隊血肉搏鬥的可怖陰影。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這個最後一次偉大行動中，我們已經得到戰爭即是死亡的最後證據。戰爭到了二十世紀，在各方面已變得越來野蠻，破壞越來越大，越來越下流。現在由原子能的發現，人類自毀的力量已近登峯造極。落於廣島和長崎的炸彈，結束了一場戰爭，也明白昭示我們決不應再作第二次戰爭。這是無論何地的人和領袖所必須領會的教訓，而且我相信，如果他們領會到這個教訓，他們可以找到通抵經久和平的大路。除此以外，就別無其他的選擇。（一九四七年二月份大西洋月刊。）



## 東歐問題與美蘇

新共和週刊著  
張良輔譯

最近一年間，美蘇關係頗為緊張，在全世界各地，都有爭執發生。由美前副總統華萊士主編的美國新共和週刊編輯部同人，特就此一問題，作全面的檢討，藉以確定美國對蘇的新政策。全文共分六篇，本篇係討論東歐問題與美蘇關係，刊於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出版的該誌。

——譯者——

### 東歐並未「失蹤」

如果我們要同蘇聯謀取全部的諒解，那我們首須把案情研究明白，決定對於位在二國之間的二個區域——德國與東歐應該如何處置。經過幾次的外交機巧行動與延期，我們終於取得協議，在三月間舉行四國外長會議，設法對於德國的前途商取一致的同意。但是這一會議的議程，並不包括解決德國東方與東南方諸國的未來問題。

有些人認為這些國家（波蘭、捷克、匈牙利、南斯拉夫、羅馬尼亞、阿爾巴尼亞與保加利亞）的前途已經決定，他們都得被併入俄國的勢力圈內。就政治上言，現在俄國對於這些國家毫無疑義地行使着控制權。但是在經濟方面，也有人同樣地認為東歐與蘇聯正在形成一個排

擠西方的緊密集團。

這一類的看法認為西方已無法挽回地「失去」了東歐，並建議我們應在遼遠的西方劃分兩個世界間經濟政治的最後界線，以承認此種分區。不過這一種看法忽視了下面事實，即東歐新政府所最致力於的，為復興其紊亂的經濟，及在納粹侵略所遺留下的空隙與崩潰中，創造一個民族的區域的新機構。因為這些國家的工業落後，缺乏許多基本的自然資源，要想生存，必須與外國貿易——他們必須與西方和東方同樣的貿易。他們為了要着手工作，必須從西方，最後並從俄國獲得經濟援助。目前我們經由善後救濟總署幫助他們，但我們如果對他們關閉了經濟合作之門，則他們實逼處此，更將依賴於俄國。

那些認東歐已經「失蹤」了的人，其論辯的根據有二點：第一，這一個區域內的各國祇與俄國有貿易關係；第二，在此區域內有同蘇聯的經濟合作，如匈牙利與羅馬尼亞所簽訂的對蘇貿易協定。

但是關於東歐貿易的基本事實，是與整個歐洲的貿易相同的，即

這是完全出於緊急的措置。俄波貿易協定的事實，祇表明了這兩個國家在經濟上正在形成結合。但是全歐各國在此產品缺乏時期，如有若干貨品可供出售時，總互相締結貿易協定，而在這方面獲得最成功的，即是那些擁有生活必需品的國家，這些生活必需品如丹麥的牛油，波蘭的煤，羅馬尼亞的煤油，法國的羊毛，俄國的棉花。戰後貨物缺乏，黃金缺少以及幣制的程度不穩定，已迫使大多數的歐洲國家，在雙方貿易與什麼都沒有二者之間選取了一種。

當捷克同巴西簽訂貿易協定時，大家熟視無睹，但當她與蘇聯簽訂貿易協定時，美國的報紙就議論紛紛，捷克加入「紅色經濟集團」了。

自從戰爭以來，東歐各國的貿易大部與蘇聯來往，這是事實。在一九四五年，實際上全部的貿易（除了聯總的運輸外）是向東的；但與戰前的貿易比較，這祇是點滴。一九四六年東歐的貿易有大量增加。這種增加不僅見於東歐各國之間，而且也見於東歐與西歐之間。

如果你想瞭解目前的緊急情態對東歐貿易有如何決定作用，不妨以煤產來作說明。去年波蘭輸出煤產總數一千二百萬噸，其中七百萬噸係輸往蘇聯。但是蘇聯本身有極大的煤礦貯藏，戰前且為煤產輸出國而非輸入國。波蘭現在正盼望美國貸與一筆建設借款，使其能建立煤的生產，以便到一九四九年可出產三千五百萬噸。她的自然市場當又為北歐、東歐、與中歐，而不是蘇聯。

### 運輸問題

運輸的因素（或運輸的缺乏）已決定了戰後東歐貿易的偏頗情勢。通東方的鐵路在蘇軍前進時即由軍隊修復，而多瑙河的航運則因沉船關係，大受阻礙，至今不能暢通。在西歐，鐵道運輸是統制分配的，對於糧食運輸給以極大的優先權。爲了克服這種困難，捷克就組織一個車運隊，對荷蘭丹麥來往運輸貨物，而這類運貨車也極缺少。使問題更爲困難的，是經過德國的運輸須付非常缺乏的美金。通貨膨脹也增加了經過波蘭的運費。雖然有這許多阻礙，但非常值得注意的是貿易已盡可能的復興起來。

捷克的貿易復興非常特殊，據新近發表的捷克國外貿易准許狀中的數字，對蘇貿易祇佔百分之十。下表說明捷克已如何能依照其戰前的方向重建其貿易，並重新建立其對西方的關係。

一九四六年首十個月捷克國外貿易（單位百萬捷克幣）

國別	運輸	入輸	出輸
瑞 士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蘇 聯	一、四〇〇		一、七〇〇
美 國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英 國	一、五〇〇		九〇〇
瑞 典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荷 蘭	五〇〇		一、一〇〇

丹	二五〇	九〇〇
其他國家	六、九〇〇	八、〇〇〇
總計	一四、五五〇	一七、〇〇〇

### 改組為基本需要

東歐所遭遇的問題，不僅僅是一個巨大的重建工作，而且其經濟生活還須加以全部的改組。在兩次大戰之間的時期中，除了捷克以外的整個東歐，祇比鄉村陋巷聊勝一籌。大多數的人民都用古代工具在極小的農場中工作。一個僅當美國面積七分之一的區域，卻供養着九千萬人口。

即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大封建社團繼續支配着波蘭與匈牙利的經濟政治生活。現代工業與運輸遲緩地被介紹到這一區域，但這並沒有使當地人民獲得解放，相反的，使東歐成為西方資本的殖民地了。除了捷克外，當東歐各國都陷於互相猜忌及敵對勢力的操縱之際，外來的資本不但控制着東歐大部的自然資源，而且還支配着大部的銀行、保險公司與工廠。波蘭的工業資本有百分之四十為外國資本家所控制，其中德人最多，比法英美次之。

每個敵對資本家的利益都各走着相反的方向，直至三十年代德國資本得勢時為止。那時這一區域始成一整體，同納粹戰爭機構形成一片，納粹利用東歐為糧食與原料的來源地。

在納粹統治下解放出來，就等於在這區域內的大部分地方發生一次完全的社會革命。各國的貧農相繼接收大地產。在一九四五年年底，波蘭、羅馬尼亞、匈牙利、保加利亞、與南斯拉夫都各通過一個激烈的土地改革法案。土地分配給農民，其大小按照需要與申請人的資格而定。分配的價格極低（祇等於一年產品的幣值），而新主人可分十年或二十年分期付款。匈牙利幾乎沒收了全國土地三分之一，分配給七十萬個農家。在波蘭，有可耕地百分之二十五分配給四十萬個農家。

目前農業革命的一個特點，是把沒收的大地產分成小的與個人私有的農場，並不依照蘇聯的模型，建立起集團或國家農場。為了現代化之故，新土地法慎重地保留大塊土地，以便建立示範農場、試驗站與農地經營學院。匈牙利現正開始一種計劃，以製乳場與園藝來代替先前無利可圖的麥產。波蘭與羅馬尼亞允諾農民以農村的迅速電氣化，更多的肥料，較佳的工具，與低廉的信用貸款。

但就較長的時期說，除非工業也有真正的發展，新的農業改革不能獲得成功。東歐所僅有的些少工業，在納粹退却時全陷入破產情況之中。東歐各國工業不但遭受到實質上的瓦解，而且其財產關係也完全紊亂。例如捷克全國的礦產、冶製廠、鋼鐵廠的大部股份都置於戈林工廠控制之下，同時 I. G. Farben 卡脫爾又接管了重要的化學工廠。在南斯拉夫，納粹已將波爾（Bor）銅礦的法國股份收買。在羅馬尼亞，納粹同樣的收買了法比二國的煤油股份。

由於德國的戰敗，合作份子的清算以及沒有合法的繼承者，這些剩下的無主的礦場、工場與工廠應該怎樣處置呢？誠如捷克總統貝納斯（E. Benes）所問：「我們現在把這些先前德國資產分給捷克的資本家與工業家呢？還是將這些資產由國家來辦理呢？」

### 捷克建立了一個先例

在新近從封建主義的束縛中尚未完全解放出來的整個東歐區域中，私人工業企業並沒有根深蒂固的傳統。政府在戰爭以前即已廣泛地參加了工業。例如波蘭的鐵路與航業，實際上即為政府所有。同時在鑛、保險及銀行等方面，政府也保有極大的利益。

戰後捷克、波蘭與南斯拉夫所採行的國家化型式，極似英法所採行的混合經濟。重工業、銀行與自然資源的開採均由政府辦理，而其他企業則留給私人資本經營。由於今天的東歐是大部分農業的，戰事結束後土地私有增加的事實，正與工業的社會主義化傾向，成為對照。

事實上東歐第一個採取完全國營法的國家，是工業最為發展以及地理上政治上傾向西方的捷克。數種基本工業，如鑛業、鋼業與化學工業都已從頭至尾國有化；至於其他工業，祇有大企業纔收歸國營。

在一九四六年夏秋之季，捷克工業約有三分之二（依產品的價值計算）已經國有化。自今以後在完全國營範圍內所設立的企業，均限於國家經營。不過除了礦產以外，國家可將其特權讓予能遵守某種

法規的私人企業。這一模型是很顯著的，即捷克工業的重要部份在政府管制之下，以後仍將繼續如此。獨立的店員、自由職業者、手工業者、小型與中型工廠主（事實上包括各色各樣的商人）可繼續保有並進行他們各自的事業。但是他們之間沒有一個人可妄想建築起一個大工業帝國，也沒有一個外國私人投資家能妄想控制捷克任何一種的基本工業。

### 東方需要輸入

波蘭與南斯拉夫在基本上也已採做了捷克的辦法。鑛業、公用事業、軍火業、糧食與紡織工業都列在國營範圍之內，或由政府完全經營，或該項工業的大公司為國家所有。政府收歸國營時，給予私人賠償金，但對於德國人及合作主義者除外，這是說大部沒收的資產並未全部給付賠償金。

東歐的新藍圖就是如此。不過現實情形仍落後很遠。東歐生活之基本事實，是全區在未來復興時期中將為一個缺乏的區域，需要很多的輸入，而很少東西可以輸出。蘇聯也是這樣一個缺乏的區域。關於東歐與蘇聯之第二個基本事實，是他們的資源與出產並不能相互補益。在平時，這兩個區域的輸出物是完全相似的，主要為糧食、農產品與半製成品。這說明蘇聯的輸入需要品不能由東歐供給，而東歐的輸入需要品不能由蘇聯供給。這也就是說由東歐與蘇聯組成一個緊密的經

濟集團的觀念，是絕對錯誤的。兩個區域都需要幫助——不是互相幫助，而是外來的幫助。

### 在復興以後

東歐各國要到什麼時候纔能恢復到一九三九年的生產標準？這些國家仍將面對艱巨的工作，要將完全農業的經濟轉變成一個現代工業的國家，並使耕作的方法現代化。這一時期將需要長期的建設借款，以購買各種機械與設備的輸入。根據某一種估計，東歐的工業化在未來十年間每年約需二十億美元，當地祇可供給一半數目，而改進農業還需要五億美元。

蘇聯不能供給這些需要。除非蘇聯的生產已超出其戰前的水準很遠，她無法輸出大量的重工業產品。蘇聯人於一九三七年能輸出某種產品，如農業機械、曳引機、紡織機器、煤、焦煤、銑鐵、與肥料等，這些產品在一九三〇年前，她尚須自國外輸入。蘇聯人對這一事實很引以為榮，不過這類輸出品總量極為細小。很明顯的，東歐的主要工業必需品，祇有從西方纔能得到供給。

有些人以為東歐各國為其本身利益起見，固應東西二方同樣發生貿易關係，但是蘇聯恐怕不准許他們這樣做。由於波捷南都為聯合國的會員，這種說法是顯然荒謬的。蘇聯是需要她的朋友變成強大的。蘇聯自己不能給予東歐以實質的援助，自不至阻止東歐自西方取得

其所需要的東西。留下來的問題，是東歐與蘇聯能否自其他歐洲國家取得其改造與復興所需的工業設備？就眼前來說，瑞典與瑞士是最有希望的來源地。該兩國都有重工業，沒有受戰爭的破壞，兩國並有充足的黃金，故有貸與借款的可能。瑞典已貸與俄國長期借款，並訂立一個以五年為期的貿易協定。從此協定中很顯明地可以看出瑞典對東西二方同等重視，並利用此長期協定以鞏固其經濟，一方面使必需的輸入品可合理的流入，一面使其生產品獲得可靠的市場。瑞士也急欲同蘇聯做一筆大生意，現正為此目的而談判借款。

捷克為鞏固其紡織工業，已與蘇聯談判一個協定，由蘇聯供給捷克所需要的紡織原料並購買大部分的製成紡織品。捷克人得意地認為此種措置，可以保障其未來紡織工業的獨立，此後當可避免生產缺乏供不應求的不安現象。捷克紡織工業過去曾為這點而感受很大的困苦。英國同加拿大所訂立的長期的小麥協定，也出於同樣的想法。

### 以借款方式來出售貨物

將來當可看到更多的這類協定，尤其是我們美國人假如拒絕參加穩定世界貿易中基本物品價格的協定，更其重要的，如果我們無法負擔起維持國內繁榮的責任。一個新的美國蕭條的陰影已經迫近。長期貿易協定給資本主義國家以一種自我的保護，不受美國蕭條的影響，同時這些協定又給採行混合經濟的英法及東歐新國的國有計劃

以一種附添物。完全依賴輸入輸出的小國，對於國際貿易中的物品，需要穩定的價格，不論他們所採的經濟形式如何。由於西方大國不肯援助，我們將可看到東歐各國將成立他們自己的區域優惠協定——這是我們所正式反對的事。但捷克與南斯拉夫並不願反對，仍自進行協商，以南斯拉夫大量的金屬，交換捷克的機器。

要使東歐與蘇聯需要翻然改變，當為美國以長期借款來幫助他們購買設備。就目前來說，美國工業尚無壓力來贊助這一政策，因為美國工業正忙於供給國內的市場。但當我們能滿足國內對重工業產品的需求時，這種壓力就會增強。那時我們將有大量的物品與資本要輸出。事實上除非我們能輸出大量的生產品，並以長期借款資助他們的購買，我們美國工業將遭遇到工作停頓與失業的現象。

我們如果以為以借款為政治手段，可阻止東歐的社會改革，那不過自己欺騙自己。這些國家雖然極端需要我們的貨物與借款，但他們絕對不容許他們倒退到舊日的窘境，讓工業發展的速率與方向全由機會決定，讓外國資本獲取便速的利潤。這些國家不但在發展過程中喪失了獨立性，而且還不能獲得使其工業向前發展所需的投資。同時在外國的特許權取得者又在這區域內重興得勢時，蘇聯也不可能袖手旁觀的。

### 現在是我們行動的時候

取得主動權的是我們，而不是蘇聯，因為我們纔有工作所需的東西——為復興歐洲及發展落後區域工業所需的資源、技術、設備與資本。蘇聯人並不具備這些條件，連他們自己龐大的需要都還不夠，更談不到世界其餘部分的需要。這就留給我們一個選擇了：我們或者不理歐洲，不再借款給堅持投左翼選票的人民，或者我們在經濟方面贊助國際合作，以國際復興與開發計劃為條件投資國外。在以上兩個途徑中，我們將準備採取那一種的政策？

如是我們以借款幫助一方，而不幫助他方，把歐洲分裂為二，則我們徒使歐洲的統一延遲。不論我們怎樣做法，我們無法轉變歐洲基本工業的社會主義化傾向與計劃經濟。如果我們分裂了歐陸，那對於東歐的後果是很悲慘的。在這樣情況下，東歐的工業化將要經過極艱苦的道路，祇能一步步的前進。這就是說，不能以長期信用的貸款（資助發展計劃的通常方法）而要以極小的收入款項內撥出一部，來購買極貴的機器、建造工廠、鐵路、與電力廠。

假如為草擬整個歐洲復興長期計劃而創立的歐洲與遠東經濟委員會不為國際銀行所支持，假如國際銀行與貨幣基金不得到美國的幫助，我們可以推定蘇聯自己將盡可能的幫助東歐，即使其本國公民有所犧牲，亦所不惜，這是根據共產主義的教義而來的，因為在較長時期中，祇有工業發展的國家纔於社會主義有「安全」可言。蘇聯在經過這一艱苦的道路已獲有經驗，她沒有借款的幫助，並被世界其餘



部分所隔離而仍能使一個窮苦的農業國變成一個強盛的工業國。蘇聯的知識與經驗將有很大的貢獻，而蘇聯的設備也有極大的幫助。蘇聯同匈牙利與羅馬尼亞的經濟合作協定，即指示這一方面，雖然就這些國家的需要說，它們祇是開始而不是長期貸款的替代品。

### 不合作的後果

如果對立的經濟集團成爲習尚，則東歐各國雖不失去獨立的形勢，亦將失去獨立的實質。集團二方人民的生活水準將遭遇打擊，因爲

集團的資源將集中於戰時的生產。這一資源集中於戰時準備，東歐比西歐更感痛苦，因爲東歐工業太差，建設不易。二個集團將感受分隔之苦，因爲在許多地方，他們是相互增補的。西歐各國有過剩的資本需要投出；東歐各國需要資本，可成爲西歐資本的一個出路。這種孤立，東歐也比西歐更感不利。我們固然因爲過富而感到麻煩，而東歐的工業化則須走艱苦的道路。所以這是很明顯的，在集團制度之下，大家都感受痛苦，而東歐所受痛苦更甚。在經濟領域中，我們工業能力的巨大財富給了我們主動權。這是要我們來應用它了。

### 波蘭捷克簽訂二十一年友善條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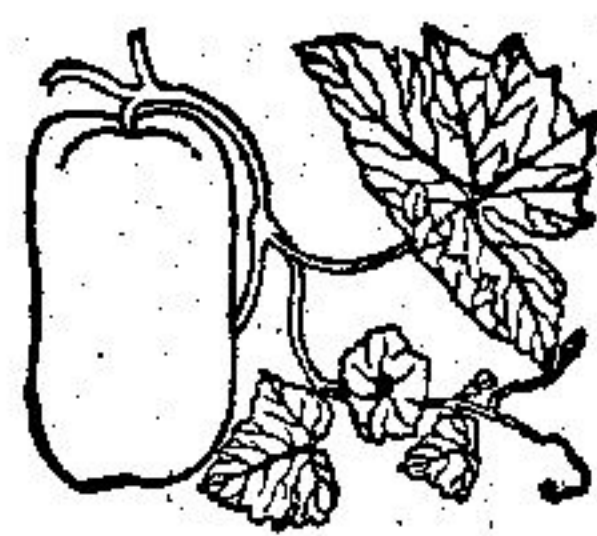
波蘭捷克二國於本年三月十日在波蘭首都簽訂定期二十年的友善條約。條約共分六條，第二條規定兩國

作「最廣泛的合作」，不僅從事防止德國的侵略，而且將參加「任何以維持世界和平安全爲目標之國際行動」。

第三條規定，兩國同意如遇德國有侵略行動，或「任何其他國加入德國幫助德國實行侵略政策時」，即聯合對

之作戰。在作爲條約附件的議定書中，兩國同意把「現有的疆界問題」留待至少兩年後再行討論，對境內的捷

克及波蘭少數民族，兩國分別給予全部的政治、經濟、及文化權利。



## 論國家公法人制度

樓邦彥

### 一 公法人與國家公法人制度

公法人是行政法的基本概念之一，因為就行政的靜態來說，行政就是公務，行政的主體就必須是在公法上能享有權利負擔義務的個體，而所謂公法上的權義個體，簡言之就是公法人。

英國學者鮑洛克 (Sir Frederick Pollack) 曾謂國家是所有的法人中之最大者，不過國家之成為法人，全要看各國的政體與法制把國家或國家元首視作法人至如何程度而為斷。

當一個國家有國家公法人制度的存在，或法律承認國家為公法人的時候，必然會產生兩種結果：一為國家得為法院被告 (the suitability of the State) 一為國家得負法律責任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state)。國家得因侵權行為，或因不履行契約，而為法院被告；有些國家雖不具有關於國家公法人的概念或制度，然而當國家不履行契約時，契約另一方的人民仍可依法向法院起訴，所以一個國家之是

否有國家公法人制度的存在，須視國家是否因侵權行為而得為法院被告而為定。此其一。就較狹窄的意義來說，法律責任乃指行為者依法對侵權行為所負的賠償責任，所以當我們說國家得負法律責任的時候，一方面指國家可能為侵權行為，另一方面指負擔賠償責任者為國家，而非以國家的名義執行公務的公務員；換言之，國家是可以做錯的 (fallible) 它同時又是負責的 (responsible)。此其二。

### 二 法國的國家公法人制度

國家負法律責任的制度，在法國並不是一向就存在的，它不是法律的產物，而是行政法院的判例所形成的。關於這個制度的發展的歷史，自非我們所能忽視。

在法國大革命以前的舊政時代 (ancien régime)，主權者不負責任是公法上的一個基本原則。在理論上說，「主權」的概念原是與「國家責任」的概念不相容納的，要使一個擁有主權的人或機關負

法律責任，原是在邏輯上不能自圓其說的一種現象，所以在皇帝就是國家或皇帝的話就是法律的舊政時代，皇帝或國家在法律上，不負責任，可以說是一個當然的結果。

到了大革命以後，這一個公法上的原則仍繼續存在，不過過去君主的主權一變而為民族（nation）的主權而已。當民族成為法律上的人格者時就叫做國家（état），所以大革命以後的國家也是不負責任的。在大革命時期的人權宣言以及各種憲法法典中，都沒有關於國家責任的條文，所有者僅僅是幾種空洞而不實際的關於人民權利的保障，如分權、公務員的責任……等條文而已。譬如一七八九年的人民與公民權利宣言（*la Déclara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u Citoyen*）規定社會享有要求每一個公務員對行政負責的權利，以後的幾個憲法法典中也多有類似的規定。這是由於當時的制憲者與立法者一致認為公務員在法律上是可以負責的，但是國家是絕對不能負責的，國家創造法律，法律的創造者自然決不會違背法律，因此國家之有無責任的問題，也就根本不能成立了。

不過在當時，國家雖在原則上不負責任，然亦不無例外，其例外有二：第一、國家因公共土木工程之設置而致侵害人民的權利時，應負賠償的責任；第二、國家因公共利益上的必要徵收人民的財產時，必須依公平的估價對財產權受損害的人民予以賠償。這兩個例外並非基於國家應負法律責任的公法上的原則，而是基於一個個人主義的

原則，即人民享有不可侵犯的財產權。雖然如此，這兩個例外也相當地影響了日後國家責任制度的建立。

法國的國家公法人制度是始於一八七三年，因為那一年衝突法院（*Tribunal des Conflits*）在 *Blanco* 案的判決內，確定了國家責任制度，不過國家所負的責任與私法上的責任全不相同，前者是一般的絕對的責任，其性質隨同國家公務的性質而有差異的。

先說國家公法人對於其行政機關行為所負的責任，此項責任可以分為兩類：第一類是因契約不覆行所引起的法律責任，第二類是因侵權行為所引起的法律責任。公法上的契約責任與私法上的契約責任，在本質上是相似的，國家如因契約而負債務，當它不覆行契約的時候，契約當事人的另一方如因而權利受到損害，在原則上得請求國家賠償。國家之應負契約責任不致引起多少爭論，公法上侵權行為的責任便引起了國家本身的地位問題來了。關於法國的國家公法人對於侵權行為負責的範圍，因時代的進展而逐漸在擴大中，這可以從下列三方面去加以觀察：

（一）從對非主權行為負責發展到對主權行為負責。上面會謂在法國大革命後的早期，國家在兩種情形之下已負法律責任，即當它因公共土木工程之設置而致侵害人民的權利，或因公共利益上的必要徵收人民的財產時，皆應負賠償的責任。漸漸地因為國家事務的增加，乃有一個新學說的產生，認為國家的行為可以大別為兩種，一種是主

權行爲，國家絕對不負責任，另一種是非主權行爲，國家始負責任。在十九世紀末年，當國家行使所謂主權，尤其是警察權的時候，在行政法院看來（一八九九年 *Lo Preux* 案的判決即爲一例），公務員的過失行爲，應由公務員個人負責，國家不負責任。可是不數年，行政法院的觀點和主張改變了，在不知不覺中，它根本消除了主權行爲與非主權行爲的區別，從此不論主權行爲或非主權行爲，都可能引起國家的責任。

(二)從過失賠償發展到無過失賠償。法國公法原有一個基本原則，即要引起國家的責任，必須有職務上過失的存在，沒有職務上的過失，就沒有國家的責任，個人的過失，僅能引起公務員個人的責任。所以在十九世紀末年行政法院的 *Creco* 案的判決內，某憲兵當執行公務時，誤傷了某行人，因非由於職務上的過失，故國家不負責任，這就是適用上述公法原則的結果。不過到了一九一〇年，行政法院在 *Prichard* 案的判決內，認爲當某警察因追捕一個犯人而誤傷了某行人時，國家因侵權行爲應負賠償的責任。這顯然是放棄了 *Creco* 案的判決所根據的原則，法儒杜驥 (*Duquitt*) 以爲從那個時候起，法國公法已不復採取過失賠償的原則，而進一步採取了無過失賠償的原則。換言之，國家公務員因執行公務而侵害人民權利時，不論行爲者有無過失，一律由國家負賠償的責任。

(三)從對行政處分負責發展到對行政命令負責。由某一個觀點

說，行政行爲有個別的與一般的兩種，前者以特定的個人爲對象，後者以不特定的一般人爲對象，前者稱爲行政處分，後者稱爲行政命令。法國在進入二十世紀以前，國家公法人僅對以特定的個人爲對象的行政處分負責，但自從二十世紀初年以來，國家公法人不但對違法的行政命令應負法律責任，即對合法的行政命令，如果該行政命令侵害了人民的權利，國家公法人不能以該行政命令爲一般性質的行政行爲爲理由，而推卸它在法律上應負的責任。是則不論行政行爲以特定的個人爲對象抑或以不特定的一般人爲對象，在原則上，國家皆須負責，這一個發展與晚近法國的國家公法人對立法行爲負責的趨勢，是可以互相對照的。

法國的國家公法人對於其行政機關行爲所負的責任，已如上述，但對於國會所制定的法律和法院的司法行爲，又有甚麼樣的法律責任呢？

依照一般人的主張，國家對於國會所制定的法律是不負責任的。盧梭 (*Rousseau*) 就會經說法律是公共意志的表示，而公共意志是絕不會錯誤的，所以國會所制定的法律，國家不應負責。法國的行政法院亦一向認爲國會所制定的法律如果侵害了人民的權利時，受害者沒有要求國家賠償的權利。但是此一原則有兩個例外：第一，任何性質的國家行爲，不論是法律、行政命令、或行政處分，如果影響了一個業已存在的契約的平衡關係，而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爲國家，國家應對受到

損害的契約當事人之另一方負賠償的責任，因為國家既與人民發生了某種契約關係，而國家的另一行為却改變了該契約所維持的平衡關係，受害的契約當事人之一的人民自應有要求國家賠償的權利。第二、國會可以在其所制定的法律內明白規定國家對該法律負責，這就是說，假如國會所制定的法律影響了一個人或一部份人的權利，國會可以在法律內規定國家應對該法律而致權利受到損害的人民負賠償的責任。上述的原則和例外，到了一九三八年發生了很大的變化，因為那年行政法院在 *La Fleurette* 案的判決內創立了一個很進步的原則，即如果國會所制定的法律致使一個人或一部份人的權利特別受到損害時，應由國家負賠償的責任。這就是說，法律雖未規定國家應對該法律負責，行政法院的趨勢却是有利於因該法律而致權利受到損害的人民的；所以祇要行政法院是一個進步的機關，法國的國家公法人對於國會所制定的法律應負責任一點，可以說是相當確定了。

關於國家公法人對於法院的司法行為應否負法律責任一點，在學理上尚有相當的爭論。比較激進的學者如杜驥，則認為行政官與司法官都是執行公務的官吏，司法官的任用、能力以及地位雖然與行政官全不相同，但是兩者在性質上是沒有區別的，所以國家要是對於行政機關行為負法律責任的話，則對於法院的司法行為也應該負法律責任。反之，比較保守的學者則以為國家在原則上對於法院的司法行

為是不應該負責的，因為由於司法行為所包含的特殊性質，人民若能隨意對之提出疑問，則社會秩序便會受到很大的影響，而使社會永無寧日，所以國家之對於司法行為不負責任，是為要維持社會的秩序必然結果。法國公法雖以國家公法人對於司法行為不負法律責任為原則，惟為維持公道起見，也有相當的例外。例如依照一八九五年的法律，法院對於一個刑事的被告如已定罪，經提起上訴後，而上訴法院判決認被告為無罪，上訴法院得因被告的請求，判令國家賠償被告所受到的損害。又為依照一九三三年的法律，一個不包含判決的司法行為，如司法警察的錯誤逮捕，也可以引起國家公法人的法律責任問題。

綜上所述各點，法國的國家公法人制度雖然離有些學者的理想境域還有相當的距離，然而若與英美的制度相較，我們立刻便會發現法國制度的進步了。

### 三 英國的「國家」概念

英國的普通法 (common law) 不包含公法別於私法的概念，這種情形產生了不少特殊於英國的法制，普通法之不容納國家公法人制度，也是由於這個原因。

在歐陸的法學家眼光中，經法律的觀點來看，英國是沒有「國家」的概念的，它是沒有「國家」的。在某一個意義上，我們很同意這樣的看法。因為在英國，法律上並無「國家」這樣東西，它祇擁有很多的官

吏，當他們執行公務的時候，個別地對各人的行為負法律責任，他們在事實上也聯合而成爲一個個體，這是全由於一個具有括弧作用的神祕的王位 (crown)，王位在法律上是不負責任的。

我們的問題是：英國的「國家」概念怎麼會形成這樣的地步呢？或，國家在英國爲甚麼不是一個法人呢？簡單地說，英國的法律之所以不把國家看作法人，乃由於英國有一個能代表國家的自然人存在，這個自然人就是英國國王。由於此，英國的法律從來不以爲國家可以成爲法律上的權利主體，它祇承認英王 (king) 或王位 (crown) 能享有財產權，能訂立契約，能僱用所謂「國家的臣僕」 (servants of the state)。易詞言之，英國的法律雖不把國家看作法人，却把王位看作了法人。在普通的意義上說，以人爲基礎的法人一定是一種由多數人所組成的團體，這就是英國人的所謂 corporation aggregate，可譯爲社團法人，可是除此以外，沒有由一人所組成的法人，這就是英國人的所謂 corporation sole，可譯爲單頭法人。王位就是單頭法人，組成這個單頭法人的自然人就是英王。

依普通的道理來作推論，英國的法律雖不把國家看作法人，祇要他把王位看作法人，那麼在事實上，單頭法人的王位負法律責任，理應就是國家在負法律責任。可是真正的事實並非如此。緣由於歷史的原因，英國國王是法律上一切權力的淵源，是以在法律上說，英國的法院是國王的法院，於是便形成了普通法的一個基本原則，即任何人對國

王不能在國王的法院內提起訴訟。這個邏輯，這個表面上的公正原則，產生了一個極其不公正的制度。國王既不能在他自己的法院內被起訴，漸漸地這個不能被起訴的原則 (principle of non-suitability) 便一變而爲不能做錯的原則 (principle of infallibility)，這也就是普通法之所以有「英王不能爲非」 ("The king can do no wrong") 的基本法則的緣故。拉斯基曾經說過一句很恰當的話：「我們不能對國家起訴，因爲我們沒有一個可以被起訴的國家；我們僅有一個王位，可是它又在不能做錯的假定後面，把它的不完全都隱藏起來了。」

在英國，所有執行公務的人員，上至首相大臣，下至警察稅吏，都是國王的臣僕，可是由於國王在法律上所佔的特殊地位，他的臣僕因執行公務而侵害人民權利時，他並不與他的臣僕負連帶責任，那個侵權行爲便被假定是一個越權的行爲，而由行爲者個人負法律責任。這裏便是普通法的一個邏輯：英國國王不能做錯，他當然不會授權他的臣僕去做一個侵權行爲，侵權行爲既然是越權的行爲，一切的法律責任理應由行爲者個人負之。換言之，祇有不產生侵權結果的公務行爲才是國王的行爲，其產生侵權結果的公務行爲乃是執行公務的人員的行爲。不但如此，所有執行公務的人員，上至首相大臣，下至警察稅吏，既皆爲國王的臣僕，是則任何一個大臣與其主管部的公務員並不發生一種上司與下屬的關係，這就是說，當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而侵害人民權利時，大臣也並不與他的公務員負連帶責任。因爲假使有

連帶責任的話，則公務員的侵權行為將使國家在事實上負損害賠償的責任，而影響國庫的支出，這當然是違反英國的法律原則的。所以人民的權利因公務的執行而受損害時，權利受損害者祇能對執行公務的行為者個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因為法律與法院祇承認執行公務的行為者個人，而不承認國家或政府的整個個體。

以上所說的關於英國的公務人員因執行公務所負的個人法律責任，自祇限於侵權行為而言，而不包括契約的不履行，因為契約是國王所訂的，公務員或主管各中央行政部的大臣都不是契約當事人的一方。我們曾謂在普通的情形之下，任何人不能在法院內對國王提起訴訟，不過因國王與人民訂立契約而發生法律糾紛的時候，國王却可以例外地在法院內做被告，這就是特殊於英國的權利請願書（*petition of rights*）的制度。契約的當事人得因政府不履行契約，而向國王提出一個權利請願書，請求國王特許法院調查關於契約的糾紛，如果內政大臣認為該項權利請願書有理由，即以國王的名義頒發一個特許狀（*stat.*），法院即可據此而受理該契約糾紛。事實上，人民提出了權利請願書，內政大臣可以說是從來不拒絕以國王的名義頒發特許狀的，不過請求的各種手續是相當繁雜而已。

根據最近的消息，英國的勞工黨政府將向國會提出一個法律案，規定人民得在法院內對國王提起訴訟，觀乎各方面的趨向，這個法律案多半是會通過的。是則英國法律制度中的近乎封建色彩的部份，將

跟着時代的轉變而壽終正寢了。

#### 四 美國「聯邦」的法律地位

美國是一個聯邦國家，聯邦與各邦在法律上皆非法人，而不負法律責任。所以國家不負法律責任的觀念或制度，不單英國有之，即美國也受它的從前的祖國的影響；不過，這個制度在美國有它的一段特殊的歷史背景，並且具有一個與英國不同的理論根據。

在北美洲脫離英國而獨立的最早幾年，美國的最高法院並不承認國家不負法律責任的觀念或制度。聯邦最高法院在一七九三年的一個重要判決（*Chisholm v. Georgia*）內宣稱：國家之不負法律責任是專制政府所根據的理論，況且聯邦憲法典明白規定聯邦法院有權受理某一個邦與另一個邦的邦民之間的法律糾紛（*controversies between a state and citizens of another state*），則邦不但可以在聯邦法院內做原告，並且也可以做被告，同時根據推論，聯邦的地位也同邦一樣，它可以做原告，也可以做被告。聯邦最高法院對於憲法典的條文作如此解釋，當然是非常進步的，然而當時的一般輿論却不同情這個判決的內容，尤以各邦反對得更為激烈，幾乎一致認為這是侵害了邦的地位。聯邦最高法院有解釋聯邦憲法典的大權，它的解釋可以確定憲典的內容，今各邦和一般輿論既一致不同意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乃祇有修正憲法典一個辦法來加以補救。在上述的聯

邦最高法院的判決成立後不久，聯邦憲法法典的第十一條修正案便在國會內提出來了，並且接着很快的被通過，爲各邦所批准而發生效力。根據這個修正，聯邦法院不能受理某一個邦的邦民或某一個外國的國民對於另一個邦所提起的訴訟案件，它無異是針對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而發，實際上等於是推翻了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從此以後，人民便不能再在聯邦法院對於另一個邦提起訴訟了。至於本邦的邦民能否對於本邦提起訴訟一個問題，聯邦憲法法典雖無明文規定，但聯邦最高法院認爲根據憲法原理，那一類案件亦非法院所能受理。於是美國的邦的法律地位，經過了一度的爭執，在聯邦憲法法典的修正第十一條發生效力以後，總算是完全確定了。在現行的法制之下，美國的邦若不得其同意而被起訴，乃法律所不能承認的一種情形。

邦的法律地位是如此，聯邦的法律地位又怎麼樣呢？人民之不能在法院內對聯邦提起訴訟，聯邦憲法法典並無明文的規定，它也是根據憲法原理所演繹的結果，它有一個特殊的歷史背景和基本的理論基礎。

北美洲原來是英國的殖民地，經過了一次戰爭，這一塊新大陸的殖民地脫離祖國而獨立了。獨立的這個事實是證明美洲人民有自主自決的權力，他們有權決定其本身的事情，所以北美洲獨立的成功也就是人民主權（sovereignty of the people）觀念的成功。在北美洲脫離祖國獨立以後，新國家還是繼續援用幾乎是全部的普通法，可是

普通法的「國王不能爲非」的原則，却沒有遺留在一度是英國殖民地的美國。美國是推翻了英國君主的統治而獨立的，新建立的是一個共和的美利堅合衆國，在這個新國家內，人民是主權者，主權是所有的權利的淵源，所以在美國，國家之所以不能被起訴，乃根據一個新的原則，這個新的原則，就是人民主權的觀念。聯邦最高法院一向認爲，在邏輯上，權利乃根據法律，所以沒有一個權利是可以同創設權利的立法者相對抗的；這就是說，一個權威如果能夠創設權利所根據的法律，邏輯上它就絕對不會創設一個與它自己對抗的法律上的權利。這樣的論調可以說是十足地表達了一個很徹底的主權學說，一個國家的主權者立法，它就成爲那個國家的所有的權利的淵源，主權的立法者是不受它自己所制定的法律的限制的；法院所能受理的訴訟案件之能否成立，全視被告之是否受法律的限制而爲定，被告如果不受法律的限制，則該案便根本不能成立，主權者既不受它自己所制定的法律的限制，它自然就不能在法院內被起訴。根據這個邏輯，美國聯邦的法律地位便這樣確定了，它是不能被起訴的，於是它也是不負法律責任的。於此可見，英國的沒有一個在法律上負責的國家，是由於普通法的「英王不能爲非」的原則，而美國的沒有一個在法律上負責的國家，却是由於「人民主權」的觀念，兩者的根據雖不盡相似，但結果是相同的。

所以美國也同英國一樣，公務員因執行公務而侵害人民權利時，



國家並不負法律責任，而由行為者的公務員個人負責。在這一方面，美國的法制是同英國的法制完全一樣的，公務員侵害人民權利的公務上的行為，一律由普通法院以受理普通的民事訴訟案件的辦法與程序受理之；國家並無法律責任，公務員的法律責任雖是由於公務的執行，還是相同於普通情形下的民事上的法律責任。

為解決國家方面對契約的不履行所引起的法律責任問題，其性質當然與因侵權行為所引起的法律責任問題的性質不盡相同，在英國有例外的權利請願書的制度，這個制度不會發生於美國，因為美國並不具備類似英國的客觀場合。在最早的時候，當聯邦政府對於人民負了某一種債務時，人民得向國會請願請求給付，國會如認為請願有理由時，得通過一個特別法，命令聯邦政府給付。但是聯邦政府的公務是非常繁多的，由於它與人民所發生的各種關係，可能負很多的債務，當債權人羣向國會請願請求給付時，國會當然會感覺到不勝其繁的，所以在一八五五年，國會便制定了一個法律，成立了所謂「請求法院」(Court of Claims)，協助國會處理那些請求，「請求法院」僅有建議之權，它以法律草案的形式向國會提出，而由國會作最後的決定。很明顯地，「請求法院」在最初成立的時候，並不是一個嚴格的法院，後來由國會把法律加以修正，「請求法院」才成爲一個正式的法院。

「請求法院」爲總統所任命的五個法官所組成，並設置五個專員輔助法院處理事務。所有根據憲法、法令、或契約，或由於非基於

侵權行為的各種損害，人民得對國家起訴請求給付的案件，除掉少數的例外，「請求法院」皆有權受理，它所採取的程序，大體上與普通法院所採取的程序無異。聯邦最高法院祇有在兩種情形之下，得直接間接控制「請求法院」：第一，關於確定而又明顯的法律問題，「請求法院」得呈請聯邦最高法院指示如何處理，第二，聯邦最高法院得因訴訟當事人任何一方的請求，頒發「移令狀」(certiorari)，命令「請求法院」將案件移送聯邦最高法院受理並加以決定。除此以外，「請求法院」的判決是最後的。

## 五 結語

綜上所述，我們很清楚地可以看出，法國制度的進步程度確是遠在英美兩國的制度之上。歷史的背景固然是形成英美制度的一個因素，可是尤其重要的是在於英美法律之不包含公法別於私法的概念，英美法制的不少特質是由於這個事實，國家的不負法律責任或僅在某一個限度內負責，不過是這個事實所產生的一個結果而已。

美國學者羅威爾(A. L. Lowell)曾謂：「盎格魯·撒克遜人對於公法與私法兩者是不加以區別的……因此每一個法律問題，不論它是關於官吏的權力的或關於私法人契約的解釋的，皆由普通法院處理之。反之，在法國，私法或關於個人之間的權利義務的規則，祇被視爲法律的一個支系，而公法是關於政府的原則以及個人與國家之

間的關係的，完全是法律的另一個支系。」英美兩國的對於公法私法的不加以區別，和它們的主權概念是相互爲因果的。英國的封建君權以及美國革命時期的人民主權，促成該兩國的公法私法不分的概念；反之，公法私法不分的概念，促使封建君權概念和人民主權概念在英美兩國成爲一種重要的制度。

我國國民大會所通過的中華民國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

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向國家請求賠償。」這就是說，我國將來的法制，將承認公務員因執行公務而侵害人民權利時，國家與公務員在法律上應負連帶責任，國家公法人制度或可因此而樹立。然而以法律的形式來設置某一種制度，其效力是有限度的；要使任何一種法制發生預期的作用，尙有賴於我們不斷地努力培養守法的習慣與傳統，也就是一個國家賴以發展的基本的法治精神。

### 美國國務院發表分派日本軍艦計劃

美國國務院四月十一日發表：日本驅逐艦級軍艦一四〇艘，將立即平均分配與中美英蘇四國，是爲根據一九四三年四國在莫斯科聯合宣言（該宣言規定：凡對共同敵人作戰之國家，關於敵人之投降與解除武裝等一切問題，均將一致行動一節，同意在日本投降後，所有日海軍之一切潛水艇及驅逐艦以上之水面巨艦，均將加以毀滅，而驅逐艦及噸位較小之水面戰艦，則由四強平均瓜分。）對二百三十九艘軍艦之首次分配。根據該項宣言，日本所有驅逐艦以上噸級之作戰船隻，均正由美佔領軍拆毀中。此批驅逐艦之分配，將由各代表會商決定。美國要求各接受國家，指定在遠東方面之港口，以便駛往移交，所需費用，則由各接受國家擔負，移交工作，於三十日內實現。二百三十九艘軍艦中，包括驅逐艦二十七艘，護航艦七十六艘，巡洋艦五艘，輕型巡邏艦十八艘，潛水艇輔助驅逐艦六十二艘，佈雷艇十一艘，掃雷艇十四艘，貨船四艘，運輸艦十二艘，航空救護艦九艘，雜務艦一艘，第二批四十八艘，最近亦可分配。又送交四國之船隻，將根據四國協議，先行解除武裝。



## 美國陸軍特訓班給予吾人學習西語的教訓

鄧嗣禹

### 一 緣起

在上次大戰的時候，美國在十多個大學中，附設陸軍特訓班，英文叫作 Army Specialized Training Program，簡稱爲 A S T P。訓練美國軍隊，學習各國的語言，兼習各種文字區域的歷史地理與社會情形。使受過訓練的學生，能派往所學的語言區域去工作，能明瞭當地的語言與習俗，能與當地人士往來而不致發生隔閡。在各種語言中，中國語言在美國人看來，是最難學習的一種，然而美國軍人在一年之內，居然能說相當流利的中國話，且口音比一般南腔北調的中國人好，甚至他們能寫中文信，看中文報，能演說，能聽中文講演，能在中國作連絡、情報、調查、翻譯等工作，超過我們花七八年工夫學得的英文程度。因爲我們的大學生，多半念過七八年英文，而現在好些人竟無閱讀普通課本的能力。中美兩國學習外國語文的速度，真是相差太遠了。他們特訓班的辦法，他山之玉，是值得介紹的。

作者曾以兼差的資格，主持美國芝加哥大學附設的陸軍特訓班。對於功課的排定，訓練的方法，課本的編纂，雖有軍部大致上的規定，而主持人頗有伸縮的餘地。芝大特訓班，創始於一九四二年八月，結束於一九四四年三月，作者始終參與其事，對於全盤計畫，知之頗詳。大戰以後，哈佛與西部華盛頓等大學，尙在將 A S T P 的經驗與方法，施之於平時大學語言文史的訓練。故不揣淺陋，以記憶所及，將特訓班的辦法，稍作詳細的敘述，以供國內人士西語教學法之參考。僅能使國內學者用一二年工夫學會英文或其他外國文字，省下幾年精力去求其他有用的知識，那就是本文最大的貢獻了。

### 二 語言訓練

美國陸軍特訓班，分成兩部分：一爲語言學習(Language Studies)，一爲地域研究(Area Studies)。語言學習，每週上課十七小時。頭一點鐘集合四五十個學生在一班，由主任教員講授中國語言的重要，拼音

法與四聲等，即教「我你他，我好，你好」等簡單句子。這是芝加哥大學的辦法。別的學校，有花幾點鐘或幾個禮拜工夫，慢慢地教訓威德羅馬字拼音法(Wade Romanization System)，或他們自己的新拼音法，如趙元任先生的拼音方法，用之於哈佛陸軍特訓班；金守拙(George Kennedy)的拼音法，用之於耶魯大學及康乃爾等校，芝加哥及西部各大學，為普遍實用的原故，仍用威德的老方法。

第一班大堂上過後，即分小組訓練，大概七八個或至多十二個人為一組，每組在可能的範圍內，請一位北平生長的先生，將大班解釋過的課文，再加以訓練。「你好，我好，」要學生跟着先生念好些次，好像小孩跟母親學說爸爸媽媽一樣的法子。念了幾次以後，小組教員又教每一個學生念一二次，口音不對，平上去入不對，又再三改正，改到學生不耐煩時為止。

普通上午大概上兩點鐘課，另外有一小時歷史或地理課程，使學生換換腦筋。下午又在小組再訓練一小時，使當天的課文練習純熟，口音也純正。學了一天中文，學生就可以說幾句簡單的話了。然而初學語言的人，是容易忘記的，在班上會說那幾句話，過了幾小時，他們上體操及別的課，又忘記了。為補救這種毛病，我們將課文作成留聲機片子，擺在學生宿舍裏，學生可以隨時去聽，一次不夠，又再聽一次，反正那種專門訓練語言的留聲機，是隨時可以將針退回去，使某一個字或某一句子，重念幾次，而不致傷害片子的。

現在教語言的新方法，多主張祇先學說話而不學認字。以國際拼音或其他拼音方法，學會說某一國文字的普通話，將口唇的部位，訓練成一部機械，凡是用肌肉或機械學會的東西，是不易忘記的。如十年前會騎腳踏車，雖然隔了十年不騎，稍加練習，仍然可以騎。因此之故，哈佛及耶魯等大學，頭兩三個月，只用羅馬拼音法教學生說中國話，注重嘴唇發聲的部位，而不教他們認中國字。芝大頭一班第一週祇教拼音，第二週開始介紹中國字。學生看到奇奇怪怪的標誌，譁然反對，以為中國文字難學。第二班開始就教他們認識及書寫中國字，學生並不反對。頭一天晚上自修的時候，他們就要學會寫我你他等字了。

第二天上大堂，主任先生介紹第二課，解釋文法，如「你好嗎？」為什麼不說「你是好嗎？」以及介紹「我們，你們」等短句，解釋「們」字的用法，又在黑板上表演每一個字的寫法。第二第三堂，仍是分組訓練。每日的功課，在語言學習方面，大致如是安排。大抵每三四課有一次溫習，每週有一小考，每月一大考，週內又有不預先告知的小測驗。考試的時候，口試與筆試兼重。在班上常有默寫，考試時也有默寫。看試卷極小心，試卷看完，發還學生。普通的錯誤，在大班上又詳加解釋，使不要再犯同樣的毛病，分數極嚴厲，不及格者往往開除，不使降班，因為再念一次，有各種心理反應，難收良好的效果。

在這樣的訓練方法之下，過了一個月，學生就可以說幾分鐘的中文，而且很夠北平味，也可以認識兩三百個字，而且能得心應手，知道那

一個字怎麼用。半年以後，他們都可以跟中國人談話，雖不算很流利。然而比我們念五六年英文的學生，見着外國人面紅耳赤的樣子，就要好多了。到第三學期，他們開始學看中國報，念點短篇小說，會話的材料，也漸漸的變成深奧複雜了。中國的文法，他們差不多都會了。他們能夠唱幾個中國歌，能講幾個中國故事，也能背誦一兩首中國詩。日常應用的話，差不多都會說了。此時我們用南腔北調的先生教他們，因為他們的口音已有好的基礎，不致於弄壞；同時可以練習懂中國普通官話，不光是懂北平人所說的話。

到了第四學期，即是受了九個月訓練以後，他們算是高年級的學生了。除每天早上念些複雜課文以外，他們每星期念兩點鐘短篇戲劇，有一點鐘練習用中文演說，有兩點鐘聽中國名人講演，聽完以後，還要用中文作一個撮要，與用中文討論。在這一期，他們學寫中文信，學翻譯中文報章。前三期每天所練習的翻譯，由英翻漢，或漢翻英，多半是單句子，現在將單句連起來，就可以成爲一篇文章或一封信了。

一年中文訓練的成績，使金岳霖先生大爲詫異。楊振聲先生看見我的學生給我寫的中文信，使印度的檢查者看不出他的雙關語句的牢騷，致楊先生說他們的中文有中國初中畢業生的程度。學一年中文，他們能會話，能講演，能口譯，能筆譯，能看淺近的書報，能寫簡單的書信，總算是不錯了。回想我們學英文甚至學中文進步的遲慢，真是有天淵之別。

### 三 地域研究

至於地域研究 (Area Studies)，在芝加哥大學的特訓班，每期有十點鐘。第一期學地理，爲芝加哥大學地理學系各教授所擔任，先講遠東地理，然後相當詳細的講中國地理。第二期講中國歷史，由北京人講起，講到最近的時事爲止。凡是中國文化美術政治哲理，皆須撮要講述。胡適之先生，也曾被禮聘爲他們講授中國思想史。第三期講中國政治社會組織，注重近百年情形，並增加討論鐘點。每學期的講演，常用電燈圖畫解釋，或領他們參觀博物館，或請名人專家講一次，以免單調。講演之外，學生尚須看課外參考書，每週約一百葉，每月有小考，每期有大考。第四期地域學習，則融合前三期所學者爲一，有請人類學家將中國文化作綜合研究者，有用中文講演者，有專講中國風俗者，有談時事者，有講中國舊劇或書畫者，故一年以後，受訓的學生，儼然成爲「中國通」。我們學理科的學生在美國，他們還不願與之談中國的文史，因為他們比理科學生知道的更多更確實。此外，一年當中，他們每週有二小時，學習歐洲的史地與政治情形，使他們不光是知道中國，而忽略了世界大勢。總觀地域研究的布置，也是很合理，很收效果的。

### 四 經驗與教訓

我辦陸軍特訓班的時候，是我有生以來最忙碌的時期，因爲除此

事外，我還管芝大中文系的文史課程與遠東圖書館的行政。可是同時也是最有意義最值得回憶的時期。那二一年中，使我得到不少的經驗與教授。受訓的學生，年齡多半是十八到二十八歲，資格是從高中畢業到大學研究院。他們天真爛漫，他們也惡勞好逸；他們也愛批評學校甚至軍事設備；他們尤其愛說這個教員不好，那個教員不公平，分數扣得不對，算錯了等等，一點小事，找負責人，使負責人成了小學校的校長，成天想法解決小麻煩的問題。有人說，凡是一個人穿上軍服，總有三分異樣，這話是確實的。美國大學生，因為他們很客氣，很難得到他們對教員好壞的反響；美國軍人，教員的好壞，他馬上可以告訴你。我最愛他們的憨直，愛他們的誠實，他們的守紀律。雖然一分不及格，可以降到海外出打仗，然在考試的時候，班上很少人作弊。他們玩的時候玩個痛快，念書的時候，也拼命的用功。他們一般說來都很聰明，很有理性，守紀律。明知考試煩厭，很少人敢說反對考試；明知課外參考書太多使他們忙不過來，也很少人反對看教員所指定參考書。軍人中凡是到了上尉的階級，就文質彬彬很有禮貌了。

至於在行政工作方面，我學會了不少美國人的習氣，精神與效力。芝大文學院院長兼總管各種語言軍訓的麥肯先生 (Richard P. McKoon)，一人管那麼多事情，總是從容不迫；其秘書兩手接電話，禮拜六下午與禮拜天尚須去作事，然仍抽出時期到醫院去作義務看護，以便正式看護去海外救護傷兵，而她的薪水不過百二十元一月而已。我是

一個中國人，管行政，編講義，教書，管學生等等，睡眠不夠，忙不過來，自不免發生錯誤，忘記作報告或傳達命令等等，而上司從無半語責備，使我從經驗與錯誤中學習，使我得着美國行政工作的實際經驗，還是很可寶貴的。軍訓班結束的時候，所有剩餘的物資，一概檢點，退還公家，私毫不苟，這是他們奉公守法的精神。

## 五 可供我們借鏡的地方

抗戰以後，中國大學生的程度，遠比戰前為低，而尤以英文程度最低，學生英文口音，多半使人聽不懂；可是中文也未學好。外國人對中國的研究，倒是不遺餘力；中國若欲在世界上圖存，要想知道自己知彼，若中國的事情不要外國人越俎代庖；中國的學問，不必讓外國人代為研究整理，那我們定要多學外國語言，並研究他們的歷史地理，政治社會。若要將外國語言學好，而不要像從前一樣的學八九年英文而不能看書說話，學三四年日文，而不能認識日文字母，那我們一定要採取或注意下列各提案：

(一) 教授要極端嚴格，學生要在精不在多。

(二) 要請英美人教授英文口音，德法人教授德法文口音。每個大學的英文系，至少要有二三位英美學者作教授。

(三) 英文課本要好好的編製，要常常修改，要將每一課文，請英美語言學家，作成留聲機片子，使學生隨時靜聽模倣。

(四)中國初中似不必有英文課程，因為難找好教員，與其將口

事業。

書教壞，毋寧將此時期多學國文數學。高中二、三年級，每週可有五點鐘英文，大學一年級有十點鐘英文，可廣用ASTP的方法訓練。希望大學二年級的學生，可隨便看英文課本，用英文作工具去求有用的知識，不必再有英文課程了。

(五)中國對日對俄甚至對任何國家，都缺乏青年外交家與專門人才，似宜大量採用ASTP的方法，訓練年青的幹部，擔任各種

最後而且最重要的一點，是中國無論何事，若主管人不認真，不盡責任，不嚴厲，什麼事情會作不好。中國學生應當有言論出版種種自由；然若不用功，不聽教員的話，不守紀律，只想偷懶作弊，等着拿文憑，那任何語言學不好，任何有天大本領的教員，也不能教好他們！美國陸軍特訓班所得到的良好的成績，多半是教員嚴厲與學生用功得來的。讓我們保持固有勤儉的美德吧！

### 德國北海要塞希立哥蘭島軍事工程澈底炸毀

德國在北海中希立哥蘭島(Heligoland)上之軍事設備，為希特勒龐大計劃之一，以此自豪，已於四月十八日下午九時(上海時間)澈底炸毀，此為比基尼島原子彈試驗以來最大之人造爆炸，亦為聯合國消滅德國戰爭機構最奇偉之行動。此小島長僅一哩，寬約半哩，為德皇威廉對準英國心臟之一把利劍。第二次世界大戰中，被用作重要根據地，可容納一人駕駛之潛水艇，並有十五吋口徑大砲一排，及雷達設備，以偵察空襲德國之聯合國飛機。此外尚有龐大之隧道網，內儲巨額軍火及秘密實驗工場，安藏地下。島上居民現在祇有英人十名，德人一百六十名。

一九四五年四月五日經英國大舉空襲之後，居民撤至大陸，其私產約四萬噸，亦於戰事結束後運赴大陸，其他可以移動之有用物件，已悉被漁民取去，島上現仍懸掛英旗。隧道密如蜂巢，入口處在峭壁之下，蜿蜒曲折而進，內中埋藏之軍火，據專家估計，殆不下六千五百噸，其中三千四百噸為炸藥，今將一並與以銷毀。引線長達數哩，與水底電纜相接，通至九哩外之浮標。

據專家意見，爆炸之力將深入地下一百哩，科學家希望可藉此探知歐洲地殼構造之若干秘密。倫敦、莫斯科及羅馬等處地震測驗所曾接獲通知，請於爆炸時注意地球之震動。據英國某海軍軍官稱，爆炸目的並非欲完全毀滅該島，惟隧道陷入後，島之高度將減低，石壁亦將崩坍。主要之隧道被毀時，島之一端或將分裂。爆炸後大約將等候二日，俟煙氣消散，再行入港察勘。



## 最惠國條款之性質發展及效力

趙在田

最惠國條款 (the most-favoured-nation clause) 爲商約中之一條款，規定締約國一方現在或將來給予第三國之利益，亦許締約國他方同樣均沾。

一、所謂第三國 (any other or third nations or state) 係指雙方締約國以外之一切締約國家而言。故所謂第三國必爲外國，決非締約之本國。是以爲使此意更爲明瞭起見，學者有主張以「最惠外國」代替「第三國」或「他國」者。一八三〇年法國與突尼斯所訂條約之第六條明白採用此語。然所謂第三國者，非指一切國際法之主體而言，乃係指能訂立通商條約之國際經濟單位而言。此項單位包括：(1) 國家，(2) 關稅同盟，(3) 附屬國，(4) 自治領，(5) 被保護國，(6) 委任統治地，(7) 聯邦。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最惠國條款不能適用：(1) 關稅同盟中之一國給予同盟國之利益，(2) 聯邦中之一邦給予他邦之利益，(3) 母國給予殖民地之利益。

二、所謂所許均沾之利益 (advantage) 係指締約國以公法上之

資格所給予第三國國民之各項權益，至國家以個人資格給予私法上之權利特權等，則不在均沾之列。如締約之一方對於第三國輸入之商品，減輕其關稅，締約國之他方自得均沾此項利益。但若締約國之一方與第三國訂立契約，購買商品，則締約國之他方不得要求訂立同樣之契約，以求均沾此項利益。蓋此乃締約國之對方以個人資格，給予第三國之私法上之權利也。再所許均沾之利益，非惟包括締約時所以給予第三國之利益，且亦包括將來所予第三國之利益。換言之，即在條約有效期間締約國之一方所予第三國之利益，締約國之他方皆得均沾。蓋最惠國條款之目的，在使各國於國際經濟關係中，皆能在相當之條件下，作商務之競爭，如將來之利益不能包括在內，則將不能達到此項目的也。

### 一 最惠國條款之性質

最惠國條款係國家間之合意，即國際契約，換言之，即廣義之條約，



其特質約有下列各點

1 根據前節所述，最惠國條款既係規定締約國一方現在或將來給予第三國之利益，亦許締約國對方均沾，故最惠國條款之成立須有第三國，否則，即無效用之可言；是以最惠國條款普通均為某特定二國間訂立之契約，絕少採取萬國條約之形式，以在萬國條約之下無第三國之存在，因而最惠國條款之內容自然不能成立故也。

2 最惠國條款既係規定締約國一方給予第三國以某種待遇時，締約國之他方亦得要求與此第三國平等之待遇，然此所謂平等之待遇，係形式之平等，抑為事實之平等，學者於此頗多爭論。如美之威克沙姆（Wickesham）等以為此種平等僅係形式之，反之，日人伊藤述史則主張二者兼而有之。吾人則以前者較為合理。蓋就法理言，待遇固應平等，然在事實上，殊無完全平等之可能，如以締約國對方與第三國地理位置之不同，則輸出或輸入商品之運費，自難使之完全相當。

3 最惠國條款與國民待遇條款不同，前者係規定對於享有最惠國待遇之外國人民，不得給予有異或劣於任何第三國人民之待遇；而後者則係規定對於享有國民待遇之外國人民，不得給予有異或劣於本國人民之待遇。最惠國條款與互惠條款亦有異，蓋後者係規定締約國間互相交換之利益，與第三國毫無關係。最惠國條款與門戶開放機會均等條款尤不同，蓋後者雖亦涉及第三國，但係規定締約國得自第三國之利益，彼此可以均沾。締約國間彼此所得均沾者，非締約國間本

身給予第三國之利益，乃係締約國間得自第三國之利益也。此為強國侵略弱國之慣用手段，其目的在於打破勢力範圍，而達到機會均等及勢力平衡之地步。

## 二 最惠國條款之種類

最惠國條款之種類甚多，以條件之有無為標準，可分為下列三種：

1 無條件最惠國條款 即締約國一方給予第三國之權利或豁免，不論有無報酬，或有無特別條件之交換，締約國對方不必付以任何條件或報酬，亦無須經過要求手續，即可同樣享受。如一九一一年英國與玻利維亞締結之商約，其第五條規定：「兩締約國約定，締約國任何一方曾經給予或將來給予第三國關於商業及工業之特權、特利或其他之任何利益，皆應即時且無條件給予締約國對方之臣民。兩國締約之本意，乃在任何情勢之下，均將彼此之工商業，相互置於最惠國之地位。」所謂「即時……給予締約國對方之臣民」者，乃無須締約國對方人民加以請求。又如一九二五年美、德商約之規定：「……凡以後對於第三國人民船舶貨物所給予之此類恩惠、特權，或免稅，應同時無條件，不必因請求及報價，推廣給予締約國對方人民及船舶。」意義更為明顯。此種條款歐洲各國多加採用，故通常稱為歐洲式最惠國條款。

2 有條件最惠國條款 約定締約國之一方不受特別報酬而給予第三國以權益，締約國之他方當然得以均沾；惟受特別報酬而給予

第三國之權益，締約國之他方如不提供同樣之報酬，則不得均沾。如一八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英國與里比亞所訂之通商條約，其第七條，即爲有條件最惠國條款之好例，規定如下：「本締約國之本意，係從本約之規定，相互給予最惠國待遇，故彼此訂明關於商業及航海事項，凡已經給予其他各國之特權、特利及其他任何利益，而不規定條件者，則締約國他方之臣民或國民，亦可自由享受；但所給予之利益如有條件時，則締約國他方之享受此種利益，亦須付以相當之代價。此種交換條件由兩國協定之。」一九二五年美、德通商條約締結之前，美洲各國多採用此種條款，故通常稱爲美洲式最惠國條款。

B. 單純最惠國條款 不明定條件之有無，惟約定均沾最惠國之權益。此類條款在解釋上常生爭執，歐洲各國多主無條件說，美洲各國則多採有條件說，議論紛紜，莫衷一是。惟近世各國間締結最惠國條款，皆載明條件之有無，故已不成問題。

最惠國條款以義務之歸着點爲標準，亦可分爲左列二種：

1. 片務的最惠國條款者，僅締約國之一方負擔義務，將現在或將來給予第三國之權益，亦許締約國之他方均沾。具體言之，即締約國之甲方得享受乙方給予第三國之權益，而乙方則不得享受甲方給予第三國之權益。昔日歐洲各國與亞、非兩洲後進國家間所締結之最惠國條款多屬此類，如一八五八年中、美條約第三十條規定：「現經兩國政府議定，嗣後大清朝有何惠政、恩典、利益，施及他國或其商民，無論關涉

船隻、海面、通商、貿易、政事、交往等情，爲該國並其商民從來未沾，抑爲此條約所無者，亦當立准大合衆國商民一體均沾。」

2. 雙務的最惠國條款，締約國雙方均負擔義務，即約定締約國雙方得均沾給予第三國之一切權益。具體言之，即締約國之甲方得享受乙方給予第三國之權益，乙方亦得享受甲方給予第三國之利益。現今各文明國間所締結之最惠國條款多屬此類，我國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與各國所訂之最惠國條款亦皆屬此類。一九一一年之美、日通商條約第十條即爲此類最惠國條款之好例，其條文如下：「除本條約內另有他種規定外，締約國雙方同意舉凡有關商務及航行所實許，或此後所許他國公民或屬民之各種特權、優惠，或豁免，若無償許與他國者，應惠及締約國他方之公民或屬民，若以條件爲交換者，亦應以相同或相等之條件惠予之。」

最惠國條款以其適用範圍之廣狹爲標準，可分爲左列二種：

1. 無限制的最惠國條款，不限定適用範圍，得均沾給予第三國之任何利益。我國過去與各國所訂之最惠國條款多屬此類；如一八九六年之中、日通商條約第二十五條規定：「按照中國與日本現行各約章，日本國家及臣民亦一律享受。」

2. 限制的或列舉的最惠國條款者，即限定適用範圍，不得均沾所予第三國之一切利益。此類條款又有下列三種方式：（1）列舉某項貨品，或條約附表所載之商品，得享受最惠國待遇者；或列舉某項商品

不得享受最惠國待遇者。如一九〇七年九月十九日法國與加拿大所訂之商約，即爲前者之例，其第一條規定：「加拿大生產及製造品，而載於本約之A附表者，輸入法國阿爾及耳、法國殖民地屬地及印度支那之保護國時，享受適用於一切外國同類貨品之最低關稅。」至後者之例，則有一八八一年十一月七日之法奧通商條約，該約規定砂糖得享最惠國待遇。(2)明文規定祇能均沾所給予某某或某數特定第三國之利益者，或明文規定不得均沾所給予某某或某數特定第三國之利益者。如一八七一年五月十日普法和約中關於最惠國條款之規定：「……上言最惠國待遇之訂明，除下列各國外，所有給予其他各國之利益，皆不得要求同享，即英國、比利時、荷蘭、瑞士、奧國及俄國。」換言之，除此六國外，所有給予其他國家之利益，締約國彼此皆不能根據最惠國條款要求均沾。後者之例，則有一九二三年十月十八日之美國與巴西換文。該換文約定雙方出口貿易均得享受最惠國待遇，惟美國對於古巴及美國所有之屬地所給予之利益，則不在此範圍之內。(3)規定特定事項得享受最惠國待遇者，一般商約大多採取此種方式，惟內容詳簡不同。再商約中同時採取上述三種，或其中之兩種方式者，亦往往有之。

### 三 最惠國條款之發展

關於最惠國條款發展階段之劃分，學者間之主張多不相同，茲爲

便於研究起見，以有條件條款或無條件條款之消長盛衰爲標準，可分爲下列之八個階段：

第一階段 最惠國條款始於十二世紀阿刺伯諸王與義法、西諸都市間所訂之條約。迨至一四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英國與波爾貢(Bourgoigne)所訂條約中規定波爾貢對於英船駛抵法蘭特(Flandre)港者，應予以停泊權，與給予法國、荷蘭、蘇格蘭者相同，已含有現代最惠國條款之意義。及至十六世紀土耳其與歐洲基督教國家屢訂不平等條約(Capitulations)其中均有最惠國條款，其意義尤爲明顯。惟在此以前，所謂所得均沾之利益，僅係現在給予第三國者，至將來給予第三國者並不包括在內。自此以後，最惠國條款之訂立漸多，並多規定得均沾將來給予指定第三國之利益；如一六四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英國與葡萄牙所訂之最惠國條款，一六五九年法國與西班牙所訂之彼列奈條約，及一六六一年葡萄牙與荷蘭所訂立之條約均有如此之規定。惟前此所謂之第三國，僅係列舉某某或某數第三國，非包括所有之第三國而言。自是而後，國際貿易漸趨發展，一一列舉第三國，不勝其煩，於是自指定第三國而漸採一般第三國；如一六六七年五月十三日英國與西班牙，及一六六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英國與丹麥所訂之條約，均作如此之規定。惟完全採取現代形式之最惠國條款則始於一七七九年九月十八日法國與梅克倫堡希凡林公國所訂之商約。

在此階段內各國間所訂之最惠國條款，雖僅具雛型，然有一大特

色，即多爲無償的或無條件的最惠國條款；蓋此時正當世界貿易急遽發展之時，各國對於鄰國市場既不能獨佔，而又不欲居於不利之地位，故多藉無條件之最惠國條款，以期在對方國不受貿易上之限制，並取得不課以高率之保證，以防第三國獲取商業上及政治上之特權。

第二階段 此一階段以有條件條款之出現爲其特色。一七七八年二月六日之法美通商條約，第二條規定：「締約國雙方互相約定關於商業及航海事宜，如任何一方無償的給予其他國家以任何優惠，則對方亦得立即無償的享受；如係有條件的給予，則對方國如付以同樣條件，亦得享受。」自此而後，美國與其他國家所訂之最惠國條款多採有條件者。如一八二四年十月三日，一八二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一八二八年五月一日，一八二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一八三一年四月五日，一八三二年十二月六日，一八三六年一月二十日，一八三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美國與哥倫比亞、漢若都市（Villes Hansateques）、普魯士、巴西、墨西哥、俄羅斯、委內瑞拉及丹麥所訂條約，均採有條件之最惠國條款。蓋美國脫離英國獨立以還，泛美主義與保護主義甚爲發達，不願歐洲各國均沾利益之故。

在十九世紀最初之三十年間，美國與其他國家所訂最惠國條款，雖均採有條件者，然歐洲各國間所訂立者則仍多採無條件者，如一八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普丹通商條約，一八二六年十一月二日瑞典、挪威與丹麥所訂之通商條約，無一不採無條件之最惠國條款。而南美各

國與美國所訂立之最惠國條款雖均採有條件者，然南美各國間所訂立者則有採無條件者；如一八三一年三月七日墨西哥與智利所訂之通商條約，即採無條件者。至南美各國與歐洲諸國間所訂立者，則更多採無條件者，如一八二五年二月二日英國與李亞特柏拉塔（Rio de la Plata）所訂之通商條約，一八二五年四月十八日英國與哥倫比亞所訂之通商條約，及一八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英國與墨西哥所訂之通商條約，均其例證。

第三階段 此一時期之特徵爲有條件最惠國條款之盛行。在此期內不特南北美洲各國，即歐洲各國，除英國、瑞士外，亦多受美國影響，採行有條件最惠國條款，如一八三五年三月四日奧地利與希臘，一八三六年十二月四日希臘與瑞典、挪威，一八三八年七月三日英國與奧地利，一八四〇年九月十三日希臘與比利時，以及一八四五年十月十三日葡萄牙與符騰堡（Wurtemberg）所訂之通商條約，均採有條件之最惠國條款。

第四階段 自十九世紀中葉以來，歐洲各國之關稅政策，有急遽之轉變，重商主義失敗後，各國普遍採行自由貿易政策，而最惠國條款之發展乃進入另一新的階段，即除美國外，無論歐洲及南美各國多改採無條件制，而一八六〇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英法通商條約，首開其端。自此而後歐洲各國間所訂之商約，多採無條件的最惠國條款；如自一八六〇至一八七〇年間，義大利與其他國家訂立之二十四通商條約，

德意志關稅同盟與其他國家訂立之十八通商條約，奧匈聯邦與其他國家訂立之十四通商條約，法國與其他國家訂立之十九通商條約，皆採無條件最惠國條款。此不獨歐洲各國爲然，即南美諸國，除與美國所訂商約仍採有條件者外，其與歐洲諸國及南美各國相互間所訂之商約，亦多採無條件之最惠國條款。在此期間，南美各國與歐洲諸國間所締結之四十通商條約，皆採無條件最惠國條款。此處可舉一八八四年十月十六日英國與巴拉圭所訂之通商條約爲例，約中第二條所規定：「締約國雙方約定關於商業及航行事宜，如締約國一方給予任何其他國家以任何特權優惠，無論已經或將來給予者，則締約國之他方得立即無條件均沾。」

第五階段 在此時期，各國雖仍採無條件最惠國條款，然一面實行特化關稅，故條款之適用範圍大爲縮小，甚至使其價值喪失殆盡。關稅特化之目的，在一面給予某國以利益，以期獲得讓與權，一面務求避免締約國之對方均沾此項利益；如將同類商品細分爲若干種類，作成稅表，以期對於欲給予利益之國家課以較低之關稅，而避免其他國家均沾；是以最惠國條款之效用大爲減削。首先採用此制者爲德國。德國於一九〇六年三月一日實行特化關稅制度，稅目由三九一種增至一四五〇種之多，在與各國所訂商約之附約中，多有如此之規定，且多以法國爲目標；如一九〇四年十二月三日之德義通商條約規定德國減輕含有酒精百分之九·五以上之葡萄酒之關稅，以義大利所產葡萄

酒之酒精分量多在百分之九·五以上，而法國所產者多在百分之九以下，因此據約法國即不能均沾此項利益。

自德國採行此制後，歐洲各國紛起仿行，如瑞士於一九〇二年，奧國於一九〇三年，西班牙於一九〇六年，法國於一九一〇年先後採行。自是而後，最惠國條款之適用範圍大爲縮小，其價值喪失殆盡，其在國際經濟關係中之重要性亦爲之銳減，已不成爲商約政策之基本條件。

第六階段 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初，最惠國條款一度遭受極大之打擊；蓋大戰發生後，交戰國即廢棄通商條約，而一九一六年協約國在巴黎召開經濟會議，曾約定戰後不得私與敵國締結最惠國條款。迨至戰後，各國於疲憊之餘，咸思以商務恢復國民經濟，重商主義盛極一時，德義兩國首先增加進口稅，即向採自由貿易政策之英國亦開始提高關稅。一九一八年法國宣告廢止所有含有最惠國條款之商約，而義西羅保希諸國起而效尤。各國輿論對最惠國條款亦攻擊不遺餘力，一九一八年英相波那勞(Andrew Bonar Law)曾在國會宣稱此類條款行將宣告廢止，而一九二〇年美國國會亦通過法案，授權總統以廢止含有最惠國條款商約之權利。但勢易時移，最惠國條款又漸次恢復戰前盛況，而美國之打破從來慣例，採用無條件條款，尤爲特色。美國會於一九二二年所通過之關稅法中明白規定採用無條件最惠國條款，而一九二三年十月十八日美國與巴西之換文中尤有顯明表示：「兩國政府之爭論已發現相互之諒解，即一方對於他方輸入之出產品及

製造品所課之關稅及其他賦稅，除美國所予古巴之特殊待遇及美國與其屬地及巴拿馬運河區域之商務關係爲例外外，彼此應予無條件之最惠國待遇。

此協定之本意，爲前節所述之特殊規定外，美國及巴西對於對方輸入之自然產品、農產品及製造品應課以最低之關稅，而與課於任何其他國家同時輸入之同類物品之稅率相等；且雙方相互諒解，除上述之例外外，任何一方現在或將來以法律、通告、命令、商約或協定所給予任何第三國之減稅，則對方輸入之物品，無須要求，亦無須給予報償，即得均沾此種待遇。

觀此換文，則美國之採用無條件最惠國條款，固彰彰明甚；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八日與德所訂之通商條約，其第七條更明文規定：「締約國一方給予任何外國在其境內所生長、生產、或製造之任何物品以任何利益，則在締約國對方境內所生長、生產、或製造之同樣物品，無須要求，亦無須提供報償，得立即無條件的均沾此項利益。」自是而後，美國更與匈牙利、愛沙尼亞、洪都拉斯、薩爾瓦多及拉脫維亞締結同樣條約。此外並與捷克、芬蘭、希臘、危地馬拉、海地、立陶宛、尼加拉瓜、波蘭及羅馬尼亞換文，互許無條件的最惠國待遇。

第七階段 自一九三〇年世界經濟恐慌發生後，各國於關稅之外，更採其他種種統制貿易之方法，結果乃使最惠國條款之適用範圍，大爲縮減，幾有使最惠國條款成爲歷史陳跡之趨勢，故此一時期可謂

最惠國條款之衰落時期。

第八階段 自一九三四年美國採取新互惠協定政策以來，無條件最惠國條款復形重要。美國於一九三〇年制定互惠貿易協定條例，於一九三四年六月十二日批准實行，復於一九三七年三月一日及一九四〇年四月十二日經國會之兩次通過予以延長。截至一九四一年止，美國與各國訂立互惠協定計有二十七次之多，均含有無條件之最惠國條款；然其效用已與往昔不同，蓋美與各國訂立互惠協定時，率皆選擇對方國之特產物，是以其他締約國之均沾機會，殆屬絕無僅有。同時對於締約國或繼續或停止其最惠國待遇，須視其對美國商業，是否予以平等待遇以爲定，苟不予以平等之待遇，則美國得立即停止給予該國之最惠國待遇。

#### 四 最惠國條款之將來

自第一次世界大戰，尤以自一九三九年世界經濟恐慌發生之後，以國際經濟之糾紛疊起，國家經濟主義盛行，故各國對國際貿易相繼採取各項統制政策，其最要者，有如外匯統制，比額制度，支付協定，清算協定，易貨協定，進口獨佔等。茲引史乃德 (Richard Snyder) 就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九年之八年間各國締結之重要商約五一〇件，所作之詳細分析，以示自世界經濟恐慌以迄此次世界大戰爆發前，世界商約政策之轉變，比較其特質，以觀測其未來之趨勢。

條	款數	目估總數百分比
最惠國條款	二二七	四四
外匯統制條款	七九	一五
比額制條款	一八五	三六
稅率及關稅條款	一六八	三三
兩國貿易指導條款	二七	五
平衡雙方貿易條款	五七	一一
清算及支付協定條款	九四	一八

基於上表之分析，可得下列之事實：其一，最惠國條款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前為一般商約所共同含有者，現已減少其重要性，在商約中僅佔百分之四四。此項原因並不在各國締結含有最惠國條款之商約數目減少，而在各國締結商約時，多採嚴格的雙方權益交換方式，致使一般的平等待遇原則，在事實上無法實現。其二，有關關稅協定之條款，為各國在一九二九年前締結商約之主要對象，而目前僅佔總數百分之三三，足示關稅已不復為國際貿易之主要障礙。其三，比額條款已佔百分之三六，可見在各國締結商約時，已往重視關稅條款者，今則已由比額條款取而代之。其四，外匯統制清算及支付協定等，已為各國所普遍採用，已往商約中幾全不存在之事項，現則日形重要，而為商約中之重要條款。其五，商約有效期間，已往皆甚長久，有規定十二年者，然自第一次世界大戰，尤以自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發生之後，以各國之政治經濟情勢瞬息萬變，故商約之有效期間因而縮短，最短有僅三個月

者。其六，關於商約之廢止，締約國皆保有極大之自由，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前，通知廢約之預告期間，普通均為一年，然自大戰之後，廢約之預告期間，有僅規定八星期者。其七，多數國家之政府賦有完全統制國外貿易之權力，始而排斥外國商品，終至管制國內生產，在此種情勢之下，其對外貿易之影響，遠較提高或減低關稅者為大，且各國既皆注全力從事國際貿易之統制，則國際間經濟上之衝突，自更加甚。其八，在一九三一年以前，價格體系為決定貿易之主要因素，且商約實為擴展貿易之媒介；然時至今日，國際貿易大部分已不復受價格差異或純粹經濟條件之支配，而乃受制於政府之統制，各國基於本國經濟及政治利益所決定之統制政策，乃為國際貿易之決定因素；且現在之商約，將締約國相互貿易作成質量雙重限制，已無復絲毫擴展之餘地。國際商約之基本性質已完全改變，已往規定之廣泛的一般原則，現已變為狹隘的有計劃的貿易統制之相互約束。

吾人基於上述之分析，進而推測最惠國條款之將來，及世界商約政策之前途，其可能發展之途徑，不外下列三端：其一，若世界政治及經濟之劇變有增無已，則在此種情形之下，今後貿易將完全根據互惠原則，採行與此條款精神相反之貿易統制政策，使最惠國條款無法實行，甚至完全放棄。其二，若比額制及外匯統制成為貿易政策之永久因素，則將於實行各項統制辦法之外，同時兼顧最惠國條款之適用，務期在統制貿易之下，實現可能之平等待遇，美國即為努力於此，而具有相

當成效者。惟就一般而論，欲調和國際貿易中兩種不同思想：最惠國待遇與重商主義政策，使其相輔相成，不特困難，甚少成功之望。其三，另一理想途徑，即爲此次大戰之後，世界政局能夠維持長期穩定，世界經濟漸次恢復正常狀態，各國即有採取自由貿易政策之可能，使平等待遇原則重爲各國商約之基本政策，果能如此，則最惠國條款亦可恢復已往之地位，仍爲國際經濟關係中之基本條件。

## 五 最惠國條款之效力

最惠國條款乃條約中之一種，故其解釋與普通條約初無二致。然最惠國條款有其特殊之目的，故解釋時應行注意之點，自與普通條約不同，約有下列各點：

(1) 條款訂立時之情勢 最惠國條款之發生，既係基於國際貿易之必要，故解釋條款時，極應參考訂立條款當時貿易政策之時代思潮；如有條件條款與自由貿易主義極不相容，故於此時所訂立之最惠國條款之未明文規定有無條件者，自應作無條件條款之解釋；反之，如訂立條款係在保護貿易盛行時代，則應採取有條件之解釋。

(2) 載有最惠國條款之條約性質 除爲獨立條款外，載有此項條款條約之性質對於條款之解釋，尤其關於條款適用範圍之解釋時，有參酌之必要。如最惠國條款爲通商條約之一部分時，關於該項條款之適用範圍，應解釋爲不適用於身分國籍，其例可見於一九二一——

二二年英法關於生於突尼斯 (Tunis) 者之國籍問題之爭議。法國曾於一八九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與義大利訂有條約，對於生於突尼斯之義大利人，給與國籍上之特別利益。一九二一年英國根據最惠國條款要求對於生於突尼斯之英人亦許均沾同樣之利益。法方則以給與英國之最惠國待遇，僅係規定於通商條約內，並無許其均沾國籍上利益之義務，因而拒絕英方之要求。

(3) 第三國對於條款之解釋 關於最惠國條款之解釋，第三國可否參與問題，學者間之主張不同，有主張第三國於此解釋利害關係時，自得參加意見，然多數學者則採相反之主張。如維塞 (Vissler) 嘗謂有關權利及保證之條約，惟賴締約國雙方之意志而存在，第三國於此絕不能有所作爲，關於適用範圍，自亦不得與以何等影響；即令第三國根據最惠國條款得自此項條約獲得何項利益，亦不得變更上述之原則。在兩說中以後說較爲合理。

如締約國一方給予第三國以某項利益，則締約國之對方自可均沾此項利益，然其得以均沾此項利益，是否須經請求而後許可，抑不必請求即可當然均沾？學者有主張不必請求即可均沾者，亦有主張須先經請求而後可以均沾者。二說之中自以後者較爲允當。蓋所謂利益係相對的，而非絕對的，甲國所認爲利益者，乙國未必認爲有利，故須經請求方可知其意思之所在，亦即利益之所在。

條款效力之發生，既係由於給予第三國以某項利益之事實，故此



項事實一經消滅，則條款之效力亦告喪失。一八九三年之中，英事件，即其實例。中國曾予美國以免稅輸入穀物之特權，英國根據中英最惠國條款要求均沾；惟要求時，美條約已經廢除，英國自不得根據最惠國條款請求均沾此項利益；故對英方請求予以拒絕，理由自屬正當。

惟第三國受益事實雖已消滅，而讓許國與受益國之合意，仍可使條款效力繼續存在；然條款效力之所以繼續存在者，非賴原有之條款，乃因新約之成立；故當第三國受益事實消滅時，如受益國向讓與國要求條款繼續有效，而讓與國未予答覆，亦無反對之表示時，不得即認為條款繼續有效，蓋要求僅為單方之行為，仍不得認為有效。故當第三國受益事實消滅後而欲繼續均沾此項利益，自當重訂條約或另作規定。

最惠國條款若係無條件者，則讓許國給予第三國以利益時，受益國如經請求，即可均沾此項利益，不問第三國得享此項利益，是否提供對價。反之，如係有條件者，則第三國如係無價的享受此項利益，則受益國自得無價的均沾此項利益；如第三國之享受某項利益，係提供相當之對價者，則受益國亦須提供同樣或均等之對價，始得均沾此項利益。所謂同樣或相等之對價者，非謂受益國所提供之對價，須與第三國所提供者之總額利益同價同量。如甲乙兩國訂有最惠國條款，乙國人均沾甲國所與第三國即丙國之利益時，從個個乙國人觀之，與個個甲國人關於一定事項所受之利益，固可謂為同價同量；然就乙國人全體觀之，其所享受之總額利益，殆難與丙國全體所享受者同價同量；蓋乙國

人全體均沾利益之機會，與丙國人全體均沾利益之機會完全相等，殆屬絕不可能。

至最惠國條款並未明文規定有無條件者，應如何解釋一點，惟迄至一九二三年為止，美國多採有條件之解釋，歐洲各國則多採無條件之解釋。美國之理由如下：

(1) 最惠國條款之目的，在使各國在平等待遇之原則下，遂行商務之競爭。如第三國提供對價始得享受某項利益，而受益國反得無價的均沾，則受益國所受之待遇，自較第三國為優，有失平等待遇之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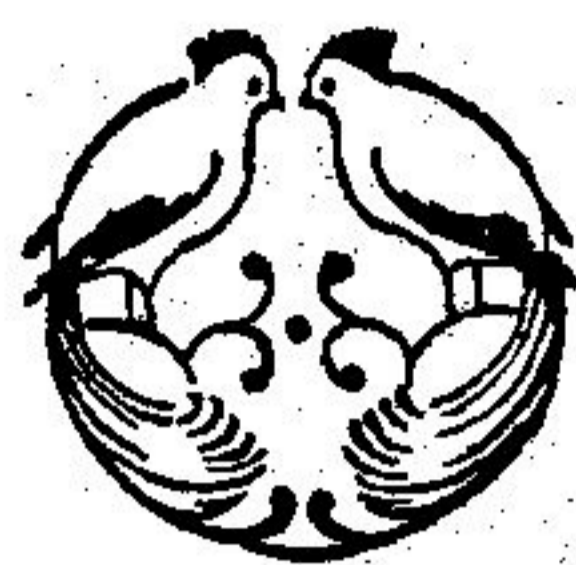
(2) 條款乃國際契約，根據英、美、法等國法律，契約非有對價則不能發生效力。

(3) 如解為無條件條款，而使受益國均沾利益，是不啻對於讓許國之主權予以極大之限制；蓋讓許國給予第三國之利益，其他國家均可普遍均沾，其極也使讓許國無自由與第三國交換通商利益之可能。至歐洲各國解為無條件條款，其所持論據，亦有如下三點：

(1) 如須提供難以逆料之對價，始能享有與第三國平等之待遇，則此種保證勢將形同虛擬。

(2) 如讓許國給予第三國以利益，而以政治的壓迫使其提供對價；而受益國亦非付同樣之對價，即不得均沾此項利益，揆之事理，亦有未當也。

(3) 無條件條款之締結，多已提供對價，如須再付對價始得均沾某項利益，是無異提供二重對價也。



# 三朝京都市况

戴孝侯

漢都長安；唐以長安為西都，洛陽為東都；宋都汴京；其市廛之盛况有略可考證者：

一

漢長安故城，「經緯各長三十二里十八步，地九百七十二頃，八街，九陌，三宮，九府，三廟，十二門，九市，十六橋。」（三輔黃圖）九市「各方二百六十六步，六市在道西，三市在道東。凡四里為一市，致九州之人，在突門夾橫橋大道，市樓皆重屋。」（三輔黃圖引廟記）「旗亭樓在杜門大道南。又有當市樓，有令署，以察商賈財貨買賣貿易之事，三輔都尉掌之。」（同上）「直市在富平津西南二十五里，秦文公造，物無二價，故以直市為名。」班固西都賦云：「九市開場，貨列隄分。」張衡西京賦云：「廓開九市，通閭帶闈，旗亭五重，俯察百隄」是也。又有柳市、東市、西市。郡國志，長安大俠萬子夏名章，居柳市。史記，司馬季主卜於東市；黽錯朝服斬於東市。」（三輔黃圖）市制不可盡考，可考者有西市：「西北隅

穉祠，次南曰西市。」（注文）隋曰利人市，南北盡兩坊之地，隸太府寺。市內店肆如東市之制，市署前有大衣行雜糅貨賣之所，記言反說，不可解識。」（兩京舊記）其地強豪所集，重視商賈，蓋自「秦都咸陽，徙天下富豪十二萬戶；漢高帝都長安，徙諸齊、田、楚、屈、昭景及諸功臣於長陵，後世世徙吏二千石商賈富人及豪傑兼井之家於諸陵。強本弱末，以制天下。是故五方錯雜，風俗不一，貴者崇侈靡，賤者薄仁義，富強則商賈為利，貧窶則盜賊不禁。」（三輔黃圖）可見其全然為一商業的都市。

二

唐西京長安，「東西一十八里一百一十五步，南北一十五里一百七十五步，周六十七里。」（唐兩京城坊考，下引文同）「郭中南北十四街，東西十一街，其間列置諸坊……營皇城南面朱雀門有南北大街，曰朱雀門街，東西廣百步。萬年，長安兩縣以此街為界，萬年領街東五十四坊及東市，長安領街西五十四坊及西市。」

東西二市爲商賈萃集之所，如今世都市劃定之商業區。東市「南  
北盡二坊之地，〔注文〕東西南北各六百步，四面各開二門，定四面街，  
各廣百步……市內貨財二百二十行，四面立邸，皆所積聚。」當中有東  
市局，掌市易之事。東市之盛，不及西市。蓋以「公卿以下居止多在朱雀  
街東，……由是商賈所湊，多歸西市。」西市南北亦盡兩坊之地，「市內  
有西市局，〔注文〕隸太府寺。市內店肆如東市之制。長安縣所領四萬餘  
戶，比萬年爲多。浮寄流寓，不可勝計。」近市諸坊亦相當繁榮，如崇仁坊  
「與東市相連，選人京城無宅第者多停憇此。因是一街輻輳，遂傾兩市，  
晝夜喧呼，燈火不絕，京中諸坊莫與之比。」諸坊之內亦設有商肆，可考  
者：永昌坊有茶肆，〔注引舊唐書王涯傳〕崇仁坊有造樂器趙家，〔注  
引樂府雜錄，大約造樂器者悉在此坊，其中二趙家最妙。〕宣平坊有相  
者「衡相」宅，〔注引定命錄〕新昌坊有相者丁重宅，〔注引劇談錄〕  
旅館客舍之散在各坊者尤多。

東京（今洛陽）「東面十五里二百一十步，南面十五里七十步，  
西面十二里一百二十步，北面七里二十步，周圍六十九里二百十步。」  
〔注引章述記〕「城內縱橫各十街，凡坊一百十三，市三。」三市：一南  
市在洛水南，「東西南北居二坊之地，其內一百十二行，三千餘肆，四壁  
有四百餘店，貨賄山積。」二北市在洛水北，三西市在城之西南隅，北西  
二市佔地均較南市爲小。城南又有道術坊，爲五行占候卜筮醫藥者所  
居。

除店肆外，尙多負販於道者。「鄒駱駝，長安人，先貧，嘗以小車推蒸  
餅賣之。每勝業坊角，有伏磚，車觸之卽翻，塵土泥其餅。駱苦之，乃將鏤  
去十餘磚，下有盜壘，……有金數斗，於是巨富。」〔朝野僉載〕推車  
貨往來各坊間如駱者，當不在少數。

公布告白之事在當時亦有之。「元和十二年，上都永平里西南隅  
有一小宅，懸榜云：『但有人敢居，卽傳元契奉贈，及奉其初價。』……傳  
受凡十七主，皆喪。」〔乾闥子〕此爲出賣房屋之揭帖。更有懸賞宣傳  
之術：「西市稱行之南，有十餘畝坳下潛污之地，目曰小海也。衆穢所聚，  
實又遂求買之，其主不測，又酬錢三萬。既獲之，於其中立標，懸轆子。繞池  
設六七鋪，製造煎餅及糰子。召小兒擲瓦礫，擊其轆標，中者以煎餅糰  
不贖月，兩街小兒競往，計萬萬，所擲瓦礫已滿地矣。遂經度造店二十間，  
當其要害，日收利數千，甚獲其要。店今存焉，號爲寶家店。」〔同上〕  
氏以競技召募勞役，以貨品代替工資，使應募出於自願而不自知其所以然，  
可稱極控制兒童心理之能事。

### 三

宋都汴京，方圓四十餘里。舊京在其內圍，方圓二十里許。城內有東  
西南北四大街，均爲御道，分別直達新宋、新鄭、南薰、封邱四正門。南大街  
起於大內宣德樓前，經州橋（下爲汴河）出舊京之朱雀門，再越龍津  
橋，（下爲蔡河）而止於南薰門。此爲京城最主要之幹道，沿街及城東

若干區均爲鬧市。城內不再闢專市，與漢唐舊制有別。

南大街北端近宣德樓一段，「約濶二百餘步，兩邊乃御廊，舊許市人買賣於其間，自政和間，官司禁止，各安立黑漆杈子，路心又安朱漆杈子兩行，中心御道不得人馬行往，行人皆在廊下朱杈子之外，杈子裏有磚石甃砌御溝水兩道，宜和間，盡植蓮荷，近岸植桃李梨杏，春夏之間，望之如錦。」（東京夢華錄，下引文同）於此可見御街之整潔華麗，深合現代都市計劃之理想，且可見買賣在某一時期，直可活動於大內之前。自州橋以南，以至龍津橋，兩旁均爲人家，與商舖雜列，其中以食物肆爲最多，州橋夜市，直至三更。南薰門爲入城孔道，「民間所幸，須從此入京，每日至晚，每羣萬數。」其餘各門，每日交五更，入市之人即候於門外，「入城貨賣，至天明不絕。更有御街州橋至南內前，趨朝賣藥及飲食者，吟叫百端，其熱鬧可以想見。」

南大街以外之鬧市，在東城潘樓一帶。潘樓酒店下，「每日自五更市合，買賣衣物書畫珍玩犀玉，至平明……方有諸手作人上市，買賣零碎作料，飯後，飲食上市……向晚，賣河裏頭面冠梳領抹珍玩動使之類。」附近有「中瓦」「裏瓦」「桑家瓦子」「內」「中瓦子」「蓮花欄」「牡丹欄」「裏瓦子」夜叉棚象棚最大，可容數千人……「瓦」中多有貨藥賣卦喝故衣採擷飲食剝剪紙畫令曲之類，終日居此，不覺抵暮。」潘樓街南「日鷹店」只下販鷹鶻客，餘皆眞珠正帛香藥鋪席。南通一巷，謂之界身，並是金銀綵帛交易之所……每一交易，動即千萬，駭人聞

見。」潘樓東去十字大街，「曰從行裏角茶坊，每五更點燈，博易買賣衣服圖畫花環領抹之類，至晚即散，謂之鬼市子。」又東，「舊曹門街北山子茶坊，內有仙洞仙橋，仕女往往夜遊，喫茶於彼。」出舊曹門街爲朱家橋，「橋頭人烟市井，不下州南。」又一鬧市在城東北馬行街，兩邊民戶鋪席，「縱橫萬數，莫知紀極，處處擁門，各有茶坊酒店勾肆飲食市井經紀之家。」飲食舖以「周家最爲屈指，夜市直至三更盡，纔五更，又復開張。如要鬧去處，通曉不絕……冬月雖大風雪陰雨，亦有夜市。」此處「夜市比州橋又盛百倍，車馬闐擁，不可駐足，都人謂之裏頭。」西城較爲僻靜，惟西大街之清風樓酒店爲都人夏月乘涼之處。

另有定期市集，在東城相國寺。「每月五次開放，萬姓交易。大三門上皆是飛禽貓犬之類，珍禽奇獸，無所不有。第三門皆動用什物，庭中設綵幃露屋義鋪，賣蒲合簾席屏幃洗漱鞍轡弓劍時果脯膳之類。近佛殿，孟家道冠（註一）王道人蜜煎（註二）趙文秀筆及潘谷墨占定。兩廊皆諸寺師姑賣繡作領抹花朵珠翠頭面生色銷金花樣幃頭帽子特髻冠子條線之類。殿後資聖門前，皆書籍玩好圖畫及諸路罷任官員土物香藥之類。後廊皆日者貨術傳神之類。」寺內住持僧官「每遇齋會，凡飲食茶菓動使皿器，雖三五百分，莫不咄嗟而辦，」其供應之華贍如此。

宮禁中亦有市場，「東華門外市井最盛，蓋禁中買賣在此，凡飲食時新花果魚蝦蟹鶻兔脯腊金玉珍玩衣著，無非天下之奇。其品味若數十分客要一二十味下酒，隨索目下便有之。」惟交易之事，均由諸司

人自理之。

都中酒店食店繁華尤甚。「酒店門首皆縛綵樓歡門……入其門，一直主廊，約百餘步，南北天井，兩廊皆小閣子，向晚燈燭熒煌，上下相照，濃粧妓女數百，聚於主廊樓面上，以待酒客呼喚，望之宛若神仙。」京中大規模之酒肆有「正店七十二戶，此外不能遍數。」其設在九橋門者，「綵樓相對，繡旆相招，掩翳天日。」「大抵諸酒肆瓦市，不以風雨寒暑，白晝通夜，駢闐如此。」執役於酒食店者有下列人等：「凡店內賣下酒廚子謂之「茶飯量」「酒博士」……更有街坊婦女，腰繫青花布手巾，綰花髻，爲酒客換湯斟酒，俗謂之「煖糟」更有百姓入酒肆，見子弟少年輩飲酒，近前小心供過，使令買物命妓取送錢物之類，謂之「閑漢」又有向前換湯斟酒歌唱或獻菓子香藥之類，客散得錢，謂之「厮波」又有下等妓女，不呼自來，筵前歌唱，臨時以些小錢物贈之而去，謂之「割客」亦謂之「打酒坐」又有賣藥或果實蘿蔔之類，不問酒客買與不買，散與坐客，然後得錢，謂之「撒誓」至酒店內部「當局者謂之「鑪頭」又曰「着案」飲食之品，「或熱或冷，或溫或整，或絕冷精澆臚澆之類，」無不具備。關於羹菜飯麵點心糕餅雜食菓餌之屬列舉於東京夢華錄者，在百種以上，不勝縷述。酒店所用器皿亦極精緻，「大抵都人風俗奢侈，度量稍寬。凡店中不問何人，止兩人對坐飲酒，亦須用注碗一副，盤盞兩副，果菜碟各五片，水菜碗三五隻……雖一人獨飲，盃盞亦用銀盃之類。」「人家就店呼酒，亦用銀器供送……其潤略大量，

天下無之也。以其人煙浩穰，添十數萬衆不加多，減之不覺少。所謂花陣酒池，香山藥海。」此僅就飲食之事言之，他可概見。

因商業之極度繁榮，競爭之事勢不能免。金銀綵帛之肆，「屋子雄壯，門面廣濶，望之森然。」酒店之「門面窗戶，皆朱綠裝飾，謂之「驢門」。新年燈節，「馬行諸香藥舖席茶坊酒肆，燈燭各出新奇，就中王家香舖燈火出羣，而又命僧道場打花鈸，弄椎鼓，遊人無不駐足。」至「中秋節前，諸店皆賣新酒，重新結綵門面綵樓，花頭畫竿，醉仙錦旆，」無不有應時之點綴。即平時零星商品之售賣，亦重視陳列裝潢，「凡百所賣飲食之人，裝鮮淨盤，合器皿車擔，動使奇巧可愛。」所售果餌亦「皆用梅紅匣兒盛貯。」新設店肆並有贈品，豐樂樓酒店「初開數日，每先到者賞金旗。」

流動小販爲號召購衆，或用鼓樂，或用叫喊。前者常在軍營空地，「放停樂人，動鼓樂於空閑，就坊巷引小兒婦女觀看，散糖果子之類，謂之「賣梅子」又謂之「把街」。後者如「賣花者以馬頭竹籃鋪排（各色鮮花，）歌叫之聲清奇可聽，時簾靜院，曉幕高樓，宿酒未醒，好夢初覺，聞之莫不新愁易感，幽恨慙生。」其凄艷動人，有如此者。

（註一）當時商店名多，以店主之姓氏與商品名連綴而成，如唐家金銀舖，梁家珠子舖，張家酒店，任家產科，萬家饅頭等等。  
（註二）商店名稱又多，有以店主之綽號與商品名連綴而成者，如曹婆婆肉餅，醜婆婆藥舖，張老兒藥舖，孫好手饅頭，王小姑酒店等等。

## 悲憶錢經字（智修）先生

俞頌華

經字先生與我是於前清光宣時代，在吳淞復旦公學同學之時，開始發生友誼的。屈指計算，迄今已四十多年了。這四十多年中，雖世事滄桑，飽經憂患，可是我們的交情與時俱深，久而始終相敬。他年紀雖長於我，而其身體卻素來比我強健。如今未聞他的病訊，而突接他的噩耗，實在使我不僅悲哀，而且神經上卻還好像受到了一個重擊！

在這樣的一種情緒之下，我一閉眼睛，好像他的音容笑貌就浮在我的眼前，不禁使我對他回想，再回想。

我先回憶到我們同學的時期。當我考進復旦公學的時候，校中分六個年級，我插在第五班，要五年才能畢業。經字先生與陳寅恪先生等均比我高一班，在第四班。記得故友梅光迪先生那時還比我低一班。當時復旦的班次是依英文程度的高低來分的。經字先生初在「震旦」肄業，習法文。震旦鬧了一次風潮，一部分員生創立復旦，他是那時從震旦到復旦的，所以班次插得不高。當時他的

班次雖不高，可是他國學國文的精深，以及他文章的洛陽紙貴，上海進步的報館都爭聘他為特約撰述，那是全校都知道的。因此，稍微年輕一點的同學，都尊稱他為錢先生，時常要向他請教。同學們請教他的時候，他總是一面非常謙和地說，大家來研究和談談是好的，一面卻總是針對各人的需要，指示自習的方法和必讀必看的書。當時我也是時時向他請教的一個，自己覺得得益比從教師講授所收穫的還要豐富。這一點是我永遠不能忘懷的。

那幾年中復旦教務長始終是李登輝老師，但校長卻時有更迭，都是當時的名人。我初進復旦時，嚴復（又陵）為校長，其後高夢旦、夏劍丞、馬湘伯等諸先生均先後來為復旦的校長。經字先生是在前清末年畢業於復旦的。畢業後即為前校長夢旦先生延聘到商務印書館編譯所去，那時該所還在草創時代，編譯先生的宿舍頗狹窄，我會到該館去並到宿舍去訪候他，他淡於榮利，對我表示，他對於編譯工作甚感興趣，對於住所的僑促則毫不介意。

錢先生貌似老學究，故許多友人僅知他國學國文堪稱專家，而孰知他的英文，造詣卻亦深湛。他習英文，雖如和尚半路上出家，並非從幼時起即修習，可是他不僅聰穎，且甚勤學，他的英文，經李登輝先生及其他名教員訓練之後，在校數年中，其進步即一日千里。記得他進了「商務」以後，曾編譯過數本歐美名人傳，列入少年叢書，內容極充實。最使我難忘的，就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剛了以後，他即譯過一本美總統威爾遜在戰時的著名的演說集。威氏所抱的崇高的理想，和對世界和平的熱忱，均躍然紙上。那本譯本是中英文對照的。前面是各篇譯文，後面附有原文。一般學子以及國內愛好和平的人士都爭相購閱，銷數之多，出乎該館當局預料之外。復旦前校長嚴復氏，嘗謂翻譯應於「信」「雅」「達」三端並重，看了這本譯文，可以知道對這三端都發揮無遺，足使人無間言。

「商務」所出歷史最長的雜誌是東方雜誌。主編人先前更迭了很多。後來錢先生繼「信父」（杜亞泉先生）主編，一編編了將近二十年。在他主編該誌時，該誌內容日新月異，銷數日擴，後來增加圖片及畫報，更由月刊改為半月刊，使該雜誌社業務一天天發達。他是東方雜誌功臣之一，那是大家所公認的。他主編「東方」時，取材異常豐富而謹嚴。他自己審查關於國故與文學的來稿，因為無第二個人堪像他那樣勝任，同時對於社友的譯文，他也

時常與原文對照，一定要它能「信」。記得當時有一位友人，進入「東方」擔任編譯後，因為他的譯稿，只能做到「雅」「達」，而常常欠「信」，要勞他化許多時間校正，後就請那人調到別的沒有翻譯工作的部分去工作。他對於校對亦異常注意，在每期出版前，先有一本清樣出來。清樣出來後他總是帶到家裏去費許多時間親自過目，然後簽字付印。他作事非常負責是一絲不苟的。東方雜誌對外的信用，就是他以這樣的辦事精神，鏗而不舍地造成的。

其次，我回想到民國十七年到二十一年「一二八」上海事變之間我應他之邀，到商務去參加編譯工作的時期。在這一段時期，我覺得在過去是精神上最愉快，工作效能也比較豐富。因為那時他很體諒我，特許我兼任大學的教科，我一方面利用東方圖書館的藏書和西報雜誌，可以隨時增加我的新知，以充實我在「東方」所寫的文字內容，同時又可充實我所兼任的教材，以俾益幸。他與我共事時，我們早夕相見，在辦事方面異常連手，我抱了學習的態度去工作，隨時向他請教，討論工作上的問題，得在雜誌社裏學到許多實際的經驗，那都是在留學時期所得不到的。這也是使我永久記憶的一端。

復次，還有關於錢先生的二件事，大家都沒有知道，我想在這裏約略附帶的報告一下：

（一）我參加東方社工作時，錢先生一面主編東方，一面兼任

館內辦的國文函授主任。國文函授社的業務那時在他主持下亦一天天發達。我有一位朋友是內地某高中的國文教師，因聞錢先生之名，來了一封信，請我介紹到該社工作。我當時很粗心地將來信陳交錢先生一閱，未加斷語，但問他有無答應的可能。他把來信細細看了二遍，馬上交還我，說「不能考慮。」同時指出一個原因，即那信上「潭安」之潭字寫作禪。他說「這是來信者的疏忽。這兩字意義不同，差別甚大。假使請他來改文卷，我實在是不放心的。」當時我內心有點慚愧，同時卻實在佩服他的精細。

(二)我在參加東方工作之前，曾與張東蓀先生同在中國公學服務並擔任些教科。有一個時期，我曾主持過教務事宜。要物色一位法律系主任教授。我請錢先生介紹，他經過考慮之後，鄭重提出謝冠生先生，介紹我去和他先談談。那時東蓀求賢若渴，立刻同我去訪問謝先生。謝先生與我們彼此都陌生，從未見過面，不過我們邀聘之意甚誠，並且有錢先生介紹，他信任錢先生，也就與我披誠相見，最後他竟欣然允諾。謝先生國學極深，我們還曾請他出其餘緒，兼講過一學期「國學門徑」，全校學生選讀此學程者真是十分踴躍。我們法律系的人才，經謝先生造就的很多，例如阮毅成（現浙江民政廳廳長）、和張慶楨（中大法律系主任兼監察院委員）等諸君，在出國留學前，都是謝先生在「中公」大學部時

的高足。全校同學當時但知謝先生是國內不可多得的名教授，卻沒有一個人知道謝先生的執教「中公」是錢先生介紹的。如今知道了，「飲水思源」他們怎能不感謝錢先生呢？

以上是我回憶中的一鱗一爪。自從上海「一二八」事變，商務編譯所和東方圖書館都被敵機放火燒燬，錢先生與我就都不得不從此離開了「商務」這愉快的工作崗位。他那時應了于右任先生之聘，到監察院去做事，我則仍轉輾迭幹教書和報館編輯工作。全面抗戰以後，我們都到了大後方，在重慶時彼此仍時相遇。日人投降以後，我們都回到京滬。他由重慶飛京之前曾與冠生先生到我家裏暢敘半天，他與謝先生起飛到南京前幾天，我也曾分別到錢、謝兩先生處去送行。孰意錢先生與我在重慶最後一次晤談後，竟成永別！我心中實在悲傷，實在難過，非筆墨可以形容！

胡愈之先生在東方與錢先生同事最久，我希望他也有紀念文寄來國內發表。謝冠生先生與錢先生是同鄉且有親戚之誼，我希望他為錢先生寫一篇傳，把錢先生幼年及晚年的情況也告訴我們。錢先生是一個文化工作的健將，在晚年從政的時候也清廉自守，絕不假借政治地位，做一點苟且自私的事，其亮節高風，在現時的政界中可算是一個楷模。這樣一個好人，大家應當為文紀念他，使他永遠活在人們，尤其是青年們的心頭。



現

代

史

料

## 國府公布行憲法規十種

中華民國憲法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二十五日經國民大會通過，定本年十二月二

十五日實施。根據憲法所規定之準備實施程

序，在立法方面除現行法令與憲法相抵觸者

應予修正或廢止外，並應制定並公布下列五

種法律：（一）關於國民大會之組織及國民

大會之選舉及罷免，（二）關於總統副總統

之選舉及罷免，（三）關於立法委員之選舉

及罷免，（四）關於監察委員之選舉與罷免，

（五）關於五院之組織。以上選舉罷免法四

種及組織（國民大會及五院）法六種之立

法程序，業於三月三十日由立法院全部完成，

並由國府於三十一日明令公布。

### （一）國民大會組織法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三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國民大會以依法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之。

第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國民大會舉行開會式時，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某某謹以至誠，恪遵憲法，代表中華民國人民，依法行使職權，謹誓。

國民大會代表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

第五條 國民大會設主席團，由出席代表互選二十五

人組織之，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議事程序事項。

二、關於國民大會行政事項。

三、本法規定其他事項。

第六條 國民大會每次開會，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七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紀律委員會，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各委員會之組織，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八條 國民大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除憲法及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九條 國民大會會議之表決方法，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第十條 國民大會會議時，主席有維持議場秩序之權，代表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第十一條 前條懲戒由主席提交主席團議決，交付紀律委員會審議後，提出大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國民大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二人，其人選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

秘書處之組織及處務規程，由國民大會主席團訂定之。

第十三條 國民大會議事規則，由主席團擬訂，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每次集會，於任務終了時即行閉會。

### (二)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三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法投票行之。

第三條 選舉手續公開辦理。

第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如左：

- 一、全國各縣市及其同業區域選出者，共二千一百三十名。
  -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共五十七名。
  - 三、西藏選出者，共四十名。
  -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共十七名。
  -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共六十五名。
  -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共四百五十名。
  - 七、婦女團體選出者，共一百六十八名。
  - 八、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選出者，共十名。
- 前項各款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  
一、犯刑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有精神病者。  
六、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六條 外國人民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五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十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滿二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三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第七條 每一選舉人，只有一個選舉權，於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限參加一種，由選舉人於登記選舉人名冊時，自行聲明。

第八條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

第九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主管選舉機關，應將各該選舉單位，選舉人之資格，審查後造具選舉人名冊，正副兩本，記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於選舉前四十日完成公告之，並將總名額及選舉人名冊副本，報請上級選舉機關，備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十條 前條主管選舉機關及上級選舉機關如左：  
一、關於縣市及同等區域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縣市政府，上級選舉機關為相當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省選舉事務所，如為院轄市，其上級選舉機關為選舉總事務所。

二、關於蒙古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盟政府，上級選舉機關為蒙藏選舉事務所。

三、關於西藏者，主管選舉機關分別為噶廈及康藏選舉事務所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蒙藏選舉事務所。

四、關於僑居國外之國民者，主管選舉機關為僑民選舉事務所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僑民選舉事務所。

五、關於各民族在邊疆地區及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縣市政府或相當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省選舉事務所。

六、關於全國性之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省及院轄市政府，上級選舉機關為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

七、關於各省市之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者，同第一款。

第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由各主管選舉機關編製完成後，分別發給選舉權證，以憑領取選舉票。

第十二條 有被選舉權而願為候選人時，經五百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或由政黨提名，得登記為候選人，公開競選，非經登記者不得當選。  
前項候選人之簽署，每選舉人以簽署一人為限。

第十三條 有被選舉權人，不得為二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

第十四條 候選人之登記期間，由各該主管選舉機關公告之，其起訖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第十五條 前項候選人之登記，應於簿冊內填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如為女性，並應於姓名下註明一女子，由主管選舉機關於投票前十五日審查公告，並將名冊送報各該上級選舉事務所備案。

第十六條 縣、市或同等區域之候選人，以該縣、市或同等區域內之人民為限。

第十七條 僑居國外之國民候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為限。

第十八條 僑居國外之國民候選人，以現居住該選舉區合計滿三年以上者為限。

第十九條 前條所稱之會員，指各該團體之基層會員，會員為法人時為其會員代表。

第三章 選舉機關

第二十條 中央設選舉總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指揮辦理全國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國務院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一條 各省設省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省政府主席為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該省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二十二條 市、縣或同等區域設市、縣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市長或縣長為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該市、縣或同等區域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二十三條 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之選舉，設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各該團體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二十四條 各該縣、市或同等區域之行政長官為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各該縣、市或同等區域選舉事宜，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主席，辦理各該縣、市或同等區域選舉事宜，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二十五條 院轄市設市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市長為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市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二十六條 蒙古、西藏之選舉設蒙藏選舉事務所，置選舉監督一人，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充任，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二十七條 蒙藏選舉事務所，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選舉監督一人，在蒙古以盟旗最高行政長官充任，在西藏分別以噶廈及蒙藏選舉監督所指定之人員充任，均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二十八條 僑居國外之國民，其選舉設僑民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為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二十九條 僑民選舉事務所，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附表所定之人員為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各該區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三十條 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之選舉，設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各該團體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三十一條 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三十二條 重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投票開票，置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主管選舉機關派充之。

第三十四條 選舉機關委員監督及職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為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

第四章 選舉程序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投票日期，由選舉總事務所規定通告。

第三十六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於選舉前十五日發布選舉公告，載明左列事項：  
一、投票所及開票地址。  
二、投票方法及日期。  
三、各該選舉單位應出代表之名額。

第三十七條 選舉票及選舉公告，在邊疆各地得兼載各該地通用文字。

第三十八條 候選人依照法定當選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依次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三十九條 國民大會代表，依照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依次為國民大會代表候補人，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四十條 每選舉單位，當選人在二名以下者，候補人名額定為三名，每選舉單位當選人超過二名者，候補人名額與當選人名額同。

第四十一條 代表出缺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三十條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舉代表所投各候選人之票數，應由所屬縣市政府或同等區域之主管選舉機關，分別計算，開列名單，於公告後報由省選舉機關彙計，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並公告之。

第三十七條 當選無效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選舉代表所投各候選人之票數，應由各省市選舉事務所分別計算，開列名單，於公告後報選舉總事務所彙計，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辦理並公告之。

第六章 選舉訴訟

第八節 附則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總事務所製備，交第十條所定各上級選舉機關蓋印分發，分發時應取具當選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粘於證書上規定位置。

第三十八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或其他選舉人候選人有威脅利誘或其他舞弊情事時，得自選舉日期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四十六條 關於選舉罷免，如有觸犯刑法行為時，依刑法處斷。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定有婦女代表名額者，其當選票數應單獨計算。

第三十九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所得票數不實，以及候選人確認其本人所得票數被計算錯誤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日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定有婦女代表名額而無婦女候選人競選時，任其缺額。

第四十條 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無高等法院者由首都高等法院就書面審理裁判之，以一審終結。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婦女代表出缺而無婦女候補人時，亦同。

第七章 代表之罷免

(三)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一條 原選舉單位之選舉人，對於所選之代表，非經過六個月後，不得提出罷免聲請書。

第一條 國民大會依憲法及本法之規定，行使選舉罷免總統，副總統之職權。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無效。

第四十二條 罷免聲請書，應敘述理由，以原選舉單位當選時投票總數百分之十以上選舉人之簽署，向各該單位之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提出。

第二條 每屆國民大會，應於前屆總統，副總統任滿前六十日，舉行總統，副總統之選舉。

一、辦理選舉違背法律經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三條 前條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聲請書三十日內，查明事實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後，應將聲請書副本通知被聲請罷免人，於收到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

第三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應分別舉行，先選舉總統，再選舉副總統。

二、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十分之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四條 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答辯書三日內，應連同聲請書公告之，並應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舉行投票，以投票總數之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

第四條 總統之選舉程序如左：

第三十五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重選。

第四十五條 代表經罷免後，由候補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投票總數之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

一、國民大會代表一百人以上，得於大會決定之期限連署，提出總統候選人，但每一代表僅得提名或連署一次。

第三十六條 候選人資格不符，或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或選舉前死亡者，其當選無效。

第四十六條 代表經罷免後，由候補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投票總數之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

二、投票監察員與開票監察員，由國民大會代表擔任之。

決確定，或選舉前死亡者，其當選無效。

第四十七條 前項監察員之名額，由大會分別定之，其名單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三、國民大會代表，應就選舉票上所列之各候選人中，

以無記名投票法開選一名為總統，以得代表總額過半數之票數者為當選。

如無人得前項所規定之過半數票時，就得票比較多數之首三名重行投票開選一名，如無人當選時，舉行第三次投票開選一名，如仍無人當選時，就第三次得票比較多數之首二名開選一名，以得較多票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重行開選一名，以得較多票數者為當選。

選舉結果，應由主席當場正式宣布。

第五條 關於副總統候選人之提名與選舉程序，準用前條規定。

第六條 總統、副總統之當選證書，應由國民大會主席團分別致送。

第七條 當選之總統、副總統，於現任總統、副總統任滿之日就任。

首屆總統、副總統，於當選後二十日內就任。

第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對新任未滿十二個月之總統，不得聲請罷免。

第九條 總統之罷免，依左列規定之程序。

一、罷免聲請書，應敘述理由，並須有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六分之一以上之代表簽名蓋章，方得提出，上述申請書連同簽署人姓名，應由國民大會秘書長於收到後即行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如無人否認簽署之事實，或雖有否認而簽署人仍足四分之一時，應將申請書咨送立法院院長。

二、立法院院長接到罷免聲請書後，應即將副本一份

咨送總統，並召集國民大會，於一個月內舉行臨時會。

三、總統得於收到上述副本後，向國民大會提出答辯，上述答辯書，應即由國民大會秘書處公告之。

四、罷免案之表決，用無記名投票法，以代表總額過半數之贊成票通過之。

罷免案通過後，應即由國民大會主席團正式通知總統，總統應即解職。

第十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向國民大會提出彈劾案時，國民大會應就總統之罷免與否為決議。

前項決議，以出席國民大會代表三分之一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對於同一總統，原聲請人不得再為罷免之聲請。

第十二條 關於副總統之罷免，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總統經罷免而解職，由副總統繼任，至前任總統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十四條 關於選舉罷免，如有觸犯刑法行為時，依刑法處斷。

#### (四) 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之選舉罷免，依憲法及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

第三條 選舉手續，公開辦理。

第四條 立法委員之名額如左：(一)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名，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名。(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共二十二名。(三)西藏選出者共十名。(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共六名。(五)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共十九名。(六)職業團體選出者共五十六名。

前項各款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立法委員名額在十名以下者，婦女當選名額定為一名，超過十名者，每滿十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名，前項婦女當選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婦女立法委員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一)刑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三)受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五)有精神病者。(六)吸食鴉片或其他毒品者。

第七條 外國人民，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五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十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滿二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三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第八條 每一選舉人，只有一個選舉權。於各種選舉(本法第五條所定第四條各款)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限參加一種，由選舉人於登記選舉人名冊，自行聲明。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

第九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主管選舉機關，應將各該選舉單位選舉人之資格審查後，造具選舉人名冊，正副兩本，記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於選舉前四十日完成並公告之，同時並將總名額報請上級選舉機關轉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十條 主管選舉機關及上級選舉機關，分列如左：(一)關於省市者，其不分區選舉之省或直轄市，主管選舉機關，為省市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為選舉總事務所。其分區選舉各省，主管選舉機關為區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為省選舉事務所。(二)關於蒙古者，主管選舉機關為蒙旗政府，上級選舉機關為蒙旗選舉事務所。(三)關於西藏者，主管選舉機關分別為噶廈及蒙藏選舉事務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蒙藏選舉事務所。(四)關於僑民者，主管選舉機關為僑民選舉事務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僑民選舉事務所。(五)關於各民族在邊疆地區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省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為選舉總事務所。(六)關於全國性之職業團體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省及院轄市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為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事務所。(七)關於各省市之職業團體者，同第一款。

第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由各主管選舉機關編製完成後，分別發給選舉證，以憑領取選舉票。

第十二條 有被選舉權而願為候選人時，經三千名以上選舉人簽署或由政黨提名，得登記為候選人，公開競選，非經登記者，不得當選。職業團體候選人，得以選舉人五百名以上之簽署提出之。婦女候選人，得以選舉人二百名以上之簽署提出之。前三項簽署，每一選舉人以簽署候選人一人為限，有被選舉權人，不得為二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

第十三條 現任文職或軍職之官吏，於其管轄區域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為候選人者，應於選舉期前五個月辭職。

第十四條 候選人之登記期間，由各該主管選舉機關公告之。其起訖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前項候選人之登記，應於簿冊內填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如為婦女，並應於名下註明一女子，由主管選舉機關於投票前三十日審查公告，並將名冊通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十五條 各選舉區之候選人，以各該選舉區內之人民為限。婦女候選人，在各省市以各該省市人民為限。蒙古西藏及各民族在邊疆地區者，以各該地人民為限。僑居國外國民，以僑居國外之國民為限。職業團體之候選人，以各該職業團體會員為限。僑居國外之國民候選人，以居住該選舉區合計滿三年以上者為限。

第十六條 前條所稱之會員，指各該團體之基層會員。會員為法人時，為其會員代表。

第十七條 中央設選舉總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指揮辦理全國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選舉總事務所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各省設省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該省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以省政府主席為當然委員兼主席。省內各區各設區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至七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區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省選舉事務所提請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以各該區內之行政督察專員為當然委員，並指定當然委員一人為主席。其無專員之區由選舉總事務所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十九條 直轄市設市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市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以市長為當然委員兼主席。

第二十條 蒙古西藏之選舉，設蒙藏選舉事務所，置選舉監督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蒙藏選舉事宜。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為當然委員兼主席。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蒙藏選舉事務所下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選舉監督一人，在蒙古以盟旗行政長官充任，在西藏分別以噶廈及蒙藏選舉監督所指定之人員充任，均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二十一條 僑居國外國民之選舉，設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為當然委員兼主席。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務所下分

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各該區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事務所依附錄之所定派充之，並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二條 全國性職業團體之選舉，設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該團體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事務所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開票，置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督員，由主管選舉機關派充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及職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為立法委員之候選人。

#### 第四章 選舉程序

第二十五條 各種選舉之投票日期由選舉總事務所規定通告。

第二十六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於選舉前十五日發布選舉公告，載明左列事項：(一)投票所及開票地址，(二)投票方法及日期，(三)各該選舉單位應出立法委員之名額。

第二十七條 選舉票及選舉公告，在邊疆各地應兼載各該地通用文字。

第二十八條 候選人依照法定當選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次當選為立法委員，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九條 立法委員依照規定選定名額後，其

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依次為立法委員候補人，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有二名以下者，候補人名額定為三人，每選舉區域單位當選人超過二名者，候補人名額與當選人名額同，立法委員出缺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三十條 本法第五條所定第四條各款選舉之婦女立法委員名額，而無婦女候選人競選時，任其缺額，婦女立法委員出缺而無婦女候補人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舉立法委員所投各候選人之票數，應由所屬省區之主管選舉機關分別計算，開列名單，於公告後，報由省選舉機關彙計，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並公告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委員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總事務所製備，交第十條所定各上級選舉機關蓋印分發，分發時，應取具當選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粘於證書上規定位置。

####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無效：(一)辦理選舉違背法律經判決確定者，(二)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十分之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四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重選。

第三十五條 候選人資格不符，或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或選舉前死亡者，其當選無效。

第三十六條 當選無效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 第六章 選舉訴訟

第三十七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屬辦理選舉人員或其他選舉人候選人有賄賂或舞弊或其他舞弊情事時，得自選舉日期起十五日內，提起訴訟。

第三十八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屬當選人資格不符，或所得票數不實，以及候選人確屬其本人所得票數被計算錯誤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日起，十五日內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選舉訴訟，除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無高等法院者，由首都高等法院就書面審理裁判之，以一審終結。

#### 第七章 立法委員之罷免

第四十條 原選舉單位之選舉人，對於所選之立法委員非經過六個月後，不得提出罷免聲請書。

第四十一條 罷免聲請書，應敘述理由，以原選舉單位當選時投票總數百分之十以上選舉人之簽名，向該單位之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提出。

第四十二條 前條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聲請書三十日內，查明事實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後，應將聲請書副本通知被聲請罷免人，於收到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覆書。

第四十三條 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答覆書三日內，應連同聲請書公告之，並應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舉行投票，以當選時投票總數之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

第四十四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對於同一立法委員在原任期內，不得再為罷免之聲請。

第四十五條 立法委員經罷免後，由候補人依次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關於選舉罷免，如有觸犯刑法行為時，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五) 監委選舉罷免法

第一條 監院監察委員之選舉罷免，依憲法及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依憲法第九十一條規定之名額，分別選舉之。

在各省市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首屆監察委員依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規定，由各省市現有之參議會選舉之。其任期以各省市正式議會選出監察委員之日為止。在蒙古地方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監察委員由蒙古各聯合選舉區之各旗代表會分別選舉之。各旗代表會以每旗代表一人，每特別旗代表四人組織之。其聯合選舉區之劃分及名額之分配，依附表一之規定。

在西藏地方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監察委員依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成例選出之，其名額之分配如左：(一)西藏地方選出者五名，(二)暫居內地之藏民選出者三名。

關於僑居國外國民之監察委員，依附表二所規定之各選舉區內華僑團體分別選舉之，每一選舉區之各

華僑團體合併選舉一人。

華僑團體，以由僑居國外國民組織依法成立，或會同僑務委員會備案者為限。

第三條 每省監察委員名額中，婦女當選名額定為一名。

第四條 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應分別舉行選舉會。選舉監察委員。選舉會召集日期及投票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選舉監察委員之選舉人，在各省市為各省市議會議員，在蒙古西藏為蒙古西藏地方議會議員，在華僑團體，為各該選舉區內華僑團體會員之代表，其屬於兩個以上華僑團體者，應向主管選舉機關自行聲明，擇定其一。

在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以現有之各省市參議會參議員及蒙古各選舉區之各旗代表會代表為選舉人。

第六條 依法有選舉權，年滿三十五歲者，得被選為監察委員，但僑居國外國民監察委員候選人並應居住該區內合計三年以上者。

每一候選人之提出，在各省市及蒙古西藏應選舉人五人以上之連署，在華僑團體應選舉人三十人以上之連署，但蒙古監察委員在由各選舉區之各旗代表會選舉時，候選人應經代表會以外依法有選舉權之蒙民三十人以上之連署。

婦女候選人之提出，其簽字數不受前項限制。

第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以左列人員分別為當然選

舉監督：(一)在各省市為各該省市行政首長，(二)在

蒙古為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或其所指定之人員，(三)在西藏為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或其所指定之人員。

(四)在華僑團體為附表三所定之人員。

第八條 各省市蒙古西藏選舉會召集後之第三日，應完成候選人之提名，各由選舉監督公布之。華僑團體選舉會舉行以前十日，應完成候選人之提名，由各選舉監督公告之。

候選人名單應以提名時連署人數之多寡為先後，開列候選人姓名，並應於婦女候選人姓名下標一「女」字。

第九條 選舉人就候選人名單中，以無記名單記法開選一人。

第十條 各省監察委員五名，其中四名以得票比較多數之男子候選人首四名為當選，其餘一名以得票比較多數之婦女候選人一名為當選。各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如無婦女候選人或無婦女候選人當選時，任其缺額。應選出名額為二名者，以候選人中得票比較多數之首二名為當選，應選出名額為一名者，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之一名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一條 每省市議會議員當選為監察委員者，以一名為限。

第十二條 監察委員當選後，應由各省市蒙古西藏及華僑團體之選舉監督，分別發給當選證書，並申報國民政府。

第十三條 監察委員出缺後，繼任人之補選日期，以命



會定之。

繼任監察委員，任職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十四條 對於就任未滿六個月之監察委員，不得為罷免之聲請。

第十五條 各選舉會選舉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選舉人，對各該選舉會所選出之監察委員，得連署提出罷免聲請書。

在蒙古各聯合選舉區之各旗代表會為選舉會時，四分之一連署人不得同屬於一旗，在華僑團體以原選舉會投票總額四分之一計算。

第十六條 罷免聲請書，應敘述理由，送達原選舉各該省市議會參議會議長或蒙藏委員會備務委員會首長。

第十七條 前條議長或首長於收到聲請書三十日內，查明連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後，應將聲請書副本一份，通知被聲請罷免之監察委員，並於三十日內召集罷免會。

第十八條 被聲請罷免之監察委員，得於收到前條通知後十日內，提出答辯書，送交收受該罷免聲請書之議長或首長。

聲請書與答辯書，應同時由前項議長或首長公布之。

第十九條 罷免案用無記名投票法，以所投票數總額之過半數贊成票通過之。

第二十條 罷免案通過後，即由議長或首長公告之，並依法補選。

補選監察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東方雜誌 第四十三卷 第八號

現代史料

第二十一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原聲請人對於同一監察委員在原任期內，不得再為罷免之聲請。

第二十二條 本法之規定，在各省市議會及蒙古地方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於各省市現有之參議會及蒙古各聯合選舉區之各旗代表會選用之。

第二十三條 關於罷免選舉如有觸犯刑法行為時，依刑法處斷。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 (六) 行政院組織法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六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行政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行政院設左列各部及各委員會：(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國防部，(四)財政部，(五)教育部，(六)司法行政部，(七)農林部，(八)工商部，(九)交通部，(十)郵電部，(十一)勞動部，(十二)水利部，(十三)地政部，(十四)衛生部，(十五)資源委員會，(十六)蒙藏委員會，(十七)僑務委員會。各部及十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均為政務委員，行政院置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五人至七人。

第五條 行政院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裁併各部各委員會或其他所屬機關。

第六條 行政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暫行代理其職務。

第七條 行政院會議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備詢。

第八條 行政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副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秘書長應列席行政院會議。

第九條 行政院內設秘書處，其職掌如左：(一)關於會議紀錄事項，(二)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三)關於文書分配撥發及編製事項，(四)關於印信與守事項，(五)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第十條 秘書處置秘書十四人至二十人，其中十人簡任，餘為委任。科長十人至二十人，簡任。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委任；其中二十人得為薦任。書記官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三十人至四十人。

第十一條 行政院置參事八人至十二人，簡任，其職掌如左：(一)關於擬辦法案命令事項，(二)關於審核行政法規事項，(三)關於審核所屬機關行政計畫及工作報告事項，(四)關於調查事項，(五)關於設計及編譯等事項。為補助參事辦理前項各款事項，置編譯十人至十二人，薦任；書記官十人至二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

第十二條 行政院為處理訴訟案件，設訴訟審判委員會，其委員由院長指派院內簡任人員兼任之。

第十三條 行政院為處理特定事務，得於院內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四條 行政院設會計處，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四人，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

十人委任；但其中八人得為黨任。書記官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六人至十人，統計室主任一人，主任科員二人或三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或三人。人事室主任一人，主任科員六人至九人，助理員三人至六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或二人。

第十五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七) 立法院組織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憲法第七十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立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立法院設左列各委員會：(一)內政委員會，(二)外交委員會，(三)國防委員會，(四)經濟委員會，(五)財政委員會，(六)預算委員會，(七)教育文化委員會，(八)農林委員會，(九)交通委員會，(十)社會委員會，(十一)地政委員會，(十二)邊政委員會，(十三)僑務委員會，(十四)民法委員會，(十五)刑法委員會，(十六)商事法委員會，(十七)法制委員會。立法院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

第四條 立法院各委員會委員由立法委員分任之。

第五條 立法院各委員會各設主席一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

第六條 立法院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依憲法提出於立法院之議案，在未經議決前，原提案機關得提出修正案或撤回原案。

第八條 立法院會議非有立法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出席，不得開議。

第九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第十條 立法院會議之決議，除憲法別有規定外，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立法委員對於本人缺席時議決之議案，不得為反對之動議。

第十二條 立法委員對於關於其個人本身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三條 立法委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三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四條 立法院會議公開之，但經主席或出席委員十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得開秘密會議，行政院院長亦得請求開秘密會議。

第十五條 立法院會議由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立法委員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者，主席得警告、制止或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前項懲戒，由立法院各委員會主席組織紀律委員會審議後，提出立法院會議決定之。

第十六條 立法院院長綜理院務，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暫行代理其職務。

第十七條 立法院置秘書長一人，由院長就立法委員外遴選人員，提出立法院會議決定後，由政府特派之。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八條 立法院設秘書處及編纂處。

第十九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一)關於議程編定事項，(二)關於會議紀錄事項，(三)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四)關於文書分配彙編及編纂事項，(五)關於印信與守事項，(六)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第二十條 秘書處置秘書十人至十五人，其中八人簡任，餘簡任，科長四人至八人，主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但其中十人至十五人得為黨任，書記長一人，主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書記官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人至三十人。

第二十一條 編纂處之職掌如左：(一)關於法案之草擬事項，(二)關於本國法規之編輯刊行事項，(三)關於各國法制之編譯事項，(四)關於立法參考資料之搜集及檢討事項，(五)關於特交編輯事項。

第二十二條 編纂處置處長一人，簡任，專門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人，簡任，編修六人至八人，簡任，編輯六人至八人，簡任，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其中六人至十人得為黨任，並得用雇員五人至十人。

第二十三條 立法院設圖書室，置主任一人，簡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至五人。

第二十四條 立法院設會計處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至四人，簡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六人至十人。統計室設主任一人，簡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四人至六人。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簡任，科員一人至六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或二人。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得置專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議事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八) 司法院組織法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八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司法院設大法官會議，以大法官九人組織之，行使解釋憲法之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職權，大法官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爲主席，大法官之資格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司法院分設民事庭，刑事庭，行政裁判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前項各庭會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法官及大法官，不得參加政黨各種會議及有關政黨活動之行為。  
第六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院務及監督所屬機關之行政事務，司法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暫行代理其職務。

第七條 司法院院長及副院長之任期爲六年。  
第八條 司法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九條 司法院設秘書處，其職掌如左：(一)關於會議紀錄事項，(二)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三)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四)關於印信典守事項，(五)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第十條 秘書處置秘書八人至十二人，其中六人簡任，

餘簡任，科長三人至六人，簡任，科員三十人至五十人，委任，其中十五人得爲薦任，速記員三人，委任，書記官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

第十一條 司法院置參事六人至八人，簡任，掌理撰擬審核關於法案命令事項。

第十二條 司法院設會計處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會計室設會計長一人，簡任，統計室人事室各置主任一人，薦任，其餘人員，由院長會同有關機關，就本法第十條規定人員名額中決定之。  
第十三條 司法院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九) 考試院組織法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八十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考試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考試院置考試委員十一人，考試委員之任期爲六年。

第四條 考試院會議以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組織之，統籌有關考試事項，前項會議以院長爲主席。

第五條 考試院設銓敘部及考選處。

第六條 銓敘部之職掌如左：(一)關於公務人員之登記事項，(二)關於考取人員之分類登記事項，(三)關於公務人員之成績考核登記事項，(四)關於公務人員之免職事項，(五)關於公務人員之升降轉調及競賽之審查事項，(六)關於公務人員俸給及獎勵之審查登記事項，(七)關於公務人員之保障撫卹退休及養老事項，(八)關於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事項。

第七條 考選處之職掌如左：(一)關於辦理考選公務人員事項，(二)關於辦理考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事項，(三)關於辦理組織典試委員會事項，(四)關於考取人員之查報事項，(五)關於舉行考試其他應辦事項。

第八條 銓敘部及考選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九條 考試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第十條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暫行代理其職務。

第十一條 考試院院長及副院長之任期爲六年。

第十二條 考試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三條 考試院設秘書處，其職掌如左：(一)關於會議紀錄事項，(二)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三)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四)關於印信典守事項，(五)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第十四條 秘書處置秘書八人至十二人，其中六人簡任，餘簡任，科長五人至七人，簡任，科員四十五人至六十人，委任，其中六人至十人得爲薦任，書記官五人至十人，委任，佐理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三十人至四十人。

第十五條 考試院置參事六人至八人，簡任，掌理撰擬審核關於銓敘及考選之法案命令事項。

第十六條 考試院設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會計室設會計長一人，簡任，統計室人事室各置主任一人，薦任，其餘人員，由院長會同有關機關，就本法第十條規定人員名額中決定之。  
第十七條 司法院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之規定，分別辦理會計及人事事項。

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各置主任一人，均屬任，其餘人員由院長會同有關機關就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定人員名額中決定之。

第十六條 考試院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七條 考試院得於各省設考選處，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關於舉行考試事項，考試院得調用各機關人員。

第十九條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查有不合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戒程序，逕請降免。

第二十條 考試院會議規則及職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十) 監察院組織法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一百零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監察院得分設委員會，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監察院設審計處，其職掌如左：(一)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二)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三)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預算及決算，(四)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五)計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審計長綜理審計處事務。

第六條 監察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監察院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暫行代理其職務。

第七條 監察院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

第八條 監察委員得分赴各地巡迴監察，行使彈劾糾舉之職權。

第九條 監察院置秘書長一人，由院長就監察委員外遴選人員，提出監察院會議決定後，由政府特派之。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條 監察院設秘書處，其職掌如左：(一)關於會議紀錄事項，(二)關於調查案件及蒐集有關資料事項，(三)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四)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五)關於印信典守事項，(六)關於

在莫斯科會議中，蘇聯曾要求討論中國問題，以遭英、美拒絕未能通過，三月十六日美國國務卿馬歇爾致函莫洛托夫，建議交換有關莫斯科協定內涉及中國部份規定之情報，三月二十六日蘇聯接受美方建議，同意於四月一日以前交換關於中國問題之情報，以代

## 美國蘇聯發表關於中國情勢報告

由三強非正式討論中國問題之計劃。同日英國聲明並無代表駐在華北，拒絕參加交換情報。美方報告由美國國務卿馬歇爾於一日送交蘇方，二日全文在莫斯科公布。

「莫洛托夫先生，為答覆閣下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函件，且為顧及一九四五年莫斯科協定

出納庶務事項。

第十一條 監察院置參事四人至六人，備任，掌理撥款審核關於監察之法案命令事項。

第十二條 監察院置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備任，餘備任，科長四人至六人，備任。調查專員六人至十人，其中二人至四人備任，餘備任。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委任；其中十二人得為備任。書記官二十人至四十人，辦事員二十人至四十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四十人至六十人。監察院得聘用編纂四人至六人。

第十三條 監察院設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各置主任一人，均屬任，其餘人員由院長會同主管機關，就前條所定員額中決定之。

第十四條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職務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關於中國之部份，余茲於供繪圖下之情報時，附以美國總統在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及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所發表解釋本國立場之聲明，其中提及之美國軍隊，在此諸報告所涉之時期內，對於波茨坦協定及投降條約所規定自中國遠送將近三百萬日人歸國一事，已作重大之協助，至於在東北被蘇聯擄留約近七十萬日本人之處置，余尚無情報可稽。美國政府於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宣佈，決定終止其與三人小組之關係，該小組以於重慶設立，其目的在終止中國之戰爭，同時重宣佈決定終止其與軍調部之關係，該機構係由三人小組在北平設立，其目的在監督停戰協定及軍隊整編之執行，美政府並於同時發表關於撤退美國海軍陸戰隊之聲明，該隊之任務，在保證軍調部美方人員之安全，並維持軍調部與海口之交通，此項行動，使中國所需美陸海軍人員之數額，已大為減少，一俟航運便利時，且將繼續撤退，在目前之裁撤完成時（估計當在一九四七年六月一日），其應中國國民政府之請，而駐留中國之美陸海軍人員，將為六、一八〇人，大致分配如下：美國陸軍一、五〇〇人，包括顧問團七五〇人，保護美方財產及辦公室者三五五人，空運方面一六〇人，登計處九四人，以及各種職員一五五人，此外，計美國海軍一、一七一人，包括顧問團一二八人，海港及氣象人員一、〇四三人，美國海軍陸戰隊兵士共一、二二五人，職員一、二六四人，合計為三、四九九人，余已將此函之一份，供給貝文先生，另一份交中國駐蘇大使，以供中國政府之參考。

### 蘇方之報告，由蘇聯真理報四月七日公布如下：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間，美、英、蘇三國外長間達成關於中國的協議中說過下列各節。

「三國外長曾就有關中國局勢的諸問題交換意見，他們都同意：中國必須在國民政府領導下實行團結與民主化，必須廣泛容納民主份子參加國民政府的一切機構，並且必須停止內戰。

「他們重新確認：他們忠實遵守對中國內政不干涉的政策。」

「我在這裏確證：蘇聯政府當繼續保持上述三國外長的協議中所簡明陳述的見解。

「蘇聯政府相信：中國進行團結與民主化，須要廣泛讓民主份子參加國民政府的所有機構，這是中國人民自己關心的事情，並且相信：外國干涉中國的內政，尤其是外國軍隊參加中國內戰，徒然會煽動內戰，並且在恢復中國全國團結方面，造成另外的困難，蘇聯政府在對中國的關係上，曾經保持，而且仍舊保持着對中國的內政不干涉的政策。

「蘇聯政府相信，只要美國和蘇聯兩國政府不把那關於對中國內政不干涉一節曾經達成的協議置之度外，而在實際上履行這種協議，那麼莫斯科關於中國的協議就會真正地實現起來了。

「莫斯科關於中國的協議又說過：  
「莫洛托夫先生聲明：蘇軍把滿洲日軍解除武裝，

並且把他們從那裏撤出，不過蘇軍的撤退，應中國政府的請求，要延期到二月一日。

「貝爾納斯先生指出，美軍留駐華北係應中國政府的請求，並且提起美國對於履行投降條約中關於日軍解除武裝與遣送一節，負着主要責任，他聲明：一俟這些義務履行完畢，或當中國政府無須美軍幫助就能履行這些義務的時候，美軍當馬上撤退。

「兩國外長間完成一致願望蘇軍和美軍，當與履行義務和責任符合，儘可能於最早的日期退出中國。」

「由此可見關於「蘇軍與美軍，當與履行義務與責任符合，儘可能於最早的日期退出中國」一節，蘇聯與美國都會保證履行義務。

「蘇聯政府曾經認為而且繼續認為：精確履行這些義務，是具有極大意義的。蘇聯政府方面，已及時履行義務，把蘇軍退出中國，蘇軍從滿洲的撤退，已於一九四六年五月三日完成。

「自從那時以來已快過去一年了，而美軍從中國的撤退，不但沒有完成，而且一般都不知道美國什麼時候才會履行義務把美軍退出中國。

「鑒於這一種情況，蘇聯政府，和以前一樣，認為曾經參加過莫斯科會議，而目前正逗留在莫斯科的各該國外長，尤宜把關於中國的協議之履行情況交換情報。這一種交換情報會有用處的，因為幫助澄清莫斯科關於中國的協議之履行的實際情勢，而關於這一方面的現存情勢，是不能令人滿意的，引起輿論界懷疑是否願

意履行上述協議保證履行的義務。」

同時莫斯科電台又廣播塔斯社稱：美國戰時本擬裝配中國軍隊三十九師，但至戰事結束止，僅完成二十師，惟自戰事結束後，美國訓練及配備中國軍隊竟達四十師，尙有四軍受部分之配備，以及國民黨警察有五萬人以上由美國供給武器。美國在中國設立學校五處，訓練空軍人員，地上部隊之訓練所亦已設立。美國當局雖一再聲明美國給予國民黨之「剩餘」物資不包括軍火在內，但此等物資以註定用以對付中國國內之民主運動，國民黨且用之作戰。凡中國之重要城市，美國皆設立軍事基地，其中包括南京、上海、漢口、昆明、秦皇島、北平、天津、西安、蘇州以及其他等地。美國情報工作人員散布中國，依據最近續訂之另一戰時協定，協助中國官方團體。鑒於莫斯科電台及塔斯社之官方地位，故可以視爲蘇聯對美國對華政策的正面抨擊。九日晚十一時中宣部發言人發表談話如下：

「四月七日莫斯科真理報登載塔斯社電報，綜述

美國對中國之軍事援助，其內容完全出於虛構。該文距離事實太遠，故余認爲僅須指出數項大謬之點，其餘無足深辯。該文謂日本投降之後，美國曾訓練並裝備四十師「國民黨軍隊」爲中日戰爭中美國訓練裝備中國軍隊之二倍。又訓練裝備五萬「國民黨警察」，美國軍事顧問團建立二十七個軍事學校，美國「將青島港與中國分離」，在各大都市附近建設強大之美國空軍基地，中國並無所謂「國民黨軍隊」或「國民黨警察」，固無待言，中國政權握有私軍隊者，唯中國共產黨。在抗戰時期，美國協助中國訓練軍隊三十六個師，總數不足四十萬人，其中六個師在印度訓練，完全美國裝備，其餘三十個師，在中國訓練，一部份爲美國補備，但大部份武器爲中國所自製。此等部隊之組成均爲反攻日本之

### 日本初步賠償計劃

關於日本賠償問題，遠東委員會於本年二月十四日曾決議授權麥帥，將已經指定之日本工業設備，先行分配百分之三十，交與中國及菲列賓等作爲賠償，所有拆卸及搬運至船上之費用，概由日本負擔，運輸船隻及其他費用則由中、菲等國負擔。四月三日美國政府又向麥帥發出臨時訓令，命令立刻實行臨時計劃。美國在發出訓令以前，曾在遠東委員會

用。其中若干師在緬甸等地參加戰事，美國軍械均在日本投降前交付。現在因整軍結果，此項軍械實數已不足三十六師，日本投降後，並無美國新訓練之部隊，亦未增設新軍官學校，更無美國訓練中國警察之事。在青島，中國政府官員之工作從未受外國之牽制，中國無美國空軍基地。在抗戰期間，有若干機場爲中美共用，以對日本作戰。日本投降後，美國即迅速從各戰場撤退，從西部各機場開始，極少數機場繼續爲美國飛機所使用，以協助中國之遺存與接收。在馬尼拉期間及調處工作停止後，不少中共人員亦獲美機轉送之便利。抗戰期間，美國在中國之一切措施均根據聯合國之戰略。當時及嗣後，美國之行動毫無侵害中國主權之處，其運送之記載，實對於舉世週知之事實全部加以歪曲。

中作初步討論，當時蘇聯會表示反對，其理由認爲對於日本賠償，應先商妥整個解決辦法，再予執行，至關於中國東九省境內價值二十億美元之戰爭工廠，蘇方主張應在最後解決日本賠償法時，再加討論。澳洲代表亦堅持一切賠償之償付，須待日本和約簽訂以後，法國與印度以不在臨時賠償之列，亦表反對，反之，中國、紐西蘭、加拿大、荷蘭與菲律賓，則支持美

國見解。事後美國國務院舉行秘密會議，決定發出臨時訓令，惟此項訓令仍將交由遠東委員會審查，但因美國係具有否決權國家之一，故除經美國同意，不能改變。

根據訓令，日本賠償品約百分之三十，撥給中國、菲律賓、荷屬東印度、緬甸、馬來聯邦各國，其分配如下：中國得百分之十五，菲律賓得百分之五，緬甸與馬來亞合得百分之五，至其

## 印尼獨立協定簽字

印尼要求獨立的運動，已有長期的歷史。

日本佔領南洋期間，統治者荷蘭官吏的無能，荷印總督斯丹區桓 (A. W. L. Tjarda van Starkenborgh Stachouwer) 的未經戰鬪，倉皇遁往澳洲，使荷蘭的僅有威信，爲之掃地。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七日在日本投降兩日以後，當地日軍宣布成立印尼共和國，以蘇卡諾 (Soekarno) 爲總統，一個半月以後始由在克里斯迭孫 (Sir Philip Christison) 率領下之英軍登陸。其後荷蘭任命梵穆克 (Dr.

餘之百分之七十，如何處置，訓令中並未提及。按我國應得百分之十五，總噸數將達一百三十五萬噸，據吾國行政院賠償委員會估計，將日本賠償工業設備，裝運回國，約需經費八千億元，合美金六千六百五十萬元。至此項設備運抵回國後，將在上海、廣州、青島、天津等地，分配與國營及民營之工廠，現由政府積極計劃中。

Hubertus van Mook) 爲代理總督，在全境騷亂和英國調停之下，與蘇卡諾及總理沙禮爾 (Sjahrir) 作承認共和國的談判。

經過了無數周折的談判，荷蘭政府終於在本年三月二十五日與印尼共和國政府簽訂協定，由梵穆克和沙禮爾分別代表兩國簽字，荷蘭承認印尼共和國政府在爪哇、馬都拉及蘇門答臘事實上的政權，並規定該政府將來印尼合衆國及荷蘭印尼聯邦中之地位。協定原文如次：

第一條 荷蘭政府承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以下簡稱印尼共和國) 政府係在爪哇 (Java)、馬都拉 (Madura) 及蘇門答臘 (Sumatra) 行施事實上之政權，凡聯軍或荷軍佔領之區域須繼續相互合作而逐漸併入印尼共和國領土內。爲達此目的計，須立即採取必要辦法，以期上項併入手續至遲第十二條所載之日完成之。(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

第二條 荷蘭政府及印尼共和國政府必須合作從速建立民主主權國，以聯邦爲基礎，而稱爲印度尼西亞聯邦國。(以下簡稱印尼聯邦。)

第三條 印尼聯邦須包括荷印全境，但任何區域之居民經與其他區域會商後，如以民主方式決定，不欲加入或尚不欲加入印尼聯邦時，則此一區域得與印尼聯邦及荷蘭王國建立特別關係。

第四條 印尼聯邦之組成份子須爲印尼共和國婆羅洲 (Borneo) 及大東 (Great East)，惟並不妨礙任何一區域人民以民主方式決定變更其在印尼聯邦地位之權，印尼聯邦對於其首府之轄區可作特別之規定。此項規定並不減損第三條條文及本條文第一條之規定。

第五條 印尼聯邦之憲法應由代表大會決定之，該大會由印尼共和國及將來加入印尼聯邦之其他各邦以民主方式所選派之代表組織之，關於選派事適用本條下述一段。關於由共和國及不在共和國政府下之各區，暨未派有代表或未派有足數代表之各人民團體之參加大會方法，雙方應互相會商並應顧及荷

蘭政府及印尼共和國政府之責任。

第六條 為促進印荷共同利益計，荷蘭政府及印尼共和國政府應合作建立荷印印尼合眾國，（以下簡稱印荷合眾國）包括荷屬、荷印、蘇利南（Surinam）及庫拉沙（Curacao）之荷屬王國應加入聯合國內，此一聯合國在一方面由包括荷屬、蘇利南及庫拉沙之荷屬王國，在他一方面由印尼聯邦共同組織之。

上述一節條文並不妨礙荷屬與蘇利南、庫拉沙重新規定其關係之可能性。

第七條 (A)印荷合眾國應自有機構以促進荷屬王國以及印尼聯邦之共同利益。(B)此種機構應由荷屬王國及印尼聯邦政府組織之，於必要時由各該國議會組織之。(C)關於外交國防，在必要時以至包括財政及經濟或文化性質之問題，應認為相互合作，即所以謀共同之利益。

第八條 荷屬國王（女王）應為印荷合眾國首長，關於共同利益之法令及決議，應由聯合國機構以國王（女王）之名義公布之。

第九條 為促進印荷聯邦在荷屬之利益及荷屬王國在印尼之利益計，各該政府應派任高級專員。

第十條 印荷合眾國之法令律例對於下列各點應加以規定：(A)維護雙方對此之權益及保證相互義務之履行。(B)荷屬及印尼公民共同享有公民權利。(C)如遇荷印合眾國機構不能達成協議時之如何辦理，應訂一條例予以規定。(D)在印尼聯邦各項公務機構尚未組立或尚未組立完善時，荷屬王國之公

務機構將予聯邦以協助，關於此項協助之方式及條件應定一條例予以規定。(E)在印荷合眾國之雙方境內，對於聯合國約章中所載之人類基本權利與自由予以維護。

第十一條 (A)印荷合眾國之法令律例應由荷屬王國及將來之印尼聯邦雙方代表大會起草之。(B)此項法令律例經各方議會批准後即予施行。

第十二條 荷蘭政府及印尼共和國政府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之前，盡力建立印尼聯邦及荷屬印尼合眾國。

第十三條 一俟印荷合眾國成立後，荷印政府應立即採取必要步驟，以使印尼聯邦加入聯合國組織為會員國。

第十四條 印尼共和國政府承認非印尼人民對於恢復有權益及物資賠償之要求，而以此項權益及物資原係在共和國事實權利轄區以內所行施及發現者為限，並將設立聯合委員會以實行此項復權及賠償工作。

第十五條 為改革荷印政府使其組織及施政程序，應密切符合於印尼共和國之承認及計畫之憲政結構計，在印尼聯邦及印荷合眾國未成立之前，荷蘭政府應即着手採取必要之法律措施，以調整荷屬王國在憲法上及國際上之地位，藉以適應新情勢。

第十六條 本協定訂立後，雙方應即着手裁減武裝部隊。關於裁減數額及比率等軍事上之合作事宜，雙方將相互會商。

第十七條 (一)為達成本協定所規定之荷蘭政府與共和國政府間之合作計，應即成立一機構由雙方政府各派代表團組織之，內設聯合秘書處。(二)關於本協定所發生之爭議，而為代表會議聯席會商所不能解決者，荷蘭政府及共和國政府應將此項爭議交由仲裁解決。如遇此仲裁事件，由雙方代表團協議，指派一其他國籍人為主席，最後表決權。又如此項商議不能達成時，則主席一職由國際法庭主席法官委派之。

第十八條 本協定用荷屬及印尼兩種文字起草，兩種文字之協定本皆享有同等效力。

新約的成立，使荷印獨立告初步的成功。我國外交部長王世杰於二十六日發表下列聲明如下：

「荷蘭政府與印尼共和國政府已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簽訂協定，承認印尼共和國政府在爪哇、馬都拉及蘇門答臘事實上之政權，並規定該政府在將來印尼合眾國及荷屬印尼聯邦中之地位。中國政府聞之，甚為欣慰。一個新的國家將從此約誕生，中國政府和人民對於尚未獲得自主的民族之謀取自由與獨立，一向對於荷屬及印尼兩方領袖在這次協定中所表現的睿智與政治家風度，值得我們讚許。這個協定完全實行之後，其影響將不僅及於當事的兩方，未來的歷史行將昭示我們，這協定對於其他尚未獲得自主的民族之命運也要發生重大的影響。在日本佔領期內以及在荷屬當



馬與印尼人民爭執期內，中國在印尼的僑民曾蒙受生命財產上極大的損失，我們誠摯的期待這次協定的締結，將當印尼創立一個新的時代，使有關各方均負責盡力保護這些僑民的安全，增進他們的福利。幾百年來，中國僑民對於印尼的發展曾有極大的貢獻，本人現在還要敦促我們在印尼三百萬僑胞繼續的並加倍的努力，以助成新印尼共和國的繁榮。

四月四日印度出席泛亞會議代表會與越盟代表發表聯合聲明，提出五項建議：(1) 由亞洲之聯合國會員國，將殖民地人民之間

### 莫斯科會議第二、四週

莫斯科會議第一第二兩週開會的情形，本誌第七號中已有記載，關於兩週會議的結果，根據會議調整小組的報告如下：

- (一) 政黨 (甲) 四強對於民主政黨之自由發展，在原則上已一致同意，但英、美、蘇三國同意准許各民主政黨成爲全國性之政黨，此在法國則表示反對。(乙) 英、美兩國業已規定一項條件，即應先組織德國臨時中央政府，此項條件足使組織全國性之政黨大爲延緩。
- (二) 工會 四強對於工會之自由發展，在原則上業已成立協議，但法國欲使工會均爲地方性質，而認爲此時組織全國性之工會時機尚未成熟。
- (三) 選舉 四強未成立任何協議，美國要求德國

東方雜誌 第四十三卷 第八號

題，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內。(2) 亞洲國家承認印尼及越盟政府。(3) 亞洲國家執行外國軍隊退出亞洲之決議。(4) 亞洲民族不許增援在越盟及印尼境內之帝國主義權力。(5) 亞洲國家及人民派醫藥隊及志願隊赴越盟及印尼境內服務。這種提議不特在於強調亞洲民族的休戚相關，也可以看出今後亞洲民族獨立的運動，將更有壯闊的發展。

- 選舉應加以監督及管制，但蘇聯對於管制選舉之方式拒絕於此時決定。
- (四) 土地改革 四強對於英、美兩國所提出之建議，業已同意，即將盟國管制委員會之決定重行加以實施，其後雖經長期討論，但未能繼續成立任何協議。
- (五) 情報流通及交換之自由 四強在原則上已成立協議，但對於實施具體方法，意見完全不同。
- (六) 基本權利及自由之保障 四強在原則上已致同意，認爲德國新憲法對此應加以強迫性之保障。
- (七) 教育及再教育 四強未能成立協議。
- (八) 領土之劃分 蘇聯提議德國領土若不得置盟國管制委員會之同意，不能再作任何變動，美國對此並不異議，但英、法兩國則採取保留態度。

現代史綱

(九) 逃亡人民安插問題 (甲) 蘇聯提議盟國代表得自由出入逃亡人民之集中營，各國均表示異議。英、法兩國對此爭論尤烈。據蘇聯方面稱：在英、美佔領區內有蘇聯流亡人民二萬二千名，以白種奴隸之地位待之。美、法兩國對此雖表示同意，但對於實施之方法採取保留態度，英國代表對此未發表任何意見。(乙) 蘇聯另一提議，主張禁止流亡人民集中營內從事反對盟國之宣傳，並要求盟國管制委員會注意其決議之實施，四強對此業已一致同意。

(十) 解除軍備 (甲) 四強對於早日清理德國工廠，尤其是有製造軍備設備之工廠，在原則上已成立協議，但對於清理其他工廠足以保持德國戰爭潛力者，意見殊不一致。法、蘇兩國欲立即清理，但英、美則欲經濟統一問題及工業水準問題先行解決，然後再談此問題。(乙) 四強對於清理德國戰爭工業至何日始能完畢之一項計劃，意見亦未一致。(丙) 解散德國軍隊，四強在原則上業已成立協議，但對於解散軍隊之日期及其在解散之前之使用，均未能一致。(丁) 設立四國委員會以監督清理德國戰爭潛力，四強在原則上已成立協議，但對於此一委員會工作之方法，意見尚未一致。(戊) 四強對於破壞德國軍事設備之日期，意見尚未一致。

(十一) 肅清納粹 (甲) 依照盟國管制委員會之指示，採取措施，加速肅清納粹，四強已成立協議。(乙) 蘇聯對於肅清納粹所提出之建議，四強在原則上已成立協議，但對於其措詞，則採取保留態度。(丙) 德境四國佔領區對於肅清納粹採取統一法律，四強意見未能一致。

二十五日會議中，美國提出德國和約計劃，主張應分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由五強邀請與納粹交戰各國召開大會，第二階段為由外長會議根據和會以三分之二大多數通過之建議案為基礎，並斟酌未有三分之二大多數通過之建議案，起草最後和約，第三階段為制定德國新憲法，惟未能取得協議。二十六日會議中，以美國主張中國應為和會邀請國家，蘇聯表示反對，有劇烈爭執。關於起草對德和約之程序，四國所協議者為：(一)四國外長應繼續不斷開會；(二)在四外長開會期間，由四強及其他主要盟國暨有關各國代表所組織之顧問及情報會議亦同時開會；(三)在政治領土經濟及金融四常任委會開會期間，應受四強之指導。依照此項程序起草對德和約，作為召開對德和會工作之基礎。但對於各種團體之組成，四國意見仍未一致。同時尚有

三項要點，亦未能成立任何決議。此即(一)被邀參加日後對德和會之同盟國家之名單；(二)中國應否為邀請國之一；(三)對德和約應否由德政府簽署。四外長本日會議所獲致之唯一具體結果，乃為一致同意邀請南斯拉夫及義大利兩國推派代表列席會議，就解決特里雅斯德區之財政問題陳述意見。二十七日會議中，蘇聯雖在英、美、法三國外長壓力之下，同意討論奧境內德國資產問題，提出折衷方案，但仍堅持奧境東部德國資產應屬蘇聯，至何謂德國資產，認為波茨坦協定中已有適當處理，不必再有規定。二十八日繼續討論，仍無結果，全案重新交四外次會議審議，在會中美代表馬歇爾曾建議外長會議集中於解決基本問題，在翌日的會議中，經四強同意將討論的項目，縮納為兩項：(一)德國作為一個經濟單位，包括賠款與工業水準的改訂。(二)德國臨時政府之形式與範圍。

三月三十一日之會議，為聽取盟國賠償機構主席魯夫之報告，並由美、英、法三國分別闡述關於德國政治經濟統一一意見。四月一日舉行會議以來第一次秘密會議，議畢發表公報，僅稱：「今日討論限於工業水準及賠償問題，未有決議，明日將舉行正式會議。」二日會議討論德國政治組織問題，在原則上成立協議，主張將德國政治組織分為四個階段：(一)設立中央行政機構；(二)設立諮詢委員會；(三)制定臨時憲法及設立臨時政府；(四)起草德國憲法。三日之會議中，關於消滅德國軍事工業，三國外長原則上接受法國外長建議，分為五個階段：(一)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清理所有屬於第一類之工廠(戰爭工廠)；(二)在一九四七年七月一日以前擬定對於德國工業水準之計劃；(三)在起草上述計劃後八個月內清理所有屬於其他各類之工廠；(四)賠款計劃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完全付諸實現。四日以調整小組之報告不及擬就，乃決定休會一天。五日會議討論德國中央行政機構之設立，原則上採納法國之建議，即：(一)令盟國會儘速設立德國中央行政部，處理波茨坦協定規定應由中央處理之事務，以及糧食及農業事務；(二)此等中央行政機構由盟管會

監督並指揮，俟德國臨時政府成立後，當另訂

管制辦法。(三)中央行政機構之每一部，由

德人行政委員會主持，該會由若干邦之代表

組織之，行政委員會設德人主席一人，執行該

會之決議。(四)前項辦法對於薩爾區不能適

行，並不得損及魯爾、萊茵兩區未來之政權。

七月會議中討論者為德國顧問委員會之職

權及德國臨時政府之選舉，惟迄不能取得協

議。至七月為止之四國會議中，尚未解決問題，

猶有十四點之多，計：(一)經濟統一，包括工

業水準及賠償；(二)綜合委員會之再一報

告；(三)討論盟管會報告書內其餘事項之

特別委員會之報告；(四)人口問題，包括流

亡人民及戰爭俘虜；(五)德國軍事動力之

解除；(六)外次會關於訂立德和約程序之

報告；(七)外次會就盟國賠償會之報告；(八)

外次會關於較小盟國意見之報告；(九)土

地問題，包括薩爾萊茵之未來；(十)美國建議

之四強公約；(十一)煤斤專家之報告；(十二)

奧國和約(外長尚未開始討論)；(十三)特

里雅斯特特別財政委員會之報告；(十四)限

制駐德佔領軍之問題。

## 泛亞洲會議舉行經過

泛亞洲會議為一種非官方性質會議，大

致與太平洋國際學會相類。該會的發起人為

印度臨時政府副總理尼赫魯 (Jawaharlal

Pandit Nehru) 而由國大黨前主席 (一九

二五年) 現任指導委員的女詩人奈都夫人

(Prinasti Farajina Naidu) 負籌備之責。據

奈都夫人表示，會議目的並非在於組織政治

性的亞洲集團，而在於商討亞洲種族糾紛問

題，殖民經濟與民族經濟問題，亞洲工業發展，

亞洲勞工福利，各國文化交流與婦女問題等，

會議中不討論與會國間或任何國內之爭執

問題，以避免會議中可能發生政治性的鬭爭。

泛亞會議邀請二十四國(三十二單位)，

除日本以外亞洲各國幾無不有代表參加，我

國代表為鄭彥棻、杭立武等九人，西藏方面亦

推派扎薩桑都頗章及堪瓊羅桑汪傑參加。惟

印度國內回教聯盟於三月十九日宣布拒絕

參加，並於會議舉行之日舉行「印、回分治」

示威運動。會議於三月二十三日在新德里舉

行開幕禮，由尼赫魯致詞，旋分四組進行討論：

(一)民族運動組，(二)移民及種族問題

組，(三)經濟發展及社會事業組與(四)

婦女問題組。二十六日的會議中曾通過報告

一件，譴責以種族歧視為根據之法律，籲請亞

洲各國人民無分種族或信仰，應予承認一律

平等。由我國代表提出原則：(一)所有公民

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二)信仰宗教自由，(三)

取消因種族歧視而生之社會無能，並主張依

照法律規定，任何一國之內外僑，亦應予以平

等待遇，但不能取得雙重國籍。我方提案會獲

出席代表之贊同。四月一日會議又通過我國

代表所提之議案，建立亞洲關係協會並組織

包含亞洲各國代表三十人之臨時理事會。

藝文

## 離情

尹雪曼

倆人原不過是極其純潔的朋友，但若就外表看，那親近的程度，卻也難免有人要懷疑他們之間，已超過普通的友誼。

那是因爲仲青和芳辰已有了四五年的友愛歷史，而且現在，仲青因爲在離這山城，約摸六七里之遙的一個小縣城裏受訓，便把他的一間租得的屋子，傢具，留給芳辰使用和照管，所以局外的第三者都說，他們的關係實在非凡了。

仲青和芳辰對朋友們的隨便閑談，向來是不介意的。即使當面取鬧，他們也不過稍微紅紅臉，笑笑，略加分辯分辯而已。是決不承認也絕不認真的。

但有時，仲青也偶爾向某一個第三者說一說，那是說芳辰早在五年前就訂了婚。她的未婚夫一直留在戰區，沒有撤退到後方來。仲青對她，她對仲青，雖然意趣興味極其相投，雙方也曾有過不少值得憶念和留戀的絮語，戀談；但是雙方也都明白，他們要想達到美滿結合的夢，是絕不可能的一件事。不要說芳辰的未婚夫，是芳辰的表兄，從小就在一

起讀書，嬉戲；而且訂婚也是出於自動，絲毫不曾受家庭的逼迫，和媒妁的愚弄。何況仲青從來也沒有向她表示過一點求婚的意思。

可是儘管這樣純潔，但感情這東西，究竟是不大容易控制的。當它緊緊的把你包圍的時候，你決不會感到它有什麼可貴，或者有什麼重要性；但是如果它一旦撇開你，放鬆手，脫穎而去的時候，你才會覺到，事實上它已經臨入你心靈的底處，有多麼深。在你心靈的天秤上，又有多麼重。

芳辰是在某一中央機關服務的。她的老母，弟弟，未婚夫，都留在海邊那個大城市裏。因此勝利一到，她恨不得馬上插翅飛去。仲青呢，離家已有十個年頭；出來時，還不過是一個十八歲的毛孩子；但現在時光已在他額前畫上了縐紋。他雖然也想家，想家裏的老父，兄弟和姊妹，但一個男孩子總覺得沒有一點成就回家去，是一件不大體面和光彩的事。偏巧，勝利前兩月，他服務的一處軍事機關編遣了，他也成爲失業的編餘的軍官之一。所以在一月前，便參加了那個收容編餘軍官的軍官總

隊。因此，事實上，都不容他有回故鄉去的念頭。所以比芳辰要安靜得多。因之，對芳辰整日整夜的急急慌慌，忙忙亂亂，睡不安枕的思家模樣，便多少有一點好笑，也有一點嫉妒。

但所謂嫉妒，並不是因她有家可回，而是心理上的一點別扭。但芳辰卻絲毫沒有什麼感覺，她只是一個整日價嘻嘻哈哈，不失天真純潔坦白的女孩子。她雖已二十四歲，但看起來，像二十歲光景。有時是非要仲青把她也當作一個淘氣的妹妹看待不可的。

仲青上一次離開那小城到山城中來時，芳辰曾興沖沖地告訴他：

「仲青，我也許下個禮拜要走了。」

「下個禮拜？那有那麼快。」

「是的，不騙你；船期是沒有一定的。」

仲青看着她，沈思半天，才說：

「我今天回去了，你要走，先告訴我，我留着機會再請假。」

「我不要你送！」芳辰故意嘟囔着嘴。

「我並不一定送你呵！」仲青也故意說。

「那正好，我誰也不要他送。」

仲青沒有再說什麼。下午便匆匆的趕回隊上去了。

可是，芳辰真的在一個下午接到了通知。通知說第三天上船，下午開。今天就要繳款，購票；明天要把一切都準備好，後天早上七點鐘集合，用卡車送到碼頭。這個消息可把芳辰急慌了。她這天下午接到通

知後，忙亂成一團。急得眼淚都要流出來了。

「怎麼辦呀？怎麼辦呀？」她在辦公室中團團轉，蹣腳把抽斗抽開又關上，關上又抽開。她坐下去又起來，起來又坐下；辦公室的同事們都對着她笑。

「我不走了！我不走了！」

芳辰大聲地嚷，急得伏在桌上流眼淚。

可是不走嗎？聽說這是最後一隻船。這隻船不走，將來只有走川陝公路，經隴海、津浦去南京。怎麼辦呢？芳辰要收拾行裝，要到處辭行，又要通知仲青，但仲青怎麼趕得到呢？

她蹣腳，氣惱，憤恨，發怒。但她還是繳了票款。傍晚，她獨自跑到電報局，給仲青發了個加急電，說：

「後日走，盼明日趕到。」

但電報要明天上午才能到，送到仲青手裏，亦許已是明日下午，或者夜裏。六十里路雖不遠，但他也不能飛回來的。

於是她又跑到電話局打長途電話，但從下午六點鐘等到九點鐘，還沒有叫通。十點，叫通了，又說仲青已不在隊上。半夜三更他到那裏去了呢？

芳辰一晚上沒吃東西，連水也沒喝一滴。這時急得不但冒烟，而且冒火了。她站起來就走，一口氣跑到仲青留給她的小房子裏，躺在床上哭起來了。

第二天，她只好去找仲青的一個朋友。那個朋友是在一個稅局裏服務。因為是外勤，沒有固定的辦公地址，中午吃飯的時候才把他找到。

「王先生，我明天走了。」

那個叫王仙舟，便趕忙接口說：「仲青呢？他知道嗎？」

「不，他不知道。」芳辰很懊喪的樣子。

「那，那……」王仙舟說不出他的意思。

「所以我找你，王先生。」芳辰說：「我想把房子和東西留給你。」

「那怎麼行？」王仙舟顯出很着急的神情。

「我打電話打不通，但電報是打去了。誰知他今天趕到趕不到呢？如果他明天下午到，那我已經走了。」

王仙舟聽罷，只搓手。兩人默默相視一會後，王仙舟才無可奈何的

說：「這也只好如此。我明天上午十點鐘來給你送行。」

「謝謝你。」芳辰向他點點頭，走了。

這半天芳辰忙得頭昏眼花。一直翻騰到夜深十二時，要帶的東西大部整理妥當了，而仲青也始終沒有趕來的樣子，因此便疲憊的倒在床上睡去。

第二天醒來，已是早上九點鐘。睜開眼，便幻想着仲青亦許趕來了，於是迫不及待的打開門，門口卻依然空空洞洞，不像有過什麼驚動。因此，心裏不免淒涼起來。懶洋洋地梳洗了一番後，便坐在台子上留下幾行字，把要帶走的東西集中在一起，不要的東西，就任其凌亂的東倒西

歪，躺在地板上，牆角裏，靜等着王仙舟前來「接收。」

篤篤篤……

芳辰心裏一驚：不是仲青吧！想着心便卜卜地跳起來，她想喊：仲青，是你！但又怕不是，喊錯了，豈不是不好意思。因此便再想聽一聽敲門聲。篤篤篤……

聲音確實有點像仲青，是那麽客客氣氣。於是芳辰便帶着五六分

驚喜，問：

「誰是誰？」

外面沒有回聲，許是門窗太嚴密了，聽不出。只是玻璃門上，仍響着篤篤篤的聲音。

芳辰只好站起來了；她又驚，又喜，又怕的走到門口，用手去拉門，手腕卻有點鬆，有點軟，她不敢開門，她怕失望。她……

但門終於拉開了。

是王仙舟。

「好了吧，蜜絲李。」王仙舟笑嘻嘻地站在那裏。

芳辰點點頭，把他讓進來。屋裏零亂不堪，地板上堆滿了不要的雜物，書籍，碎紙。王仙舟東西張望了一下，又笑着說：

「沒有秘密東西吧？」

「什麼秘密？」芳辰不明白地問。

「戀愛信。」王仙舟又笑着說。

「你可以搜。」芳辰說。

「真的嗎？」

「真的。」

「那大概是滅了跡。」王仙舟一點也不肯放鬆。

「隨你怎樣說。」

之後，芳辰把東西算是交給王仙舟了。看光景，仲青是趕不到了。她只好就走。王仙舟把她送上船，很多人擠在統艙裏，擠在走廊上，幸虧芳辰的同事已爲她預留了一席之地，否則，她雖購了票，怕也無插足容身之處。

芳辰走了，船在下午一時便蠕蠕地向東開動。仙舟在岸上向她搖手，她坐在統艙裏，連看也看不見王仙舟的影子，還以爲他老早回去了呢。

但是當王仙舟走回到那間小屋門外時，意外的是房門卻大開着。王仙舟猛吃一驚，待向裏一望，卻見一個年青人正把頭埋在手裏，伏在桌子上好像打瞌睡。

「仲青！仲青！」王仙舟趕忙走進去。

仲青抬起頭，看見是王仙舟，他不作聲，呆呆地把他望了好一會。王仙舟也被他奇特的神情嚇住了，呆坐在床上不動。

「她走了？」仲青無精打彩地說。

「走了，剛剛走。」王仙舟覺得有點可惜。「可惜你只遲了一會。」

「遲了一會？」仲青的眼發楞。

「是的，我剛從碼頭上回來。」

「呵！仲青說不出什麼。又呆了一會，他忽然說：「我現在去呢？」

「去那裏？」王仙舟有點驚異。

「到碼頭上去。」

王仙舟不覺笑了。「你現在去，大概還可以看到她那船停靠處的山頭。」

仲青並沒有因王仙舟的話發氣。他只是又楞了一會，便重新伏在桌上了。

王仙舟開始感到茫然起來。他不禁爲他的這個好友、同鄉、同學，自幼在一起的年青人，發出無限的同情和感傷。

「仲青，我們去喝點酒！」王仙舟知道苦悶時，唯有酒可以給他解愁。

「走！」仲青聽到酒，便毫不遲疑地跳起來。倆人關上房門，便走出去了。

夜晚，仲青喝得醺醺大醉。天快亮時，他爬起來大吐一陣，滿屋子充滿了一股發酸的酒氣臭味。但仲青仍然覺得頭痛，腦昏，發漲，他又倒下，去睡，一直睡到下午。

這一次醒來，他完全清醒了。他從床上爬起，脫下那套棉布軍衣，開始把這個零亂不堪的小天地，從頭收拾起來，傍晚時分，屋子裏便再見

整潔如新，充滿了一些生氣。

他於是坐下來，想爲芳辰寫幾個字，但忽然想起她這時還漂流在長江上，寫到那裏去呢？便不覺好笑起來，因此，又無意地去翻抽斗中的紙夾，卻不料驀然看見一張紙上的幾行字——

仲青：我終不能向你告別就離此而去了，說來真使人感悵不已。我兩晚沒有好好安睡，只希望你能在我離開前的一分鐘，趕到這裏。可是現在，這希望似乎很微弱了。

相愛究竟是怎麼一回事，過去我似乎是一點也不瞭解的。我從沒有覺得，在我的心中，除了媽媽和弟弟，還有什麼比重。可是這兩晚，

我發現了，我心中還有你。

你不會笑我吧？笑我這麼直率，這麼傻氣。真的，直到這時我才發覺，卻不免有點晚了呢。

我走了，雖然爲了重溫家庭母愛的舊夢。但我原以從此可以獲得心靈上的滿足了，卻不料，我的心反而裂開了更大的一個創洞！

仲青，亦許你會有點相同的感觸，是不是？但也許你沒有。有沒有，我不願再想了，只是我將永遠希冀着，我心靈上的滿足。

你願意幫助我嗎？仲青，我期待着，我期待着呵！

芳辰

### 汪懋祖先生過河內詩

本誌第四十三卷第五號曾載汪懋祖先生從歷史上探討雲南土族的統系一文，中有作者過越

南河內時賦詩一首，內有字誤植，茲謹重爲錄出，以代更正：

溶溶一水暖流長，殘臘清郊正布秧。上國風華非渺遠，五洲鐵血數興亡。檳榔嚼亦遺民淚，鳩舌啼

寒南海霜。我亦有家歸未得，況堪遙夜和吟商。



時

事

日

誌

自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至四月九日止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 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發行美金債券四億元。
- 國民政府令將周佛海原列死刑減為無期徒刑。
- 蘇聯同意美國建議，於四月一日前交換關於英國問題之情報。

○英國代表拒絕參加三種交換中國情報問題。

三月二十七日

- 立法院通過發行三十六年短期庫券條例及三十六年美金公債條件兩草案。
- 英蘇兩國開始談判修改英蘇盟約問題。
- 意大利簽署世界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之會籍協定條款。

三月二十八日

- 美國眾院度支委員會批准美軍各占領區緊急救濟金三億元。
- 德國魯爾區糧荒，十萬工人示威。
- 新任印度總督蒙巴頓邀請印度領袖於四月中旬舉行會。

議。

- 蘇外長莫洛托夫在外長會議中抨擊土耳其。
- 英國與希臘成立協定，以價值一百萬鎊剩餘物資移讓希臘。

○美國出席安理會代表奧士汀，在會中說明美國援助希土政策。

○英國與西班牙簽訂貨幣協定。

三月二十九日

- 憲政實施促進會成立，舉行首次會議。
- 陝境國軍進駐延川。
- 美國海軍部宣布夏季將派艦至北歐海面作訓練巡弋。
- 印度及荷蘭駐華大使呈遞國書。

三月三十日

○立法院通過行政院組織法，擴大為十七部會。

三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行憲法規十種。

○外交部長王世杰接見蘇聯駐華大使，說明我國決定最近接收大連。

○陝北國軍進駐清澗，晉境國軍進駐泰安。

○杜德坎尼斯島根據對意大利和約交還希臘。

○西班牙法蘭西廣播西班牙將設立君主國。

四月一日

○中葡在南京換文，葡萄牙取消在華特權。

○希臘國王喬治二世去世，由保羅親王繼承王位。

○東南非海岸附近法屬馬達加斯加島土民發生暴動。

四月二日

○蔣主席飛抵奉化故里。

○革命赴台海軍艦民衆之國防部長白崇禧飛返首都。

○美國國務卿馬歇爾於三月三十一日為交換中國局勢情報致莫洛托夫備忘錄，全文於莫斯科發表。

○美總統杜魯門發表文告，聲明美國援助希臘計劃不因希王逝世改變。

○安理會通過太平洋日本代管島嶼交美國託管。

- 魯爾區工人三十萬人舉行總罷工。
- 泛亞會議閉幕。
- 英國要求聯合國討論巴勃士打商標。

四月三日

- 聯軍以國軍飛機襲擊中共區海口石臼所之聯軍海防站，向吾國政府提出抗議。
- 陝北國軍攻克瓦當堡，寧夏國軍進駐定邊。
- 美國政府訓令麥帥立即執行臨時計劃，奪取日本賠償品。
- 美國參議院外委會通過援助希臘土耳其法案。
- 波蘭、蘇聯簽訂商務協定。

- 廣洽附近發生共軍襲擊美軍彈藥庫事件。
- 意大利總理以國內經濟局勢嚴重，懇請美國援助。

四月五日

- 美國聯合參謀部宣布完成防禦戰計劃。

四月六日

- 為接收旅順、大連、中蘇特權在華商店舉行會議，由中國以接收大連區軍用局蘇方。
- 晉境美軍攻占侯馬。

四月七日

- 七年美軍總部結束。

四月八日

- 蘇聯發表莫洛托夫關於交換中國問題情勢演說。
- 蘇聯代表在安全理事會中猛烈抨擊美國援助土耳其方案。
- 法國高樂發表演說，要求與美合作。
- 寧夏國軍進駐甘肅慶陽。
- 菲律賓外長遊我公使重開中菲條約談判。
- 美國前副總統華勒斯坦萊，作友誼訪問。
- 美國大企業家福特去世。
- 丹麥國王因高年遜位，由太子攝行國政。

四月九日

- 中宣部發言人，嚴斥蘇聯演說對美國援華之批評。

### 波蘭出席安理會代表蘭琪

在出席安理會各國代表中，波蘭代表是以親蘇著名的蘭琪。

波蘭出席安理會代表蘭琪博士(Oscar Richard Lange)於一九〇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生於波蘭之小工業城鎮 Tomaszow-Mazowiecki，七歲時左股會患結核症，故至今有點跛行。他是個語言學家，能操流利的俄、英、法、德、波、西班牙和拉丁語，也能說幾句中國話。他在國內讀完大學後，赴美在哈佛大學和米尼蘇太升學，研究法律經濟。自一九三一至一九三四年在波蘭克拉科大學任教，自一九三六年至三八年以美國洛氏基金之聘，在美國加里福尼亞、斯丹佛及哥倫比亞大學講學，以後便專任芝加哥大學教授，直至一九四四年止。一九四四年四月他曾赴莫斯科，由史太林親予接見，返美後即由波荷政府任為駐美大使。氏在美本已取得公民籍，至此不得不放棄美籍，恢復波蘭國籍，惟其夫人至今仍保持美國公民籍。